

Innovent

信达生物制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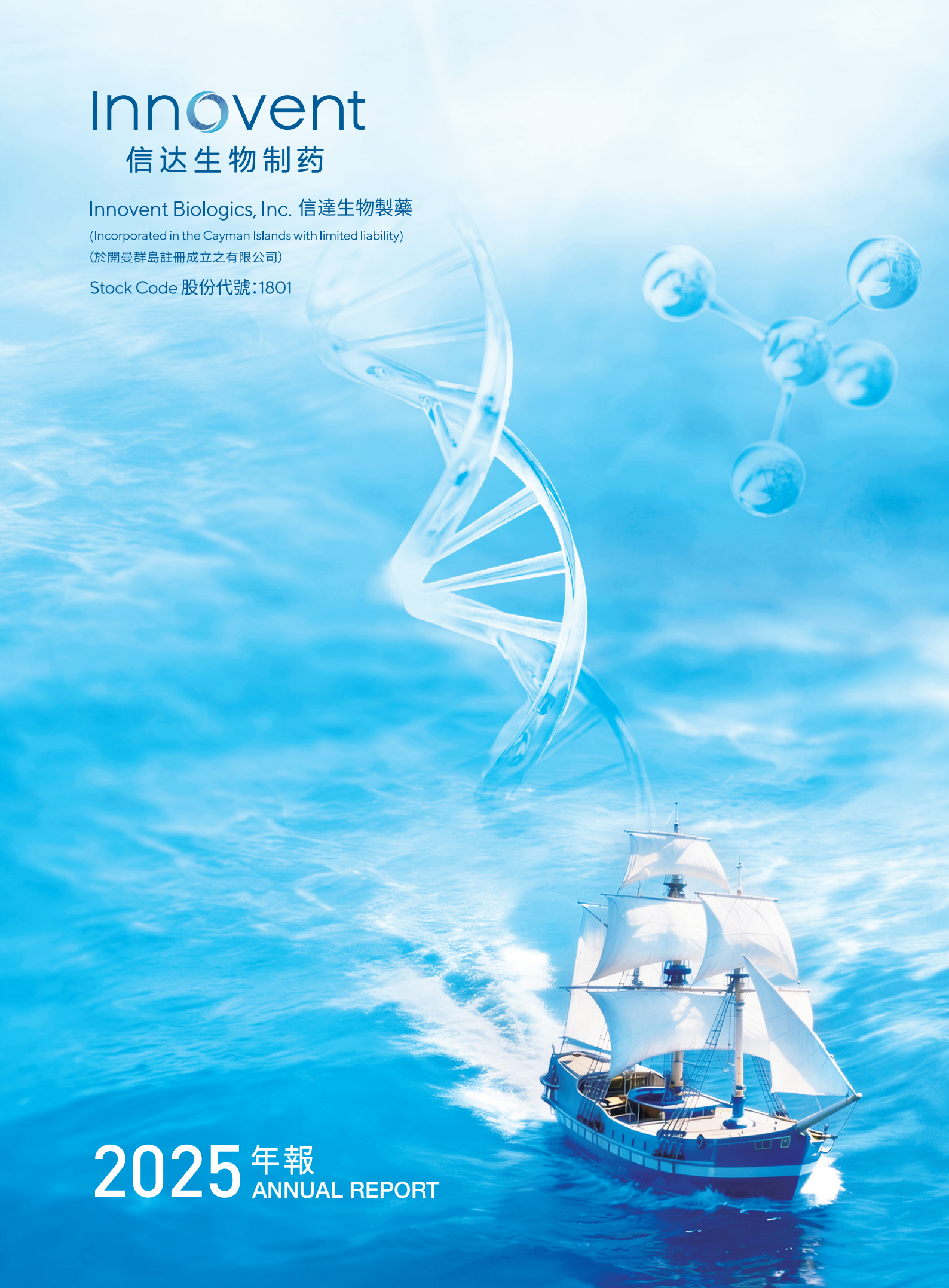
Innovent Biologics, Inc. 信达生物製藥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801

2025 年報
ANNUAL REPORT





目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財務摘要	7
業務摘要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董事會報告	4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80
企業管治報告	8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8
五年財務摘要	224
釋義	226

公司簡介

概覽

「始於信，達於行」，開發出老百姓用得起的高質量生物藥，是信達生物的使命和目標。信達生物成立於2011年，致力於研發、生產和銷售腫瘤、心血管及代謝、自身免疫、眼科等重大疾病領域的創新藥物，讓我們的工作惠及更多的生命。

信達生物在不斷自研創新藥物、謀求自身發展的同時，秉承經濟建設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多年來，始終心懷科學善念，堅守「以患者為中心」，心系患者並關注患者家庭，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本公司維持最高標準的行業實踐，並致力於合作推動生物製藥行業的發展，以滿足百姓用藥可及性和人民對生命健康美好願望的追求。

產品管線摘要

依托公司全面集成化的平台及廣泛的戰略合作，公司致力於開發用於治療腫瘤、心血管及代謝、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的創新療法。本公司已有18款產品在市場上推出，分別是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達攸同[®]（貝伐珠單抗注射液）、蘇立信[®]（阿達木單抗注射液）、達伯華[®]（利妥昔單抗注射液）、達伯坦[®]（佩米替尼片）、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片）、希冉擇[®]（雷莫西尤單抗）、睿妥[®]（塞普替尼）、福可蘇[®]（伊基奧侖賽注射液）、信必樂[®]（托萊西單抗注射液）、達伯特[®]（氟澤雷塞片）、達伯樂[®]（己二酸他雷替尼膠囊）、捷帕力[®]（匹妥布替尼片）、奧壹新[®]（利厄替尼片）、信必敏[®]（替妥尤單抗N01注射液）、信爾美[®]（瑪仕度肽注射液）、信美悅[®]（匹康奇拜單抗注射液）及達伯欣[®]（伊匹木單抗N01注射液）。此外，還有五個新藥分子進入3期或關鍵性臨床研究，另外有14款分子項目進入早期臨床階段。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奚浩先生

張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許懿尹女士

Gary Zieziula先生

陸舜博士

陳樹云先生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phen A. Sherwin博士 (於2025年8月26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許懿尹女士 (主席)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Gary Zieziula先生

陳樹云先生

薪酬委員會

許懿尹女士 (主席)

Gary Zieziula先生

陳樹云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樹云先生 (主席)

俞德超博士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許懿尹女士 (於2025年3月31日獲委任)

戰略委員會

俞德超博士 (主席)

奚浩先生

張倩女士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Gary Zieziula先生

陸舜博士

陳樹云先生

Stephen A. Sherwin博士 (於2025年8月26日獲委任)

聯營公司秘書

王豔菊女士

陳潔而女士 (ACG/HKACG)

授權代表

奚浩先生

陳潔而女士 (ACG/HKACG)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蘇州工業園區

東平街168號

郵編：21512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及聯屬人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二座33層

郵編：200041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主要股份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中國建設銀行蘇州工業園區支行

中國

蘇州工業園區

旺墩路158號CSSD大廈

郵編：215028

股份代號

1801

公司網站

www.innoventbio.com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感謝您對信達生物一如既往的信任與支持。

2025年是我們14年發展歷程中的最成功的一年。我們在業務規模、財務實力及全球創新方面取得了歷史性突破。我們已成功升級「雙輪驅動」戰略，在鞏固腫瘤領域領先地位的同時，綜合產品線業務亦不斷增長。重要的是，我們實現了首個完整年度的盈利，邁入了可持續盈利的時代。三款候選藥物進入或準備進入全球III期臨床試驗，並通過一系列重磅戰略合作，加速兌現管線的全球價值，亦增強了我們增長的確定性。我自豪地說，我們已成功實現了2020-2025年的目標：成為一家具備自我造血能力的中國領先生物製藥企業。更重要的是，我們為2026-2030年的下一個五年目標奠定了堅實基礎：成為一家國際一流的生物製藥公司。

收入突破百億規模及首個完整年度實現盈利

於2025年，實現總收入人民幣130億元，同比增長38%；產品收入人民幣119億元，同比增長45%。自2019年首款產品上市銷售到突破百億規模，我們僅用了7年，同時我們在百億級體量上依然保持遠高於行業水平的強勁增速，再次刷新中國創新生物製藥發展的記錄。更具意義的是，我們在首個完整年度實現了盈利：IFRS淨利潤為人民幣8.14億元，而Non-IFRS淨利潤激增至人民幣17.2億元。Non-IFRS EBITDA亦擴大至人民幣20億元。這一盈利能力的結構性拐點得益於收入的快速增長、規模效應以及精益運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約35億美元的現金儲備——這是推動我們下一階段全球擴張的強大資金後盾。

雙輪驅動：腫瘤領域領導地位鞏固，綜合產品線成為新增長支柱

我們的商業化產品組合現已包含18款獲批產品。在腫瘤領域，我們鞏固了在中國的領先品牌地位，並在包括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在內的多個領域排名第一。五款靶向小分子腫瘤藥物新獲納入NRDL，進一步強化了我們的產品管線。與此同時，我們的新一代IO及ADC資產——IBI363（PD-1/IL-2 α -bias）、IBI343（CLDN18.2 ADC）及IBI354（HER2 ADC）——正推進至註冊性臨床研究，有望解決肺癌、消化道胃腸道癌症、乳腺癌及其他領域的重大未滿足臨床需求。

同樣令人振奮的是，我們的綜合產品線業務已迅速成為新增長引擎。高潛拳頭產品——信必敏®（IGF-1R）、瑪仕度肽（全球首款獲批的GCG/GLP-1雙受體激動劑）及信必樂®（PCSK9）——均展現出強勁的上市增長勢頭。信美悅®（IL-23p19）於2025年年底獲批用於治療銀屑病。在不到一年的時間裡，綜合產品線已成為推動我們高速增長的強大動力。

全球創新：解鎖管線價值，打造多元化合作

2025年是我們全球化的元年。我們將三款極具潛力的資產推進至或準備推進至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作為新一代IO基石的IBI363（PD-1/IL-2 α -bias）、作為消化道腫瘤核心資產的IBI343（CLDN18.2 ADC），以及作為潛在同類最佳眼科療法的IBI324（VEGF/ANG-2）。根據我們合作夥伴的估計，這三款資產的合計潛在目標市場總額超過600億美元，其持續進展將成為未來公司價值釋放的重要催化，並在未來幾年內將我們的創新成果帶給全球患者。

主席報告

於2025年，我們達成了一系列具有里程碑意義的全球合作。與武田(Takeda)就IBI363 (PD-1/IL-2^α-bias)達成的共同開發及共同商業化合作，將有助於我們建立全球研發及商業化能力。我們與禮來的第七次合作聚焦於共同研發新型腫瘤及免疫學療法。將IBI3009 (DLL3 ADC)授權予羅氏以及與Ollin Therapeutics就IBI324達成的合作，進一步加速了這些產品的全球開發。這些交易的總價值超過200億美元，首付款超過16億美元—佔2025年中國創新藥出海授權交易總額的10%以上。這些合作夥伴關係不僅提供了可觀的財務回報，更重要的是，幫助我們建立成為一家國際一流的生物製藥企業的核心平台能力。

生產製造、ESG與社會責任

我們繼續堅守最高生產標準。我們的蘇州基地運營著6萬升抗體產能和ADC生產線，而我們的杭州基地已建成8萬升抗體產能（並規劃了二期9萬升）。在ESG方面，我們連續兩年維持MSCI的AAA評級，在行業處於領先水平。每天有超過3,000名癌症患者受益於信達生物的療法；迄今為止已有超過600萬名患者受益。我們的患者援助項目目前累計已惠及20餘萬名患者，藥物捐贈總價值達人民幣36億元。我們在全球還僱傭了8,000多名員工，並累計繳納了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稅款。

展望：2030年願景 — 從中國領先到國際一流

進入2026年，即我們的第15個年頭，我們對2030年願景充滿信心：成長為國際一流的生物製藥公司。我們將聚焦四大戰略支柱：(1)收入—於2027年實現人民幣200億元的目標，並持續保持快速增長。隨着全球性管線進入後期臨床開發，未來產品有望在國際市場上市，國際市場也將成為新的收入增長加速器；(2)盈利能力—通過規模化、提升效率及AI賦能的運營，將利潤率提升至一流藥企水平；(3)創新—到2030年至少有五款分子進入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並實現在關鍵國際市場的商業化上市；及(4)組織架構—利用內生增長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建立研發、商業化及供應鏈的端到端全球能力。

於2026年，我們將繼續鞏固在中國的商業化領先地位，同時在全球創新方面全力向前。我們將優先推進IBI363 (PD-1/IL-2^α-bias)、IBI343 (CLDN18.2 ADC)及IBI324 (VEGF/ANG-2)的全球開發及PoC數據成熟，並推動取得新一代創新分子的I期/PoC數據，例如IBI3003 (GPRC5D/BCMA/CD3)、IBI3001 (EGFR/B7H3 ADC)、IBI3012 (PD-L1/TROP2 ADC)、IBI3032 (口服日製劑GLP-1小分子)、IBI3042 (口服周製劑GLP-1小分子)，以及新型雙載荷ADC和雙抗自免分子。

我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堅定不移的支持。在穩固的商業化基本盤之上，隨着業務規模的不斷壯大、創新管線的持續推進、國際市場的增長潛力與持續的國際化合作，將不斷打開信達生物未來的成長空間。我們將攜手打造國際一流的生物製藥公司，為患者、員工、股東及社會創造可持續價值。

俞德超博士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香港

2026年3月26日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IFRS計量：			
收入	13,041,523	9,421,888	38.4%
毛利	11,285,504	7,911,678	42.6%
年內利潤／（虧損）	813,565	(94,631)	無意義*
Non-IFRS計量 ¹ ：			
年內Non-IFRS利潤	1,723,090	331,611	419.6%
年內Non-IFRS EBITDA	1,990,678	411,582	383.7%

* 由於2024年數字為負數，故同比變動百分比並無意義。

收入創新高；首次實現全面盈利

2025年是信達生物發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本公司全年實現總收入人民幣13,041.5百萬元，同比增長38.4%。自首款產品上市七年來，本公司收入首次突破人民幣百億元，並持續保持高速增長，刷新國內製藥行業記錄。這一強勁表現主要得益於我們「雙輪驅動」戰略的前瞻佈局，特別是具備高潛力的CVM產品的成功上市及快速放量，以及商業化團隊的卓越執行力。

至關重要的是，本公司實現首次全年盈利，標誌著我們正式邁入可持續盈利的新時代。IFRS淨利潤達人民幣813.6百萬元。Non-IFRS淨利潤增長至人民幣1,723.1百萬元（相較於2024年的人民幣331.6百萬元），Non-IFRS計入EBITDA提升至人民幣1,990.7百萬元（相較於2024年的人民幣411.6百萬元）。盈利能力的躍升，主要得益於收入的強勁增長帶來的顯著規模效應和經營效率的持續提升。

強勁的收入增長與高質量的盈利水平提升，充分彰顯了信達生物前瞻的戰略規劃與卓越的執行能力。同時，強大的業務基本盤為我們實現未來五年的戰略目標——躋身國際一流的生物製藥企業，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¹ 我們採納Non-IFRS計量方法，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公司經營表現的項目之潛在影響，說明我們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間的經營表現。Non-IFRS計量並非IFRS項下界定的財務計量，乃指IFRS項下的財務計量去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帶來的影響，包括(a)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及(b)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有關此Non-IFRS計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回顧－10. Non-IFRS計量」。

財務摘要

IFRS計量：

- **總收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3,041.5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21.9百萬元增長38.4%。總收入主要包括產品收入及授權費收入。**產品收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1,895.9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27.9百萬元增長44.6%。此增長主要得益於腫瘤領域的持續領先優勢，以及綜合產品線的快速擴張。**授權費收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957.3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100.2百萬元。隨著合作管線的增加和戰略合作的深入推進，授權費收入已成為本公司一項重要的收入來源。
- **毛利**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1,285.5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11.7百萬元增長人民幣3,373.8百萬元。**毛利**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亦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0%上升2.5個百分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6.5%。毛利率的增長主要得益於產量增加、生產成本改善及更有利的產品組合。
- **研發開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624.2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681.1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對後期資產及早期管線進行戰略投入，彰顯了研發領域的卓越執行力。同時，我們繼續推進新一代創新管線進入全球開發。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712.9百萬元，佔總收入的43.8%或產品收入的48.0%，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4,346.9百萬元，佔總收入的46.1%或產品收入的52.8%。費用率下降主要得益於收入持續增長和經營效率的持續提升。同時，綜合產品線多渠道策略與市場培育推動了收入的快速增長。
- **年內利潤轉正**，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人民幣813.6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虧損人民幣94.6百萬元。實現扭虧為盈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強勁的收入增長及營運效率的提升。

財務摘要

Non-IFRS 計量：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Non-IFRS**毛利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為87.2%，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9%上升2.3個百分點。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Non-IFRS**研發開支為人民幣2,426.3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499.8百萬元。
- 2025年及2024年的**Non-IFRS**行政及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38.2百萬元及人民幣515.4百萬元。Non-IFRS行政及其他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4年的5.5%減少0.6個百分點至2025年的4.9%。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Non-IFRS**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人民幣5,624.2百萬元，佔總收入的43.1%或產品收入的47.3%，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4,284.4百萬元，佔總收入的45.5%或產品收入的52.1%。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Non-IFRS**利潤為人民幣1,723.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331.6百萬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Non-IFRS EBITDA**為人民幣1,990.7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411.6百萬元。

業務摘要

2025年是信達生物發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本公司在業務規模、盈利能力以及全球化創新三個維度實現了歷史性突破，成為兼具高成長性與高確定性的領先生物製藥企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實現「雙輪驅動」戰略升級，腫瘤地位領先，綜合產品線貢獻新增長。實現了利潤指標的全面轉正，正式邁入可持續盈利的新時代。與此同時，三項創新資產推進至或即將進入全球III期臨床開發，並通過多項重磅戰略合作，加速全球管線創新價值的釋放，為本公司在2030年躋身國際一流生物醫藥企業的戰略目標奠定堅實基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實現總收入人民幣13,041.5百萬元，其中產品收入人民幣11,895.9百萬元，分別同比增長38.4%和44.6%。自2019年首款產品上市以來，商業化規模快速擴張，充分反映出本公司的前瞻性的戰略佈局和高效的商業化執行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實現了首個完整年度盈利。IFRS計量下淨利潤達到人民幣813.6百萬元，Non-IFRS計量下淨利潤大幅增長419.6%至人民幣1,723.1百萬元，EBITDA提升383.7%至人民幣1,990.7百萬元。這標誌著我們邁入可持續盈利的新時代。

本公司產品組合擴大至18款上市產品，其中12款產品已納入NRDL。

- 在腫瘤領域，我們成功上市多款創新產品，包括奧壹新®(利厄替尼片)、達伯樂®(己二酸他雷替尼膠囊)、捷帕力®(匹妥布替尼片)及達伯欣®(伊匹木單抗N01注射液)——進一步鞏固了本公司在中國腫瘤治療領域的領先地位。
- 在綜合產品線，我們成功拓展商業化版圖，打造新的增長支柱。信爾美®(瑪仕度肽注射液)、信必樂®(托萊西單抗注射液)及信必敏®(替妥尤單抗N01注射液)已成為關鍵的新增長引擎。此外，信美悅®(匹康奇拜單抗注射液)作為自身免疫領域的基石產品，已於2025年年底獲批上市。
- 2025年新版NRDL目錄(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納入了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一項新適應症，並首次納入了信必敏®(替妥尤單抗N01注射液)、奧壹新®(利厄替尼片)、達伯特®(氟澤雷塞片)、達伯樂®(己二酸他雷替尼膠囊)、睿妥®(塞普替尼膠囊)及捷帕力®(匹妥布替尼片)。

業務摘要

本公司持續推進已上市產品及後期管線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策略，多項**NDA**及註冊性臨床研究正在進行中。強勁的管線佈局是本公司實現持續業務增長的保障。

- **瑪仕度肽(GCG/GLP-1)**：全球首款獲批用於體重管理及T2D的GCG/GLP-1雙受體激動劑。基於9mg劑量的GLORY-3的研究結果，瑪仕度肽的第三項上市申請正在審評中。目前，本公司已完成瑪仕度肽五項III期臨床研究；啟動了另外四項III期臨床研究，拓展至青少年肥胖、OSA、超重或肥胖伴MAFLD及高血壓等新適應症。此外，本公司啟動了瑪仕度肽針對MASH和HFpEF等新臨床研究。
- **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第十項適應症RCC二線治療正在審評中。一項圍手術期NSCLC的III期臨床研究正在進行中，有望支持2026年NDA申報。
- **信美悅®(匹康奇拜單抗注射液)**：中國首款國產IL-23p19單抗，用於治療銀屑病。目前，三項III期臨床研究正在開展或已完成，旨在探索長期維持治療及對既往抗IL-17療法反應不佳的患者治療。此外，本公司啟動了匹康奇拜單抗在青少年銀屑病及成人銀屑病關節炎的新臨床研究。
- **信必敏®(替妥尤單抗NO1注射液)**：中國首款IGF-1R單抗，用於TED。目前一項III期臨床研究（治療非活動期TED）正在進行中，並計劃開展一項新III期臨床研究（頭對頭激素療法用於一線TED治療）。
- **依莫芙普-α(VEGF／補體)**：在nAMD的III期臨床研究(STAR)於2026年3月達到主要終點，展現出16週超長間隔給藥優勢和降低黃斑萎縮(MA)發生的潛力。
- **替古索司它(XOI)**：一項針對中國痛風患者高尿酸血症的II期臨床研究獲得積極結果。中國III期臨床研究於2026年3月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IBI354 (HER2 ADC)**：兩項III期臨床研究正在中國開展，分別針對PROC及一線HER2陽性BC。此外，本公司正在或計劃開展針對HER2低表達BC一線治療，HER2低CRC，BC新輔助或輔助治療的多項PoC研究。

業務摘要

三項核心創新資產已進入或即將進入全球III期臨床研究，其目標市場規模合計超過600億美元。這些臨床後期管線有望成為本公司未來進入全球市場的重要基石與核心增長驅動力。

- **IBI363(PD-1/IL-2^{α-bias})**：新一代全球首創(**First-in-class**)的IO療法，正推進至註冊臨床研究。
 - 於2025年ASCO年會上展示的多項I/II期結果顯示，IBI363(PD-1/IL-2^{α-bias})在冷腫瘤、IO耐藥腫瘤及程序性細胞死亡PD-L1低表達亞群中展現出可控的安全性、顯著的療效及生存獲益。
 - IBI363(PD-1/IL-2^{α-bias})的首個全球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已啟動，用於治療IO耐藥鱗狀NSCLC。
 - IBI363(PD-1/IL-2^{α-bias})的首個中國關鍵性II期臨床研究已啟動，用於治療IO初治黑色素瘤(肢端型及黏膜型)。
 - IBI363(PD-1/IL-2^{α-bias})有潛力成為新一代廣譜IO療法，用於治療多種癌症。目前多項PoC研究正在推進，包括在一線NSCLC和一線CRC，此外多個新適應症的探索亦在進行或計劃中。
- **IBI343(CLDN18.2 ADC)**：潛在同類最佳(**Best-in-class**)的ADC，已推進至註冊臨床研究。
 - IBI343(CLDN18.2 ADC)的首個三線GC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正在中國及日本進行。
 - IBI343(CLDN18.2 ADC)治療三線PDAC的中國III期臨床研究已經啟動。
 - IBI343(CLDN18.2 ADC)治療一線PDAC及一線GC的PoC臨床研究正在進行中。
- **IBI324(VEGF/ANG-2)**：潛在同類最佳(**Best-in-class**)的眼底病藥物，計劃推進至註冊臨床研究。
 - 我們的合作夥伴Ollin Biosciences宣布了IBI324頭對頭法瑞西單抗(faricimab, Vabysmo®)的臨床Ib期JADE研究中的積極頂線數據。IBI324在DME中顯示出更快速及更大幅度的視網膜乾燥療效，以及在DME和wAMD中顯示出數值更優的BCVA改善。
 - 基於與監管機構的溝通，計劃於2026年啟動全球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

業務摘要

本公司持續強化全球創新早期管線布局，累積早期臨床數據，以支持潛在的全球開發機會。

在腫瘤領域，我們重點布局新一代「IO+ADC」，重新定義關鍵治療領域的治療標準，解決全球未滿足的臨床需求，例如：

- **IBI3003 (GPC5D/BCMA/CD3)**，於2025年ASH年會上公布令人鼓舞的I期臨床研究早期數據。基於該數據，美國FDA授予IBI3003 FTD，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四線或以上抗骨髓瘤治療的R/R MM患者。
- 基於SoloTx®及DuetTx® 平台的下一代ADC，MRCT I期臨床研究正在進行中，包括IBI3009(DLL3 ADC)、IBI3001(EGFR/B7H3 ADC)、IBI3005(EGFR/HER3 ADC)、IBI3014(PD-L1/TROP2 ADC)及IBI3020(CEACAM5雙載荷ADC)等。

在綜合產品線，新一批全球創新管線已推進至臨床I/II期研究階段，例如：

- **IBI3032**，一款新一代口服GLP-1小分子，於2025年年底在中國及美國推進至I期臨床研究。
- **IBI3016**，一款用於高血壓的新型AGT siRNA，I期臨床結果積極。近期已在中國啟動針對高血壓的II期研究，並計劃於日本推進臨床開發。
- **IBI3002**，一款全球首創的TSLP/IL-4R α 雙特異性抗體，針對哮喘的I期初步數據積極，針對特應性皮炎II期臨床研究進行中。

業務摘要

此外，國清院於2025年成功推進11款新分子至IND準備階段，為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增長提供動力。

本公司通過多元化戰略合作及國際市場註冊加速全球化進程：

- 與武田製藥達成全球戰略合作，以加速新一代IO及ADC腫瘤療法在全球的開發及商業化，包括就IBI363(PD-1/IL-2^α-bias)及IBI343(CLDN18.2 ADC)達成全球合作，以及就早期項目IBI3001(EGFR/B7H3 ADC)達成的選擇權。具體而言，本公司與武田製藥將在全球範圍內共同開發IBI363(PD-1/IL-2^α-bias)並在美國共同商業化，在聯合治理及一致開發計劃下，武田製藥將主導在美國的共同開發及共同商業化工作；武田製藥將獲得大中華區及美國以外的獨家商業化權利。本公司已獲得武田製藥支付的12億美元首付款，其中包括通過溢價發行新股進行的1億美元股權投資。我們還有資格獲得總計高達約102億美元的開發及銷售里程碑付款，以及針對每個分子在大中華區以外市場的潛在銷售分成。對於IBI363在美國市場的商業化，雙方將按照信達生物40%/武田製藥60%的比例共享利潤或虧損。
- 與禮來達成第七次合作以推進腫瘤及免疫領域的創新藥物的全球開發，建立一種新的合作模式以加速本公司創新管線的全球開發。本公司將主導項目在中國從概念到臨床概念驗證（完成II期臨床試驗）的開發，而禮來則獲得在全球（大中華區除外）開發及商業化該等項目的獨家許可。本公司將獲得3.5億美元的首付款，並有資格獲得總計高達約85億美元的開發、註冊及商業化里程碑付款。此外，我們將有資格獲得每款產品在大中華區以外的淨銷售額的階梯式特許權使用費。
- 與羅氏 (Roche, SIX: RO, ROG; OTCQX: RHHBY) 就IBI3009(DLL3 ADC)達成合作與全球獨家許可協議。本公司已獲得8,000萬美元首付款，並有資格獲得總計高達約10億美元的開發、註冊及商業化里程碑付款，以及基於淨銷售額的階梯式特許權使用費。
- 根據與Ollin Biosciences就IBI324 (VEGF/ANG-2)達成的協議，本公司已獲得首付款及Ollin Biosciences的股權。本公司亦有資格獲得IBI324(VEGF/ANG-2)開發、註冊及商業化里程碑付款，以及基於淨銷售額的階梯式特許權使用費。
- 信爾美®(瑪仕度肽注射液)、達伯特®(氟澤雷塞片)、信必樂®(托萊西單抗注射液)及達攸同®(貝伐珠單抗注射液)獲澳門ISAF批准。
- 我們繼續與區域合作夥伴合作，以加快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及達攸同®(貝伐珠單抗注射液)等產品在東南亞及拉丁美洲市場的註冊進程。

業務摘要

本公司高質量的研發數據在頂級科學期刊及會議上發表，包括：

- 《NEJM》發表了瑪仕度肽在中國超重或肥胖成人中的III期臨床研究(GLORY-1)。這是中國首個創新代謝及內分泌領域自主研發的臨床研究成果首次在《NEJM》上發表。
- 《自然》(*Nature*)背靠背發表了瑪仕度肽在中國T2D成人患者中的兩項III期臨床研究(DREAMS-1, DREAMS-2)的結果。瑪仕度肽是首款有兩項臨床研究同時發表於《自然》的中國研發創新藥，也是有史以來唯一一款同時在《自然》及《新英格蘭醫學雜誌》兩大頂級期刊發表的GCG/GLP-1療法。
- 《自然醫學》(*Nature Medicine*)發表了IBI343(CLDN18.2 ADC)在晚期胃／胃食管交界處腺癌患者中的I期臨床研究結果。
- 《癌細胞》(*Cancer Cell*)發表了達伯欣®(伊匹木單抗N01注射液)聯合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作為新輔助治療在局部晚期MSI-H/dMMR結腸癌中的Ib期結果。
- 在2025年ASCO年會上，本公司共有八項口頭報告展示IBI363(PD-1/IL-2 α -bias)、IBI343(CLDN18.2 ADC)及其他新型候選藥物的突破性臨床數據，進一步彰顯本公司研發實力及全球競爭力。
- 在第85屆ADA科學會議上，本公司多項口頭及海報展示了瑪仕度肽DREAMS-1研究結果及瑪仕度肽的探索性MoA分析，以及IBI3030(PCSK9-GGG抗體多肽偶聯物(APC))的臨床前研究。

本公司擁有按照國際標準建設的先進生產設施。在工藝開發、生產、質量管理、供應鏈以及工程管理方面具備完整的CMC能力。目前，本公司已投產的生產能力總計達到14萬升，並擁有國際領先的單批次抗體生產規模，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生產成本，為不斷擴大的產品管線以及業務增長提供充足的產能支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成功被納入為HSI的成份股，躋身代表港股核心資產的藍籌股之列。這一里程碑標誌本公司成為首家從生物科技(biotech)企業成長為領先的生物製藥(biopharma)企業並最終被納入HSI的公司。本公司亦同時被納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HSCEI)及恒生ESG增強指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保持其行業領先的ESG表現，維持其**MSCI ESG AAA**評級。

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其他章節及(如適用)本公司先前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始於信，達於行」，開發出老百姓用得起的高質量生物藥，是信達生物的使命和目標。信達生物成立於2011年，致力於研發、生產和銷售腫瘤、自身免疫、代謝、眼科等重大疾病領域的創新藥物，讓我們的工作惠及更多的生命。

信達生物在不斷自研創新藥物、謀求自身發展的同時，秉承經濟建設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多年來，始終心懷科學善念，堅守「以患者為中心」，心系患者並關注患者家庭，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本公司維持最高標準的行業實踐，並致力於合作推動生物製藥行業的發展，以滿足百姓用藥可及性和人民對生命健康美好願望的追求。

從中國領先到國際一流：打造兼具成長性與確定性的領先生物製藥企業

營收突破百億，步入全面盈利時代，全球化戰略全面起航

2025年是信達生物發展歷史上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本年度，我們在業務規模、財務能力及全球化創新三個維度均取得了歷史性突破。我們成功實現了從「腫瘤領先」向「腫瘤+綜合管線雙輪驅動」的戰略升級，在短短一年內推動三款高潛力管線進入或即將進入全球三期臨床開發，並通過一系列重磅戰略合作，加速兌現管線的全球價值。更激動人心的是，我們首次實現了利潤指標的全面轉正，正式步入盈利時代。

這些成績不僅驗證了我們戰略的前瞻性及執行力，更顯著提升了本公司發展的成長性與確定性，也為我們衝擊未來五年——躋身國際一流生物製藥企業——的宏偉戰略目標奠定了堅實基礎。

營收突破百億：歷史性的里程碑：於2025年，本公司總營收突破人民幣130億元，同比增長38.4%。產品收入達人民幣119億元，同比增長44.6%。自2019年首款產品上市銷售到突破百億規模，我們僅用了七年，同時我們在百億級體量上依然保持遠高於行業水平的強勁增速，再次刷新中國創新生物製藥發展的記錄。這一里程碑式的成績，得益於我們腫瘤領域堅實的領導地位、和前瞻性的綜合管線布局——特別是高潛力CVM資產的成功上市與放量，以及商業化團隊卓越的執行。

- 鞏固腫瘤領域領導地位，推動新一代IO+ADC資產進入註冊性臨床試驗。在2025年，包括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在內的主要產品保持了持續的增長勢頭，而新上市腫瘤產品——捷帕力®(匹妥布替尼片)，達伯樂®(己二酸他雷替尼膠囊)，奧壹新®(利厄替尼片)及達伯欣®(伊匹木單抗N01注射液)——進一步深化並增強了腫瘤產品管線的競爭力和銷售表現。

同時，我們的新一代IO和ADC管線正在推進至後期開發階段，將成為腫瘤領域重要的未來增長驅動力，覆蓋肺癌、消化道癌種、血液瘤、乳腺癌等多個重大疾病領域的未滿足臨床需求。下一代管線包括IBI363 (PD-1/IL-2 α -bias)，IBI343 (CLDN18.2 ADC)，以及IBI354 (HER2 ADC)，這些產品均已進入註冊性臨床研究，有望建立新的標準治療方案，支持未來的產品組合擴展和可持續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作為新的增長支柱，綜合產品線展現出強勁的增長勢頭。在2025年，數款綜合產品線高潛產品信必敏®(替妥尤單抗N01注射液)、信爾美®(瑪仕度肽注射液)自上市以來、信必樂®(托萊西單抗注射液)自納入NRDL，均展現出強勁的增長勢頭。這得益於我們對管線的前瞻布局及科學高效的商業化策略，充分地釋放了慢病領域廣闊的未被滿足需求和本公司強勁的產品力。同時，信美悅®(匹康奇拜單抗注射液)作為自身免疫疾病領域的又一核心資產也於2025年年底獲批上市。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做好上述高潛力資產的生命周期拓展，最大化管線的臨床與商業價值。同時，更多慢病產品進入後期臨床開發——替古索司它(XOI)用於痛風治療、IBI302 (VEGF/C)和IBI324 (VEGF/ANG-2)形成眼底病領域的創新布局——綜合產品線勢必成為公司發展的一大支柱。

首次全年盈利，現金儲備為戰略發展提供強大資金保障：我們於2025年實現了約人民幣813.6百萬元的IFRS淨利潤，標誌着本公司盈利能力的結構性轉折。Non-IFRS淨利潤大幅增長至人民幣1,723.1百萬元(2024年為人民幣331.6百萬元)，Non-IFRS EBITDA提升至人民幣1,990.7百萬元(2024年為人民幣411.6百萬元)。我們已全面進入盈利時期——快速增長的規模效應以及持續提升的精益運營正在加速為帶來公司盈利。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儲備約折合為35億美元，這都為我們持續的國際擴張提供了強大的資金保障。

全球化元年，管線價值兌現並構建多元化合作，打開國際化增長引擎：2025年標誌着信達生物全球化的開端。短短一年內，我們推動了三項核心資產進入或即將進入全球III期臨床試驗。而根據我們合作夥伴的估算，這三項後期資產的潛在市場規模(TAM)預計超過600億美元。這些後期資產的持續推動，將成為未來公司價值釋放的重要催化。

- 於2025年，IBI363(PD-1/IL-2^{a-bias})在治療IO耐藥的NSCLC、後線CRC和黑色素瘤的PoC研究中讀出積極結果，驗證了其獨特的藥物MoA和巨大的市場潛力，並使其有望成為未來IO療法的基石候選產品。於本年度，中國首個黑色素瘤關鍵性II期臨床研究啟動，同時首個全球MRCT III期臨床研究在IO耐藥鱗狀NSCLC啟動。更多PoC研究——包括一線NSCLC、一線CRC和IO耐藥非鱗狀NSCLC——正在進行中，我們將在2026年持續讀出數據並推進臨床開發；新適應症的探索也在進行中。
- IBI343 (CLDN18.2 ADC)在3L GC的中日III期研究即將於2026年讀出期中分析數據，而3L PDAC的中國III期研究正在進行中——這使其成為全球首個同時進入這兩種癌症註冊性臨床開發的ADC。同時，針對1L PDAC和1L GC的PoC研究正在進行中，以進一步釋放其在全球市場的潛力。
- IBI324 (VEGF/ANG-2)，是本公司授權Ollin Biosciences在海外合作開發的VEGF/ANG-2雙特异性抗體。IBI324在法瑞西單抗(Vabysmo®)頭對頭比較的Ib期試驗獲得了積極的頂線數據，顯示出更快、更顯著的視網膜乾燥效果，並伴隨數值上更優的BCVA改善。針對DME和wAMD的全球MRCT III期臨床試驗計劃於監管機構溝通後於2026年啟動。

同時，在過去一年，我們建立了一系列多元化的全球合作。與武田製藥的里程碑式合作將通過戰略性「Co-Co」合作模式，助力我們在國際市場拓展研發和商業化能力。我們與禮來公司的第七次創新合作將使雙方能夠利用各自優勢，共同開發創新管線，加速腫瘤和免疫學領域的全球創新。同時，與Ollin Biosciences的合作，通過合作夥伴在全球眼科領域的專業知識，快速推動了我們的早期管線進展即將進入全球後期臨床試驗。與羅氏製藥的合作正在推進我們的IBI3009 (DLL3 ADC)進入全球I期臨床研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上述交易將為我們帶來超過16億美元的首付款，總交易價值超過220億美元，外加產品上市後的潛在利潤分享或里程碑付款。這些合作不僅保障了我們管線在全球市場價值的加速兌現，也為我們邁向真正全球化公司的道路提供了強有力的財務支持。

廣泛的全球合作和管線進展，將推動信達生物躋身國際化舞台，同時為本公司發展價值帶來巨大成長空間。

躋身國際一流的全球性生物製藥企業，持續打開向上成長空間

邁入2026年，信達生物迎來了發展的第15個年頭。站在新的起點，我們確立了明晰的「2030願景」：我們將從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企業，成長為具備國際一流水平的全球性生物製藥企業。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將聚焦以下四大戰略支柱：

收入規模不斷增長：基於我們強勁的業務勢頭和豐富的管線，我們有信心於2027年實現人民幣200億元的收入目標，並將持續驅動公司收入規模的快速增長。未來的增長將由雙引擎驅動：一是隨着慢病領域重磅品種的爆發性增長和腫瘤領先地位的不斷鞏固，我們商業化基本盤具有高確定性和高成長性；二是隨着全球性管線進入後期臨床開發，未來產品有望在國際市場上市，國際市場將成為新的收入增長加速器。我們的長期目標是，到2030年不僅要鞏固在中國市場領先的生物製藥企業地位，還將通過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和全球合作，顯著提升國際收入貢獻，實現真正的收入結構全球化，從而將信達生物定位為一家真正的全球生物製藥企業。

利潤水平高質量提升：規模的擴張必須伴隨着運營質量的提升，截止目前，公司已實現財務指標的全面盈利。未來我們致力於將利潤率提升至一流藥企的水平。我們將持續推動產品生產工藝提升和生產成本下降，同時發揮收入快速擴張的規模效應，持續提升整體業務的運營效率；並在管線開發中嚴格把控投資回報，確保行業領先的研發效率；以及通過明確的目標管理和結果導向的激勵機制，精益運營以提升組織效能。

推動全球領先的高價值創新療法。我們的目標是到2030年，擁有至少5個分子進入全球MRCT三期，並實現在關鍵國際市場的商業化上市。我們將充分利用獨特的「東西方雙引擎」研發優勢——即結合中國高效的臨床資源和執行力與全球開發網絡。同時，我們將持續加碼早期創新，以推動更多早期管線進入全球後期臨床開發。我們下一代管線聚焦腫瘤領域的IO+ADC，以IBI363、IBI343、IBI3003、雙特異性ADC和雙載荷ADC為代表，旨在提升治療標準或填補肺癌、結直腸癌、乳腺癌、胃腸道癌、多發性骨髓瘤等關鍵治療領域中未滿足的需求。我們的下一代慢病管線包括針對肥胖治療、CVM、自身免疫疾病和眼科疾病的多元化醫療需求，旨在解決現有挑戰，如療效上限、缺乏深入持久的療效、用藥不便性、耐受性問題以及伴隨疾病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構築穩健的全球化組織與體系發展根基。本公司全球化戰略的最終目標，是打造具備真正一體化運營能力的國際化生物製藥企業。這要求我們建立端到端的全球化平台能力，全面覆蓋研發、商業化與供應鏈體系。目前我們已前瞻性布局多項基礎建設，包括美國早期研究實驗室及專業化研發註冊團隊。與此同時，本公司將通過自主建設與戰略合作的雙輪模式，加速全球化團隊與核心能力的拓展。例如，我們與武田製藥圍繞IBI363建立的Co-Co合作模式，將快速構建並強化公司在國際研發、註冊申報及未來商業化領域的核心能力。這些逐步建立與夯實的全球化能力，也將進一步反哺公司更廣泛產品管線的自主開發。該戰略布局不僅將加速本公司向真正獨立自主的全球性生物製藥企業轉型，同時能夠以更優化的風險控制與資源投入，實現這一跨越式發展。

2026年：全球化衝刺與商業化深化的關鍵之年

2026年是公司新戰略周期的開局之年，我們將全力以赴推動商業化業務持續強勁增長，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我們將鞏固在腫瘤領域的堅實基礎，同時通過創新商業化模式充分釋放CVM產品組合以患者為中心的潛力，並在精益管理下通過規模化運營提升盈利能力。

與此同時，我們致力於實現全球創新的持續突破。我們將優先推進後期資產的研發進程，重點推動IBI363（針對包括一線治療在內的主要適應症）、IBI343（包括針對PDAC和GC一線治療）及IBI324（針對視網膜疾病）的全球化開發。同時，我們將驗證高潛力早期資產，完成IBI3003（GPRC5D/BCMA/CD3）、新一代ADC管線、IBI3032（口服GLP-1）以及IBI3002（TSLP/IL-4Rα）等的PoC及早期I期臨床數據交付，並推動新一代分子進入臨床階段。我們的戰略還包括充分利用內部研發能力及持續的合作機會，最大化整個產品管線的價值。

（詳細的管線開發計劃將在後續章節中闡述。）

我們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加腳踏實地，也對未來更加充滿信心。信達生物已做好充分準備，迎接未來五年的輝煌發展。我們具備成為全球頂尖生物製藥企業的堅實基礎，並將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產品組合及管線摘要

利用已建立的全面整合平台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開發治療腫瘤、CVM、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的開創性療法。本公司已有18款產品在市場上推出，同時還有五個品種進入III期或關鍵臨床試驗，以及14款分子項目進入早期臨床階段。

已上市	關鍵臨床/註冊臨床	早期臨床

關鍵臨床/註冊臨床

已上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及報告期後(預期)主要里程碑及成就

我們的商業化產品組合包含18款獲批產品：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達攸同®(貝伐珠單抗注射液)、蘇立信®(阿達木單抗注射液)、達伯華®(利妥昔單抗注射液)、達伯坦®(佩米替尼片)、耐立克®(奧雷巴替尼片)、希冉擇®(雷莫西尤單抗)、睿妥®(塞普替尼膠囊)、福可蘇®(伊基奧命賽注射液)、信必樂®(托萊西單抗注射液)、達伯特®(氟澤雷塞片)、達伯樂®(己二酸他雷替尼膠囊)、捷帕力®(匹妥布替尼片)、奧壹新®(利厄替尼片)、信必敏®(替妥尤單抗N01注射液)、信爾美®(瑪仕度肽注射液)、信美悅®(匹康奇拜單抗注射液)及達伯欣®(伊匹木單抗N01注射液)。我們的產品中有12款已納入NRDL。

商業化產品－腫瘤(節選)

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與禮來公司共同開發的創新全人源抗PD-1單克隆抗體；

已在中國獲批用於肺癌、肝癌、胃癌、食管癌、霍奇金淋巴瘤、子宮內膜癌等八項適應症並納入NRDL。此外，第九項適應症——用於MSI-H/dMMR結腸癌已於2025年12月獲得NMPA附條件批准，另有一項用於腎癌的NDA正在NMPA審評中。

註冊進展

- 於2025年6月，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第十項適應症NDA獲NMPA受理，聯合呋喹替尼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系統治療失敗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腎細胞癌。該NDA預計於2026年獲批。
- 於2025年12月，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第九項適應症NDA獲NMPA批准，聯合達伯欣®(伊匹木單抗N01注射液)用於IIb-III期可切除MSI-H/dMMR結腸癌的新輔助治療。
- 一項信迪利單抗用於NSCLC圍手術期治療的III期臨床研究正在進行中(NCT05116462)，研究結果預計將於2026年讀出，有望支持向NMPA遞交NDA。

醫保覆蓋

- 於2025年12月，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第八項適應症獲納入2025年版NRDL——聯合呋喹替尼膠囊用於既往系統性抗腫瘤治療後失敗且不適合進行根治性手術治療或根治性放療的晚期錯配修復完整(pMMR)的子宮內膜癌。新版NRDL(2025版)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臨床進展

- 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作為免疫治療基石產品，正在多項與ADC、小分子藥物等新型療法聯用的臨床研究中持續推進，以期解決癌症治療中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於2025年4月，本公司進一步擴大了與合作夥伴ImmVirX 的臨床試驗與藥品供應合作，將評估其溶瘤病毒IVX037聯合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用於HCC治療的潛力。

數據發表

- 於2025年6月，信迪利單抗聯合異環磷酰胺、卡鉑及依托泊苷(ICE)用於二線經典型霍奇金淋巴瘤(cHL)(ORIENT-21)的III期研究結果於2025 ASCO年會上以口頭報告展示(口頭報告摘要#7007)。
- 於2025年10月，《癌細胞》(Cancer cell)發表了信迪利單抗聯合伊匹木單抗作為新輔助治療在局部晚期MSI-H/dMMR結腸癌的Ib期研究結果。
- 於2025年10月，信迪利單抗聯合呋喹替尼用於既往接受系統治療失敗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腎細胞癌(FRUSICA-2)的註冊臨床研究結果於ESMO大會上以口頭報告展示(口頭報告摘要#2592MO)。

達攸同®(貝伐珠單抗注射液)：全人源抗VEGF單克隆抗體；

已獲批用於八項適應症並納入NRDL，包括NSCLC、轉移性結直腸癌、成人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晚期或不可切除的HCC、卵巢上皮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及宮頸癌。

註冊進展

- 於2025年7月，達攸同®(貝伐珠單抗注射液)獲澳門ISAF批准。

奧壹新®(利厄替尼片)：與江蘇奧賽康藥業有限公司(奧賽康藥業，002755.SZ)合作的第三代EGFR TKI，於中國大陸獨家商業化。

已獲批並納入NRDL用於治療晚期NSCLC。

註冊進展

- 於2025年1月，NMPA批准奧壹新®(利厄替尼片)用於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EGFR T790M突變的成年NSCLC患者。
- 於2025年4月，NMPA批准利奧壹新®(利厄替尼片)的第二項NDA，用於一線治療攜帶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 L858R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成年NSCLC患者。

醫保覆蓋

- 於2025年12月，奧壹新®(利厄替尼片)上述兩項適應症首次納入NRDL。新版NRDL(2025版)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數據發表

- 於2025年3月，利厄替尼用於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EGFR T790M突變的成年NSCLC患者的IIb期關鍵研究長期隨訪數據於2025年歐洲肺癌大會(ELCC)上發布。
- 於2025年6月，利厄替尼一線治療攜帶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 L858R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成年NSCLC患者的III期研究數據在《柳葉刀呼吸醫學》(*Lancet Respiratory Medicine*)上發表。
- 於2025年9月，利厄替尼聯合ASKC202在EGFR突變晚期或轉移性NSCLC(經EGFR-TKI治療後出現MET擴增或MET過表達)患者中的I期研究數據已在2025年ESMO年會上公布。
- 於2026年3月，利厄替尼用於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攜帶EGFR 19號外顯子缺失或21號外顯子L858R突變)成人患者一線治療的III期研究長期總生存期數據，在2026年歐洲肺癌大會(ELCC)上公布。

達伯特®(氟澤雷塞片)：與勁方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勁方醫藥，2595.HK)合作的新型KRAS G12C抑制劑，於大中華區開發及商業化；

已獲批並納入NRDL用於治療攜帶KRAS G12C突變的晚期NSCLC。

註冊進展

- 於2025年6月，達伯特®(氟澤雷塞片)獲澳門ISAF批准。

醫保覆蓋

- 於2025年12月，達伯特®(氟澤雷塞片)首次納入NRDL，用於治療至少接受過一種系統性治療的攜帶KRAS G12C突變的晚期NSCLC成年患者。新版NRDL(2025版)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臨床進展

- 我們持續推進一項Ib/III期臨床試驗，評估氟澤雷塞聯合療法用於既往未接受過治療的攜帶KRAS G12C突變的晚期NSCLC患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達伯樂®(己二酸他雷替尼膠囊)：與葆元生物醫藥科技 (AnHeart Therapeutics, 一家Nuvation Bio (NYSE: NUVB) 公司) 合作的新型下一代ROS1 TKI, 於大中華區共同開發及商業化。

已在中國獲批並納入NRDL用於治療晚期ROS1陽性NSCLC。IBTROZI™(己二酸他雷替尼膠囊) 也已獲美國FDA及日本厚生勞動省(MHLW)批准。

註冊進展

- 於2025年1月，達伯樂®(己二酸他雷替尼膠囊)的第二項適應症獲NMPA批准，用於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ROS1陽性NSCLC成年患者。一項隨機、確證性III期臨床研究TRUST-III正在中國開展，以評估他雷替尼對比克唑替尼的療效與安全性。

數據發表

- 於2025年9月，我們的合作夥伴Nuvation Bio宣布，在世界肺癌大會(WCLC)及ESMO年會上展示了IBTROZI™(他雷替尼)在晚期ROS1陽性NSCLC中的關鍵II期TRUST-I及TRUST-II研究的新數據。
- 於2025年9月，我們的合作夥伴Nuvation Bio宣布，全球III期安慰劑對照研究TRUST-IV已完成首例患者入組。該研究旨在評估他雷替尼用於ROS1陽性早期NSCLC患者輔助治療的療效與安全性。

睿妥®(塞普替尼膠囊)：由禮來公司研發並授權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商業化的一款高選擇性、強效的RET激酶抑制劑。

在中國大陸，睿妥®(塞普替尼膠囊)於2022年獲附條件批准用於：RET基因融合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成人患者；需要系統性治療的晚期或轉移性RET突變型MTC成人和12歲及以上兒童患者；以及需要系統性治療且放射性碘難治的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甲狀腺癌成人和12歲及以上兒童患者。其中NSCLC和MTC適應症已轉為完全批准。

醫保覆蓋

- 於2025年12月，睿妥®(塞普替尼膠囊)被新納入2025年版NRDL，適用於：1)RET基因融合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成人患者；2)需要系統性治療的晚期或轉移性RET突變型MTC成人和12歲及以上兒童患者；及3)需要系統性治療且放射性碘難治的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甲狀腺癌成人和12歲及以上兒童患者。新版NRDL(2025版)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臨床進展

- 於2026年2月，本公司合作夥伴禮來公布LIBRETTO-432 III期研究積極結果：塞普替尼膠囊作為RET融合陽性早期肺癌輔助治療，在無事件生存期(EFS)方面顯著優於安慰劑並顯示出明確的臨床獲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捷帕力®(匹妥布替尼片)：由禮來研發並授權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獨家商業化的一款非共價(可逆)BTK抑制劑。

在中國大陸，捷帕力®(匹妥布替尼片)獲批用於：1) 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兩種系統性治療(包括BTK抑制劑)的複發或難治性MCL成人患者；2) 治療既往經過至少包含BTK抑制劑在內的一種系統治療的成人CLL/SLL患者。

註冊進展

- 於2026年3月，捷帕力®(匹妥布替尼片)獲NMPA批准一項新增適應症：用於治療既往經過至少包含BTK抑制劑在內的一種系統治療的成人CLL/SLL患者。

臨床進展

- 於2025年12月，本公司合作夥伴禮來公布BRUIN CLL-313 III期研究達到了首要終點：匹妥布替尼在初治CLL/SLL患者中，相比免疫化療顯著改善無進展生存期，降低80%疾病進展或死亡風險。
- 於2025年12月，本公司合作夥伴禮來公布匹妥布替尼頭對頭伊布替尼在初治或未接受過BTK抑制劑治療的CLL/SLL患者中的BRUIN CLL-314 III期研究達到了主要終點。

醫保覆蓋

- 於2025年12月，捷帕力®(匹妥布替尼片)新納入2025年版NRDL，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兩種系統性治療(含BTK抑制劑)的複發或難治性MCL成人患者。新版NRDL(2025版)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達伯欣®(伊匹木單抗N01注射液)：一款抗CTLA-4單克隆抗體。

獲批用於結腸癌的新輔助治療。

註冊進展

- 於2025年12月，達伯欣®(伊匹木單抗N01注射液)獲NMPA附條件批准，聯合信迪利單抗用於II/III期可切除MSI-H/dMMR結腸癌的新輔助治療。

數據發表

- 於2025年10月，《癌細胞》(*Cancer Cell*)發表了信迪利單抗聯合伊匹木單抗N01作為新輔助治療在局部晚期MSI-H/dMMR結腸癌中的Ib期研究結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商業化產品－綜合產品線（節選）

信爾美®(瑪仕度肽注射液)：全球首款獲批GLP-1/GCG雙受體激動劑，用於體重管理及T2D治療；同時針對多項慢性代謝性疾病的臨床研究正在進行中。

本公司於2019年與禮來達成獨家授權合作，在中國開發及商業化瑪仕度肽。

註冊進展

- **超重或肥胖**：於2025年6月，瑪仕度肽獲NMPA批准用於肥胖或超重成人的慢性體重管理。於2025年10月，瑪仕度肽獲澳門ISAF批准用於同一適應症。
- **T2D**：於2025年9月，瑪仕度肽獲NMPA批准用於成人T2D患者的血糖控制。於2026年1月，瑪仕度肽獲澳門ISAF批准用於同一適應症。

臨床進展

瑪仕度肽的九項III期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其中五項已達到研究終點，另外四項研究正在進行中；多項新研究已啟動或計劃中。

- **GLORY-1**：一項在中國超重或肥胖成人中進行的III期臨床研究；研究終點於2024年1月達到。
- **GLORY-2**：一項在中國中重度肥胖成人中進行的III期臨床研究；在2025年下半年，該研究達到臨床主要終點，瑪仕度肽(9.0mg)第三項NDA申報獲受理。
- **GLORY-3**：一項比較瑪仕度肽與司美格魯肽在中國超重或肥胖伴MAFLD成人患者中的III期臨床研究；首例患者於2025年5月完成給藥。
- **GLORY-OSA**：一項在中國OSA及肥胖參與者中進行的III期臨床研究；首例患者於2025年6月完成給藥。
- **GLORY-YOUNG**：一項在中國肥胖青少年中進行的III期臨床研究；在該人群的I期研究數據讀出後，首例患者於2025年12月完成給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GLORY-H**：一項在高血壓伴肥胖患者的III期臨床研究於2026年啟動。
- **DREAMS-1**：一項在單純飲食及運動控制不佳的中國T2D患者中進行的III期臨床研究；研究終點於2024年8月達到。
- **DREAMS-2**：一項在接受二甲雙胍單藥治療或二甲雙胍與其他口服藥物聯合治療後血糖控制不佳的中國T2D患者中進行的III期臨床研究；研究終點於2024年5月達到。
- **DREAMS-3**：一項在中國肥胖的T2D患者中將瑪仕度肽與司美格魯肽進行頭對頭比較的III期臨床試驗；於2025年10月，研究終點達到，其中瑪仕度肽在減重及血糖控制方面表現出相較於司美格魯肽的雙重優勢。
- **HFpEF伴肥胖**：已啟動一項II期臨床研究，首例患者於2025年4月完成給藥。
- **MASH伴超重／肥胖**：已啟動一項II期臨床研究，首例患者於2025年7月完成給藥。

數據發表

瑪仕度肽是中國唯一一款同時登上《自然》(Nature)和《新英格蘭醫學雜誌》(NEJM)這兩大頂級期刊的GCG/GLP-1療法，標誌着中國藥物研發與生物科技創新獲得了最高水平的國際學術認可。

- 於2025年5月，GLORY-1研究的III期結果發表於《新英格蘭醫學雜誌》(NEJM)。
- 於2025年6月，DREAMS-1研究的III期結果在ADA第85屆科學會議上作口頭報告(摘要編號：306-OR)。
- 於2025年6月，多項研究者發起的瑪仕度肽MoA探索性分析在ADA第85屆科學會議上展示。為瑪仕度肽作為新一代GCG/GLP-1雙受體激動劑的創新機制提供堅實證據，尤其在減少肝臟脂肪和血清尿酸的差異化優勢。
- 於2025年12月，瑪仕度肽在中國T2D成人患者中的兩項III期臨床結果(DREAMS-1，DREAMS-2)作為加速預覽文章(AAP)背靠背發表於《自然》雜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信必敏®(替妥尤單抗**N01**注射液)：中國首款獲批的IGF-1R單抗。

已在中國獲批並納入NRDL，用於治療TED。

註冊進展

- 於2025年3月，NMPA批准信必敏®(替妥尤單抗N01注射液)用於治療TED。信必敏®(替妥尤單抗N01注射液)是中國首款獲批的IGF-1R藥物。於2025年8月，瑪仕度肽獲澳門ISAF批准用於同一適應症。

臨床進展

- 於2025年下半年，信必敏®(替妥尤單抗N01注射液)一項新III期臨床研究啟動，用於治療非活動期TED，預計2026年讀出數據。
- 於2026年，信必敏®(替妥尤單抗N01注射液)頭對頭激素用於TED一線治療的一項新III期臨床研究計劃啟動。

信美悅®(匹康奇拜單抗注射液)：中國首款獲批的長效抗IL-23(p19亞基)單抗

註冊進展

- 於2025年11月，信美悅®(匹康奇拜單抗注射液)獲NMPA批准用於治療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

臨床進展

- 於2025年5月，匹康奇拜單抗用於治療對IL-17生物製劑反應不佳的銀屑病的III期臨床研究完成首例患者給藥，以證明匹康奇拜單抗針對該未滿足需求人群中的治療優勢。
- 於2025年12月，匹康奇拜單抗在中國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參與者中進行的一項隨機撤藥和再治療臨床試驗——III期CLEAR-2研究中達到了主要及關鍵次要療效終點，匹康奇拜單抗展現長期維持療效以及停藥後的持續緩解，降低複發風險。
- 於2025年下半年，啟動了匹康奇拜單抗治療銀屑病關節炎(PsA)及青少年銀屑病的新研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處於臨床階段候選藥物－腫瘤（節選）

IBI363：新一代全球首創(First-in-class)的PD-1/IL-2 α -bias免疫細胞因子融合蛋白；與武田製藥合作在全球範圍內共同開發，並在美國共同進行商業化(武田製藥研發代號：TAK-928)。

正推進至註冊性臨床研究，包括首個全球III期肺癌研究，同時一線NSCLC及一線CRC及更多實體瘤的PoC研究正在進行或計劃中。在I/II期研究中，IBI363在多個癌種(包括IO經治NSCLC、IO經治／初治黑色素瘤及免疫「冷腫瘤」CRC)中顯示出可控的安全性、突破性的緩解療效及潛在的生存獲益。

臨床進展

註冊性／關鍵性研究：

- **IO初治黑色素瘤：**一項中國關鍵性II期臨床研究於2025年啟動，評估IBI363頭對頭帕博利珠單抗用於IO初治(IO-naive)黏膜型及肢端型黑色素瘤的治療。該研究有望於2026年讀出數據。IBI363已就該適應症獲得NMPA授予BTD。
- **IO耐藥鱗狀NSCLC：**一項全球國際多中心、隨機、對照III期臨床研究(MarsLight-11)於2025年啟動，用於治療IO耐藥鱗狀NSCLC，評估IBI363 3mg/kg單藥治療對比多西他賽在至少接受過一種檢查點抑制劑治療後進展的晚期鱗狀NSCLC患者中的療效及安全性。IBI363該適應症已獲美國FDA授予FTD，NMPA授予BTD。
- **三線CRC：**一項中國III期臨床研究計劃於2026年開展，評估IBI363聯合貝伐珠單抗用於微衛星穩定(MSS)三線治療。

PoC研究：

- **IO耐藥非鱗狀NSCLC：**一項Ib/II臨床研究正在進行中，並已觀察到具有潛力PoC結果。基於與監管的溝通和PoC臨床結果，我們計劃啟動新的MRCT III期臨床研究。
- **一線治療NSCLC：**IBI363聯合化療一線治療NSCLC的Ib/II期臨床研究正在進行中，預計將於2026年獲得初步數據讀出，並持續推進臨床進展。
- **一線治療CRC：**IBI363聯合標準療法一線治療CRC的Ib/II期臨床研究正在進行中，預計將於2026年獲得初步數據讀出，並持續推進臨床進展。
- **其他實體瘤：**多項I期或II期研究正在進行中，將進一步拓展以評估IBI363單藥治療或聯合治療在不同腫瘤類型中的療效。

數據發表

- IBI363在IO耐藥黑色素瘤、IO耐藥驅動基因野生型NSCLC及CRC中的三項I期PoC臨床研究結果於2025年ASCO上作口頭報告(摘要編號#2502, #104及#8509)。IBI363在冷腫瘤、IO耐藥腫瘤及PD-L1低表達亞群中顯示出可耐受的安全特徵及突破性療效，證實了其獨特的免疫機制及作為差異化新一代免疫療法的強大治療潛力。
- 我們將在2026年多個國際學術會議上持續更新IBI363的研究結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BI343: 潛在同類最佳的重組抗CLDN18.2 ADC；已授權武田製藥大中華區以外的權利；

IBI343獲NMPA授予GC及PDAC的BTD；獲美國FDA授予PDAC的FTD。

臨床進展

註冊性研究：

- **三線治療GC：**於報告期內，IBI343用於晚期胃癌三線治療的多區域III期臨床研究(G-HOPE-001)正在中國及日本開展。該研究預計將於2026年讀出中期分析結果。
- **三線治療PDAC：**於2025年8月，IBI343針對三線PDAC的III期研究(G-HOPE-002)在中國完成首例患者給藥。NMPA藥品評審中心(CDE)已於2025年6月授予IBI343該適應症的BTD。

PoC研究：

- **一線治療PDAC：**IBI343聯合化療用於PDAC一線治療的PoC臨床研究已啟動並正在開展。
- **一線治療GC：**IBI343聯合化療用於GC一線治療的PoC臨床研究已啟動並正在開展。

數據發表

- 於2025年6月，IBI343在PDAC患者中的I期更新數據在2025年ASCO上作口頭報告(摘要編號#4017)。在接受6mg/kg劑量治療的CLDN18.2 1+2+3+≥60%表達的患者(N=44)中，cORR為22.7%，DCR為81.8%。mPFS為5.4個月，mOS為9.1個月。
- 於2025年7月，《自然醫學》(*Nature Medicine*)發表了IBI343治療晚期胃／胃食管交界處(G/GEJ)腺癌的I期臨床研究結果。在接受6 mg/kg劑量治療的CLDN18.2 1+2+3+≥75%表達的患者(N=31)中，cORR為32.3%，DCR為90.3%。mPFS為5.5個月，OS數據尚未成熟，基於中位隨訪時間10.6個月(95% CI: 9.7-11.5)，中位OS為10.8個月(95% CI: 6.8-NC)。

IBI354: 重組抗HER2單克隆抗體－喜樹鹼衍生物偶聯物；獲NMPA授予PROC和CRC的BTD。

臨床進展

註冊性研究：

- **PROC：**於2025年3月，IBI354單藥治療中國PROC患者的III期臨床研究(HeriCare-Ovarian01)在中國完成首例患者給藥。IBI354亦獲NMPA授予該適應症的BTD。
- **BC：**於2026年2月，IBI354用於不可切除局部晚期或轉移性HER2陽性BC患者的一線治療的III期臨床研究(HeriCare-Breast01)在中國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PoC研究

- 多項I/II期臨床研究正在進行或計劃中，HER2低表達BC的一線治療，HER2低表達的結直腸癌，及BC新輔助或輔助治療。

數據發表

- IBI354在實體瘤患者中的I/II期更新數據於2025年ASCO大會上展示。IBI354在多個腫瘤類型（包括PROC、HER2低表達BC及其他實體瘤）中顯示出優異的安全特徵及令人鼓舞的療效。

IBI3003: GPRC5D/BCMA/CD3三特異性抗體，基於公司自主Sanbody®平台開發；獲FDA授予四線及以上R/R MM的FTD。

臨床進展

- IBI3003正在中國及澳大利亞進行國際多中心I期臨床研究，劑量擴展正在進行中。
- 2026年計劃與監管溝通，在中國啟動IBI3003用於MM後線治療的關鍵性研究。
- 2026年計劃在中國啟動一項新的PoC研究，評估IBI3003聯合治療用於MM一線治療。
- 2026年計劃在美國啟動一項I期臨床研究。於2026年1月，IBI3001獲美國FDA授予FTD，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四線或以上抗骨髓瘤療法（包括至少一種蛋白酶體抑制劑(PI)、一種免疫調節劑(IMiD)及一種抗CD38單克隆抗體)的R/R MM患者。

數據發表

- IBI3003的I期臨床試驗初步數據在2025年ASH年會上作口頭報告。IBI3003展現出良好的耐受性及可控的安全特徵。儘管隨訪時間相對較短，IBI3003仍顯示出令人鼓舞的療效信號，尤其是在伴有髓外疾病(EMD)的高危患者以及既往接受過抗BCMA和／或抗GPRC5D靶向治療的患者中。

IBI3009: 潛在同類最佳靶向DLL3 ADC；已授予羅氏IBI3009全球權利。

- IBI3009正在澳大利亞、中國及美國進行國際多中心I期臨床研究。

IBI3001: 全球首創的B7-H3及EGFR雙特異性ADC；已授予武田製藥IBI3001大中華區以外權利的選擇權。

- IBI3001正在I期臨床研究進行中，探索針對多種實體瘤的治療潛力。

IBI3020: 全球首創CEACAM5雙載荷ADC，基於公司自主DuetTx® ADC平台開發。

- IBI3020正在I期臨床研究進行中，探索針對多種實體瘤的治療潛力。

IBI3014: 全球首創PD-L1/TROP2雙特異性ADC，基於公司自主SoloTx® ADC平台開發。

- IBI3014正在I期臨床研究進行中，探索針對多種實體瘤的治療潛力。

除上述項目外，一系列新型多特異性抗體及ADC項目正在進行早期臨床研究，如IBI3005(EGFR/HER3ADC)、IBI3028(EGFR/c-met雙載荷ADC)及IBI3026(PD-1/IL-12)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處於臨床階段候選藥物－綜合產品線（節選）

依莫芙普- α ：全球首創的VEGFR-Fc－人CR1融合蛋白。（研發代號：IBI302）

臨床進展

- 依莫芙普- α 8mg (STAR)用於治療nAMD的III期臨床研究已於2026年3月達到主要終點，隨後計劃提交新藥上市申請(NDA)。依莫芙普- α 8mg顯示出長給藥間隔下仍能夠提供持續穩定的視力獲益及解剖學改善，同時具有降低黃斑萎縮發生率的潛力。
- 於2025年5月，依莫芙普- α 治療DME的II期臨床研究完成首例患者給藥，在該人群中依莫芙普- α 與全球標準治療法瑞西單抗(VEGF/ANG-2)頭對頭比較，預計在2026年讀出數據。

數據發表

- 依莫芙普- α 6.4mg/8mg用於治療nAMD的II期臨床研究結果於2025年視覺與眼科研究協會年會(ARVO)公布（報告編號：#443）。

IBI324：潛在同類最佳的抗VEGF/ANG-2雙特異性抗體；與Ollin Biosciences合作開發（Ollin研發代號：OLN324）。

臨床進展

- 於2026年2月，我們的合作夥伴Ollin Biosciences宣布了IBI324在與法瑞西單抗（Vabysmo®）頭對頭的臨床Ib期JADE研究中的積極頂線數據。IBI324在DME中顯示出更快速及更顯著的視網膜乾燥效果，並且在DME和wAMD中均顯示出數值更優的BCVA改善。
- 基於監管溝通，計劃於2026年下半年啟動DME和wAMD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

數據發表

- 於2026年2月，我們的合作夥伴Ollin Biosciences首次將JADE研究的完整結果在Angiogenesis, Exudation, and Degeneration 2026 Symposium上展示。

替古索司他：潛在同類最佳非嘌呤類XOI；從LG化學引進以在中國開發及商業化。（研發代號：IBI128）

臨床進展

- 於2025年上半年，替古索司他在中國痛風患者高尿酸血症的II期臨床研究讀出積極結果。與非布司他相比，替古索司他顯示出更優的血清尿酸水平降低效果及良好的安全特徵。
- 於2026年3月，替古索司他在中國的一項III期研究成功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數據發表

- 替古索司他在痛風患者中的II期研究結果在第27屆亞太風濕病學學會聯盟(APLAR)大會上發表。

IBI356：潛在同類最佳抗OX40L單克隆抗體。

臨床進展

- IBI356在中重度AD中的I期臨床研究讀出初步結果，結果顯示出令人鼓舞的療效及良好的耐受性。IBI356在中重度AD中的II期臨床研究進行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BI355: 潛在同類最佳抗CD40L單克隆抗體。

臨床進展

- IBI355在pSS中的初步I期結果顯示出良好的安全特徵、令人鼓舞的療效及每月一次給藥間隔的潛力。
- 計劃於2026年在中國啟動IBI355治療pSS的II期研究。

IBI3002: 全球首創的IL-4R α /TSLP雙特異性抗體。

臨床進展

- IBI3002在哮喘患者中的I期臨床研究讀出初步結果，結果顯示出令人鼓舞的療效及良好的耐受性。
- IBI3002正在呼吸系統疾病及皮膚疾病領域持續開發，其中在特應性皮炎(AD)的II期臨床研究已於2026年年初在中國啟動。

IBI3016: 靶向AGT的siRNA候選藥物；與聖因生物合作。

臨床進展

- IBI3016在輕度高血壓患者中的I期臨床研究讀出初步結果，數據在2025年AHA年會上展示。
- 於2026年2月，IBI3016在中國高血壓II期研究中完成首例患者給藥。我們亦計劃基於監管溝通在日本開發IBI3016。

IBI3032: 公司自主研發的潛在同類最佳口服GLP-1R小分子

臨床進展

- IBI3032在健康志願者及超重或肥胖參與者中的I期臨床研究正在中國及美國進行，已觀察到令人鼓舞的初步研究結果。
- 2026年IBI3032的I期臨床研究結果預計讀出，以支持未來進一步臨床開發。

IBI3011: 重組抗人IL-1RAP單抗。

臨床進展

- 於2025年12月，IBI3011在健康志願者及痛風急性發作患者中的I期臨床研究成功完成首例給藥。

我們的新一代綜合產品管線布局全面，以滿足肥胖、代謝、自身免疫以及眼科等疾病領域多樣化的醫療需求，旨在解決當前治療中面臨的一系列挑戰，包括療效有限、缺乏深度和持久療效、給藥方式不便、耐受性問題以及合併症管理等。處於IND準備階段的候選藥物，採用創新機制和分子設計，如IBI3046 (INHBE siRNA)、IBI3042 (口服GLP-1小分子周製劑)、IBI3012 (GLP-1/GCG/GIP APC)及IBI3030 (PCSK9/GLP-1/GCG/GIP APC)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IFRS 計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13,041,523	9,421,888
銷售成本	(1,756,019)	(1,510,210)
毛利	11,285,504	7,911,678
其他收入	560,053	535,90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46,848)	250,000
研究與開發開支	(2,624,214)	(2,681,074)
行政及其他開支	(926,984)	(738,04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712,907)	(4,346,892)
特許權使用款項及其他相關付款	(1,319,294)	(901,53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6,788)	(41,009)
融資成本	(79,598)	(67,647)
除稅前利潤／(虧損)	838,924	(78,621)
所得稅開支	(25,359)	(16,010)
年內利潤／(虧損)	813,565	(94,631)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	60,98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3,498	(17,03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43,498	43,946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857,063	(50,68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人民幣13,041.5百萬元。本集團產生之收入來自(i)醫藥產品銷售；(ii)授權費收入；及(iii)研發服務費收入。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醫藥產品銷售	11,895,929	8,227,869
授權費收入	957,301	1,100,236
研發服務費收入	188,293	93,783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總額	13,041,523	9,421,88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醫藥產品銷售收入人民幣11,895.9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8,227.9百萬元。

本集團訂立合作及其他協議以向客戶提供許可。首付款、里程碑付款、特許權使用款項以及利潤分成直接計入授權費收入或計入合約負債。計入合約負債的部分將在一段期間內按與客戶收取及消耗利益一致的方式確認為授權費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授權費收入人民幣957.3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100.2百萬元。這其中，人民幣550.3百萬元來自於與羅氏簽訂的獨家許可與合作協議。於2025年，本集團與武田製藥達成全球戰略合作，並獲得1,100百萬美元現金首付款以及100百萬美元股權投資，其中股權投資的認購價格較本集團30個交易日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溢價20%。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收代價計入合約負債，並將在後續年度隨履約義務完成確認為授權費收入。

2.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產品生產相關的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製造費用及折舊與攤銷，無形資產攤銷以及存貨及無形資產的減值開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人民幣1,756.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510.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補助金。補助金包括(i)專門就與購買廠房及機器有關的資本開支獲授的補助(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確認)；(ii)對研發活動及其他的獎勵及補助(於符合若干條件後予以確認)；及(iii)其授予不附帶特別條件的獎勵。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0.1百萬元及人民幣535.9百萬元。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外幣匯率變動；(ii)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虧損人民幣246.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收益人民幣250.0百萬元，這主要受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外匯收益或虧損為非現金性質，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246.8百萬元及收益人民幣130.3百萬元。

5. 研發開支

本集團於開展研發活動過程中產生的研發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承包成本、臨床試驗開支、原材料成本、薪酬及福利、折舊及攤銷、合作及其他協議項下於監管備案或批准前產生的款項，以及無形資產減值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24.2百萬元及人民幣2,681.1百萬元。

6.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及其他開支為人民幣927.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738.0百萬元。本集團持續提高營運槓桿，同時受益於收入的快速增長，行政及其他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下降0.7個百分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

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指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員工成本及市場推廣活動的相關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人民幣5,712.9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4,346.9百萬元。本集團不斷致力在健康、可持續的運營模式下提高生產力及效率，這將進一步助力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

8. 特許權使用款項及其他相關付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許權使用款項及其他相關付款為人民幣1,319.3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901.5百萬元。該付款乃指多項共同研發及引進產品在商業化階段的特許權使用款項、銷售階段里程碑、利潤分成以及其他支付予第三方的相關款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5.4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6.0百萬元。

10. Non-IFRS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IFRS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亦使用Non-IFRS利潤、Non-IFRS EBITDA、Non-IFRS毛利、Non-IFRS研發開支、Non-IFRS行政及其他開支、Non-IFRS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其他Non-IFRS數字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方法，此舉並非IFRS所規定或根據IFRS呈列。使用此Non-IFRS計量方法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IFRS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集團所呈列的該等Non-IFRS數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可比。然而，本集團認為，此等Non-IFRS計量方法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之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下表載列年內利潤／（虧損）與Non-IFRS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虧損）	813,565	(94,631)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662,696	556,521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46,829	(130,279)
年內Non-IFRS利潤	1,723,090	331,6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年內利潤／(虧損)與Non-IFRS EBITDA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虧損)	813,565	(94,631)
加：		
利息收入	(438,686)	(423,454)
融資成本	79,598	67,647
折舊與攤銷 ¹	601,317	419,768
所得稅開支	25,359	16,010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662,696	556,521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46,829	(130,279)
年內Non-IFRS EBITDA	1,990,678	411,582

下表載列毛利與Non-IFRS毛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	11,285,504	7,911,678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87,273	90,093
Non-IFRS毛利	11,372,777	8,001,771

¹ 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研發開支與Non-IFRS研發開支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2,624,214)	(2,681,074)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197,945	181,281
Non-IFRS研發開支	(2,426,269)	(2,499,793)

下表載列行政及其他開支與Non-IFRS行政及其他開支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926,984)	(738,046)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288,737	222,626
Non-IFRS行政及其他開支	(638,247)	(515,420)

下表載列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與Non-IFRS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712,907)	(4,346,892)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88,741	62,521
Non-IFRS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624,166)	(4,284,37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節選自財務狀況表資料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22,013,335	10,272,83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334,504	11,329,765
資產總值	37,347,839	21,602,602
流動負債總額	8,386,565	4,368,869
非流動負債總額	9,605,031	4,116,004
負債總額	17,991,596	8,484,873
流動資產淨值	13,626,770	5,903,968

11.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以及借款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及其他存款、結構性產品及投資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4,346.1百萬元及人民幣10,221.1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2,013百萬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17,345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8,386百萬元，包括貿易及應付票據人民幣495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人民幣4,780百萬元、合約負債人民幣2,312百萬元、借款人民幣789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1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的長期銀行貸款融資約人民幣1,962.1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2.6	2.4
速動比率 ⁽²⁾	2.5	2.2
淨負債比率 ⁽³⁾	無意義 ⁽⁴⁾	無意義 ⁽⁴⁾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 (3) 淨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由於我們的計息借款減現金等價物為負值，故呈列淨負債比率並無意義。

13. 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

14.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或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15.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詳細未來計劃。

16.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人民幣1,624百萬元、土地使用權人民幣218百萬元，以擔保其貸款及銀行融資。

17.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8. 外匯風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RMB)結算。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以美元計值。除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業務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任職董事為：

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奚浩先生

張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許懿尹女士

Gary Zieziula先生

陸舜博士

陳樹云先生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phen A. Sherwin博士 (於2025年8月26日獲委任)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0至8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4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 (1961年第三號法律)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0月3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活動

本公司的使命是開發出老百姓用得起的高質量生物藥。本集團由俞德超博士於2011年創立；俞博士是一位成就非凡的科學家、創新者及企業家。本公司致力於藥品開發的創新且已在本公司業務和運營的各個方面恪守全球質量標準。

為了於中國境內外充分利用這個巨大的市場機遇，本集團開發了多功能全面集成平台，該平台集先進研究、發現、開發、CMC及商業化能力於一體。這些能力已讓本集團在腫瘤、心血管及代謝、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領域擁有創新和具有商業前景的在研產品，包括單克隆抗體和其他藥物產品。我們全面集成的平台，使得不同職能團隊在藥物研發中各關鍵環節之間的無縫合作成為可能，從而提高開發速度和成功可能性，同時降低開發成本。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11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回顧，包括本集團財務表現之分析及本集團業務的可能未來發展跡象，載列於本報告「主席報告」一節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上述所有回顧、討論及分析均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自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之影響本公司的事件載列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報告期內及報告期後（預期）主要里程碑及成就」及「報告期後重要事項」各章節。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人士的主要關係的說明載列於本年報同日將予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所面臨之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概述如下，其中部分超出其所能控制：

- 其開發及銷售其候選藥物（尤其是處於臨床前或臨床開發階段的候選藥物）的能力；
- 其物色額外候選藥物的能力；
- 關稅及地緣政治；

- 其展示其候選藥物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成功令監管機構滿意或於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成功產生滿意的結果；
- 醫藥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在重大方面受到嚴密監管；
- 監管機構就其候選藥物漫長、耗時且不可預測的監管審批程序；
- 本集團所服務的製藥行業的競爭；及
- 其就其候選藥物取得及維持專利保護的能力。

然而，以上並非詳盡列表。投資者於股份作出任何投資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承諾履行社會責任，提升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區並達成可持續增長。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董事會報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共有7,502名（於2024年12月31日：5,659名）僱員，其中研發人員約1,200名，CMC人員超過1,100名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超過4,800名。本公司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方案定期接受審閱。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障供款、其他福利付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待遇方案與同行業公司進行對標，並根據員工的教育背景、工作經驗和業績表現制定。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本公司已為其僱員向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本公司亦為員工提供外部和內部培訓項目。

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以向本公司僱員提供獎勵。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8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權計劃」一節；有關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終止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8日的通函；及有關2024年股份計劃以及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4日的通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3,427.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913.5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招聘僱員上的任何困難。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全部來自(i)醫藥產品銷售；(ii)授權費收入；及(iii)研發服務費收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8.5% (2024年：59.9%)，而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於同年總收入約35.8% (2024年：45.2%)。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i)人源抗體發現平台的第三方開發商；(ii)多家知名細胞培養基第三方供應商；及(iii)在全球管理、執行和支持我們臨床試驗和臨床前研究的委託研究機構及顧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同年度總採購額約48.5% (2024年：50.9%)。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同年度總採購額約18.8% (2024年：20.6%)。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與其客戶或供應商經歷任何重大糾紛。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以及資產及負債（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年報第224至225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的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捐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150.3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204.6百萬元）。

已發行債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發行任何債券。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2024年股份計劃及認購協議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亦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不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各董事將獲本公司以資產及利潤作彌償保證，確保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履職過程中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

上述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能會自股份溢價賬、保留盈利及任何其他儲備中撥付股息，惟緊接該等股息之支付後，本公司仍將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時償還其到期債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溢價之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32,899,338,000元（2024年：人民幣27,722,624,000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11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董事會報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服務合約

Stephen A. Sherwin博士已於2025年8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彼等之服務合約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可於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重續。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任期自其委任函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可於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重續。

上述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年末時，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控股股東。

管理合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有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¹⁾	好倉／淡倉
俞博士	實益擁有人	109,273,403 ⁽²⁾	6.30%	好倉
		371,747 ⁽³⁾	0.02%	淡倉
	信託授予人	8,000,000 ⁽⁴⁾	0.46%	好倉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 酌情權的酌情信託成立人	12,422,595 ⁽⁵⁾	0.72%	好倉
張倩女士（「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6,812,329 ⁽⁶⁾	0.39%	好倉
奚浩先生（「奚先生」）	實益擁有人	9,317,975 ⁽⁷⁾	0.54%	好倉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Cooney博士」）	實益擁有人	166,198 ⁽⁸⁾	0.01%	好倉
許懿尹女士（「許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7,108 ⁽⁹⁾	0.01%	好倉
Gary Zieziula先生（「Zieziula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3,791 ⁽¹⁰⁾	0.03%	好倉
陳樹云先生（「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028 ⁽¹¹⁾	0.00%	好倉
Stephen A. Sherwin博士 （「Sherwin博士」）	實益擁有人	6,900 ⁽¹²⁾	0.00%	好倉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734,623,465股計算。
2. 包括(i)俞博士直接持有的88,658,430股股份；(ii)俞博士根據彼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有權收取的最多12,168,889股股份（視乎該等購股權的條件而定）；及(iii)俞博士有權收取彼獲授的合共8,446,084股相關受限制股份（視乎該等相關受限制股份的條件而定）。
3. 該等股份乃與由俞博士訂立的捐贈協議有關，據此，彼同意出售其價值10,000,000港元的股份（按於2019年12月27日（為最接近協議日期的交易日）的收市價26.90港元計算約為371,747股股份）及轉讓剩餘所得款項（扣除稅項及相關費用後）予受益人。有關轉讓日期將延長至經雙方協定的日期。
4. 該等股份由Gloria Bingqinzi Yu及Catherine Tong Yu（作為Yu Tong Family Irrevocable Trust的共同受託人）持有，俞博士及其配偶為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由The Bryn Mawr Trust Company（作為(i) Madrone Grove Dynasty Trust；及(ii) Jenelope Dynast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俞博士及其配偶為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包括(i)張女士直接持有的794,977股股份；(ii)張女士根據彼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有權收取的最多3,694,191股股份（視乎該等購股權的條件而定）；及(iii)張女士有權收取彼獲授的合共2,323,161股相關受限制股份（視乎該等相關受限制股份的條件而定）。
7. 包括(i)奚先生直接持有的3,716,099股股份；(ii)奚先生根據彼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有權收取的最多3,278,715股股份（視乎該等購股權的條件而定）；及(iii)奚先生有權收取彼獲授的合共2,323,161股相關受限制股份（視乎該等相關受限制股份的條件而定）。
8. 包括(i)Cooney博士直接持有的56,393股股份；(ii)Cooney博士根據彼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有權收取的最多84,634股股份（視乎該等購股權的條件而定）；及(iii)Cooney博士有權收取彼獲授的合共25,171股相關受限制股份（視乎該等相關受限制股份的條件而定）。
9. 包括(i)許女士直接持有的17,303股股份；(ii)許女士根據彼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有權收取的最多84,634股股份（視乎該等購股權的條件而定）；及(iii)許女士有權收取彼獲授的合共25,171股相關受限制股份（視乎該等相關受限制股份的條件而定）。
10. 包括(i)Zieziula先生直接持有的48,308股股份；(ii)Zieziula先生根據彼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有權收取的最多316,406股股份（視乎該等購股權的條件而定）；及(iii)Zieziula先生有權收取彼獲授的合共109,077股相關受限制股份（視乎該等相關受限制股份的條件而定）。
11. 包括(i)陳先生直接持有的14,183股股份；(ii)陳先生根據彼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有權收取的最多8,355股股份（視乎該等購股權的條件而定）；及(iii)陳先生有權收取彼獲授的合共20,490股相關受限制股份（視乎該等相關受限制股份的條件而定）。
12. 包括(i)Sherwin博士根據彼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有權收取的最多1,800股股份（視乎該等購股權的條件而定）；及(ii)Sherwin博士有權收取彼獲授的合共5,100股相關受限制股份（視乎該等相關受限制股份的條件而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目前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好倉／淡倉／可供借出的股份
BlackRock, Inc. ⁽²⁾ （「BlackRock」）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9,203,489	5.72%	好倉
		537,000	0.03%	淡倉

附註：

- 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734,623,465股計算。
- BlackRock於合共99,203,489股股份（好倉）及537,000股股份（淡倉）中擁有權益。根據BlackRock, Inc.於2025年12月9日（相關事件日期）遞交的股權披露通知，該等股份由BlackRock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其中，2,418,500股股份（好倉）及537,000股股份（淡倉）乃透過以現金結算的非上市衍生工具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所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五項股份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於2022年5月9日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於2024年6月21日終止）、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於2020年6月12日終止）、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於2024年6月21日終止）及2024年股份計劃（於2024年6月21日獲採納）。

可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就報告期內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向合資格參與人士發行28,081,045股新股份（佔本公司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本約1.67%（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本公司各項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及相關明細載列如下：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已於2022年5月9日屆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終止。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股東的利益，方法為提供途徑予本公司授出股權獎勵，以吸引、激勵、挽留及獎勵若干高級人員、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並進一步將獎勵接收者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利益整體掛鉤。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包括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決定、授權及批准的僱員、顧問或諮詢人、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其他人士。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已分發及可分發的相關股份的整體數目限制為165,476,820股（可就其他攤薄發行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會報告

於上市後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

鑒於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將相當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分別為12,751,844股及8,732,094股。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各參與人士的最高股數

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予一名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股份數目具體上限。

歸屬期間

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日期於獎勵協議中具體說明。個別授出的歸屬期詳情載列於下表。

代價

承授人毋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支付任何代價。

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為基於本公司普通股面值的固定價格，或與本公司普通股公平市值有關的可變價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行使價介乎0.017美元至1.342美元之間。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剩餘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於2012年5月10日（「生效日」）開展，並將於生效日滿十週年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鑒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期限已於2022年5月9日屆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於上述到期日終止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後，則不可授出額外獎勵，但先前授出的獎勵（及管理人就此的權力，包括修訂有關獎勵的權力）將按照其適用條款及條件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在外。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及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會報告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下表列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向所有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自上市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有關報告期內購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涉及發行新股份）項下授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截至2025年					於報告期內
					1月1日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於2025年	緊接行使
					尚未行使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12月31日	日期前之加權
									尚未行使	平均收市價
董事										
張倩女士	介乎2017年4月14日至 2018年10月9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自授出日期起4年	介乎0.198美元至 0.2952美元	775,000	-	-	-	775,000	不適用
服務提供商合共	介乎2012年5月10日至 2018年7月13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自授出日期起4年	介乎0.017美元至 0.212美元	1,690,000	(1,530,000)	-	-	160,000	74.59港元
僱員參與者合共 ⁽¹⁾	介乎2012年5月10日至 2018年10月9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自授出日期起4至6年	介乎0.017美元 至1.342美元	10,286,844	(2,489,750)	-	-	7,797,094	15.84港元
合計					12,751,844	(4,019,750)	-	-	8,732,094	

附註：

1. 上述以個別基準披露之董事除外。
2. 於報告期內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0.017美元、0.035美元、0.11美元、0.198美元、0.212美元及0.2952美元。

2.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已於2024年6月21日終止。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專屬權益的機會，並鼓勵選定參與者致力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將為本公司帶來靈活地挽留、激勵、獎勵、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選定參與者的方式。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經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可供授出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1,815,071股，即最多為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時間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的整體數目限制，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鑒於終止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將相當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為45,121,970股及44,447,060股，分別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財務報表附註33。

各參與者權利上限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否則有關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上限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購股權期間

於不違反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歸屬期

要約須以一式兩份的函件形式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訂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年期及／或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的任何最低績效目標，且經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該等條款亦可包括施加於個別或一般情況的其他條款。

代價

須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而有關付款須於向承授人發出購股權授出要約之日期起20個營業日內作出。

行使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可於行使購股權後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認購股份，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剩餘有效期間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已於2024年6月21日（即2024年股份計劃採納日期）全面終止，此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在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規則條文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購股權為限。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

未行使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於2025年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	於報告期內緊接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已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行使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收市價	
董事											
俞德超博士	2019年3月15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2年3月15日歸屬；及25%將於2023年3月15日歸屬	28.30港元	4,142,857	-	-	-	-	4,142,857	不適用
	2020年4月15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3年4月15日歸屬；及25%將於2024年4月15日歸屬	33.95港元	2,071,429	-	-	-	-	2,071,429	不適用
	2021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4年3月30日歸屬；及25%將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	78.20港元	1,035,714	-	-	-	-	1,035,714	不適用
	2022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及25%將於2026年3月30日歸屬	30.60港元	1,354,889	-	-	-	-	1,354,889	不適用
	2023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6年3月30日歸屬；及25%將於2027年3月30日歸屬	38.39港元	1,620,000	-	-	-	-	1,620,000	不適用
	2024年3月22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7年3月22日歸屬；及25%將於2028年3月22日歸屬	40.24港元	972,000	-	-	-	-	972,000	不適用
奚浩先生	2019年3月15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2年3月15日歸屬；及25%將於2023年3月15日歸屬	28.30港元	952,381	-	-	-	-	952,381	不適用
	2020年4月15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3年4月15日歸屬；及25%將於2024年4月15日歸屬	33.95港元	635,714	-	-	-	-	635,714	不適用
	2021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4年3月30日歸屬；及25%將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	78.20港元	342,857	-	-	-	-	342,857	不適用
	2022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及25%將於2026年3月30日歸屬	30.60港元	373,763	-	-	-	-	373,763	不適用
	2023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6年3月30日歸屬；及25%將於2027年3月30日歸屬	38.39港元	440,000	-	-	-	-	440,000	不適用
	2024年3月22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7年3月22日歸屬；及25%將於2028年3月22日歸屬	40.24港元	267,000	-	-	-	-	267,000	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報告期內緊接 行使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張倩女士	2019年3月15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2年3月15日歸屬；及25%將於 2023年3月15日歸屬	28.30港元	542,857	-	-	542,857	不適用
	2020年4月15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3年4月15日歸屬；及25%將於 2024年4月15日歸屬	33.95港元	685,714	-	-	685,714	不適用
	2021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4年3月30日歸屬；及25%將於 2025年3月30日歸屬	78.20港元	342,857	-	-	342,857	不適用
	2022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及25%將於 2026年3月30日歸屬	30.60港元	373,763	-	-	373,763	不適用
	2023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6年3月30日歸屬；及25%將於 2027年3月30日歸屬	38.39港元	440,000	-	-	440,000	不適用
	2024年3月22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7年3月22日歸屬；及25%將於 2028年3月22日歸屬	40.24港元	267,000	-	-	267,000	不適用
	2022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33.33%將於2023年3月30日歸屬；33.33% 將於2024年3月30日歸屬；及33.33%將於 2025年3月30日歸屬	30.60港元	38,628	-	-	38,628	不適用
	2023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33.33%將於2024年3月30日歸屬；33.33% 將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及33.33%將於 2026年3月30日歸屬	38.39港元	35,966	-	-	35,966	不適用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2024年3月22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33.33%將於2025年3月22日歸屬；33.33% 將於2026年3月22日歸屬；及33.33%將於 2027年3月22日歸屬	40.24港元	5,056	-	-	5,056	不適用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於2025年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緊接 行使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收市價
					尚未行使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許懿尹女士	2022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33.33%將於2023年3月30日歸屬；33.33%將於2024年3月30日歸屬；及33.33%將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	30.60港元	38,628	-	-	-	-	-	38,628	不適用
			33.33%將於2024年3月30日歸屬；33.33%將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及33.33%將於2026年3月30日歸屬	38.39港元	35,966	-	-	-	-	-	35,966	不適用
	2024年3月22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33.33%將於2025年3月22日歸屬；33.33%將於2026年3月22日歸屬；及33.33%將於2027年3月22日歸屬	40.24港元	5,056	-	-	-	-	-	5,056	不適用
			33.33%將於2023年6月1日歸屬；33.33%將於2024年6月1日歸屬；及33.33%將於2025年6月1日歸屬	24.30港元	117,045	-	-	-	-	-	117,045	不適用
Gary Zieziula先生	2023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33.33%將於2024年3月30日歸屬；33.33%將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及33.33%將於2026年3月30日歸屬	38.39港元	155,854	-	-	-	-	-	155,854	不適用
			33.33%將於2025年3月22日歸屬；33.33%將於2026年3月22日歸屬；及33.33%將於2027年3月22日歸屬	40.24港元	21,910	-	-	-	-	-	21,910	不適用
	2024年3月22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33.33%將於2025年5月3日歸屬；33.33%將於2026年5月3日歸屬；及33.33%將於2027年5月3日歸屬	40.90港元	3,371	-	-	-	-	-	3,371	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報告期內緊接 行使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服務提供商合共	2019年3月15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2年3月15日歸屬；及25%將於 2023年3月15日歸屬	28.30港元	100,000	(1,500)	-	-	98,500	86.88港元
	2022年12月9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5年12月9日歸屬；及25%將於 2026年12月9日歸屬	32.25港元	800,000	-	-	(221,370)	578,630	不適用
	2019年3月15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2年3月15日歸屬；及25%將於 2023年3月15日歸屬	28.30港元	2,205,901	(702,827)	-	-	1,503,074	66.95港元
	2019年6月14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2年6月14日歸屬；及25%將於 2023年6月14日歸屬	26.25港元	84,285	(62,857)	-	-	21,428	71.79港元
	2019年8月29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2年8月29日歸屬；及25%將於 2023年8月29日歸屬	25.85港元	57,143	(57,143)	-	-	-	89.15港元
僱員參與者合共 ⁽ⁱ⁾	2019年12月4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2年12月4日歸屬；及25%將於 2023年12月4日歸屬	28.15港元	27,500	(12,500)	-	-	15,000	62.02港元
	2020年4月15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3年4月15日歸屬；及25%將於 2024年4月15日歸屬	33.95港元	4,259,268	(2,234,440)	-	-	2,024,828	69.10港元
	2020年6月11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3年6月11日歸屬；及25%將於 2024年6月11日歸屬	47.80港元	1,107,944	(479,238)	-	-	628,706	73.60港元
	2020年8月27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3年8月27日歸屬；及25%將於 2024年8月27日歸屬	54.55港元	114,284	(28,571)	-	-	85,713	89.15港元
	2020年12月3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3年12月3日歸屬；及25%將於 2024年12月3日歸屬	53.90港元	3,225,388	(129,561)	-	-	3,095,827	81.94港元
	2021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4年3月30日歸屬；及25%將於 2025年3月30日歸屬	78.20港元	4,843,255	(635,416)	-	(2,886)	4,204,953	89.44港元
	2021年6月23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4年6月23日歸屬；及25%將於 2025年6月23日歸屬	90.05港元	559,254	(26,675)	-	(17,102)	515,477	100.46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50%將於2026年6月23日歸屬；及50%將於 2027年6月23日歸屬	90.05港元	125,714	-	-	-	125,714	不適用
	2021年8月26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4年8月26日歸屬；及25%將於 2025年8月26日歸屬	64.69港元	85,715	(32,142)	-	(3,572)	50,001	85.87港元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於2025年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緊接 行使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收市價
					尚未行使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內		
	2021年12月6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4年12月6日歸屬；及25%將於 2025年12月6日歸屬	68.51港元	273,880	(25,482)	-	(30,572)	-	-	217,826	86.83港元
	2022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及25%將於 2026年3月30日歸屬	30.60港元	6,144,442	(2,245,261)	-	(126,481)	-	-	3,772,700	72.53港元
	2022年7月8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5年7月8日歸屬；及25%將於 2026年7月8日歸屬	37.55港元	227,998	(57,856)	-	(14,286)	-	-	141,570	88.20港元
	2022年8月29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5年8月29日歸屬；及25%將於 2026年8月29日歸屬	33.10港元	55,571	(4,500)	-	(1,500)	-	-	49,571	93.60港元
	2022年12月9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5年12月9日歸屬；及25%將於 2026年12月9日歸屬	32.25港元	198,412	-	-	(20,000)	-	-	178,412	不適用
	2023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及25%將於 2027年3月30日歸屬	38.39港元	8,505,681	-	-	(689,000)	-	-	7,836,681	不適用
	2023年6月20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5年6月20日歸屬；及25%將於 2027年6月20日歸屬	35.20港元	154,000	-	-	(10,000)	-	-	144,000	不適用
	2023年12月7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5年12月7日歸屬；及25%將於 2027年12月7日歸屬	42.84港元	91,800	-	-	(24,000)	-	-	67,800	不適用
	2024年3月22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7年3月22日歸屬；及25%將於 2028年3月22日歸屬	40.24港元	2,320,80	-	-	(176,900)	-	-	2,143,900	不適用
	2024年6月14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7年6月14日歸屬；及25%將於 2028年6月14日歸屬	38.30港元	375,384	-	-	(72,000)	-	-	303,384	不適用
合計					53,247,608	(6,735,969)	-	(1,389,669)	-	-	45,121,970	

附註：

1. 上述以個別基準披露之董事除外。

董事會報告

3.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乃於2018年10月15日經股東批准，並於2020年6月12日屆滿。鑒於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終止後，概無據此進一步授出獎勵，故尚未歸屬獎勵相等於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截至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零股及零股相關股份尚未歸屬。

4.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乃於2020年6月12日經股東批准並已於2024年6月21日終止。

目的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旨在使本集團的董事、高級人員以及其他主要貢獻者及僱員分享本公司的成功，確保該等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密切相關，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努力。

合資格參與者

身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的全職或兼職高級管理人員、高級副總裁、部門主管、副總裁或其他主要貢獻者及僱員的任何人士。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6月12日止五年內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7,152,410股。

鑒於概無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故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數目相等於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分別相當於36,650,277股相關股份及22,508,766股相關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尚未歸屬。有關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8日的通函以及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會報告

各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受限制股份可向董事授出，惟於(i)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至(ii)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一日或計劃期限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各為一個「授出期間」)，向有關董事授出之受限制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截至本公司其後的每次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本公司須就於有關授出期間授出受限制股份以及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於其後的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即授出期間的首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受限制股份亦可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惟(i)於各授出期間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該授出期間首日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ii)於各授出期間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總數的市值於該授出期間任何授出受限制股份之日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

歸屬期

獎勵協議中已訂明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日期。單項授予的歸屬期詳情示列如下。

代價

承授人毋須就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獎勵支付任何代價。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剩餘期限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已於2024年6月21日(即2024年股份計劃獲採納日期)全面終止。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7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8日的通函及財務報表附註33。

於報告期內，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將以新股份滿足行使）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買價	截至2025年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未歸屬	於報告期內緊接 歸屬日期	
				1月1日 未歸屬	已歸屬				前股份 的加權平均 收市價	收市價
董事										
俞德超博士	2021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零	181,250	(181,250)	-	-	-	-	46.20港元
	2022年3月30日	75%將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及25%將於 2026年3月30日歸屬	零	2,032,334	(1,524,250)	-	-	508,084	-	46.20港元
	2023年3月30日	75%將於2026年3月30日歸屬；及25%將於 2027年3月30日歸屬	零	2,430,000	-	-	-	2,430,000	-	不適用
	2024年3月22日	75%將於2027年3月22日歸屬；及25%將於 2028年3月22日歸屬	零	2,754,000	-	-	-	2,754,000	-	不適用
奚浩先生	2021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零	40,000	(40,000)	-	-	-	-	46.20港元
	2022年3月30日	75%將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及25%將於 2026年3月30日歸屬	零	560,644	(420,483)	-	-	140,161	-	46.20港元
	2023年3月30日	75%將於2026年3月30日歸屬；及25%將於 2027年3月30日歸屬	零	670,000	-	-	-	670,000	-	不適用
	2024年3月22日	75%將於2027年3月22日歸屬；及25%將於 2028年3月22日歸屬	零	756,500	-	-	-	756,500	-	不適用
張倩女士	2021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零	40,000	(40,000)	-	-	-	-	46.20港元
	2022年3月30日	75%將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及25%將於 2026年3月30日歸屬	零	560,644	(420,483)	-	-	140,161	-	46.20港元
	2023年3月30日	75%將於2026年3月30日歸屬；及25%將於 2027年3月30日歸屬	零	670,000	-	-	-	670,000	-	不適用
	2024年3月22日	75%將於2027年3月22日歸屬；及25%將於 2028年3月22日歸屬	零	756,500	-	-	-	756,500	-	不適用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2022年3月30日	33.33%將於2023年3月30日歸屬；33.33%將於 2024年3月30日歸屬；及33.33%將於2025年 3月30日歸屬	零	1,610	(1,610)	-	-	-	-	46.20港元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買價	截至2025年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未歸屬	於報告期內緊接 歸屬日期 前股份 的加權平均 收市價	
				1月1日 未歸屬	已歸屬					
許懿尹女士	2023年3月30日	33.33%將於2024年3月30日歸屬；33.33%將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及33.33%將於2026年3月30日歸屬	零	2,997	(1,499)	-	-	1,498	46.20港元	
	2024年3月22日	33.33%將於2025年3月22日歸屬；33.33%將於2026年3月22日歸屬；及33.33%將於2027年3月22日歸屬	零	14,326	(4,775)	-	-	9,551	40.60港元	
	2022年3月30日	33.33%將於2023年3月30日歸屬；33.33%將於2024年3月30日歸屬；及33.33%將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	零	1,610	(1,610)	-	-	-	46.20港元	
	2023年3月30日	33.33%將於2024年3月30日歸屬；33.33%將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及33.33%將於2026年3月30日歸屬	零	2,997	(1,499)	-	-	1,498	46.20港元	
Gary Zieziula 先生	2024年3月22日	33.33%將於2025年3月22日歸屬；33.33%將於2026年3月22日歸屬；及33.33%將於2027年3月22日歸屬	零	14,326	(4,775)	-	-	9,551	40.60港元	
	2022年6月1日	33.33%將於2023年6月1日歸屬；33.33%將於2024年6月1日歸屬；及33.33%將於2025年6月1日歸屬	零	4,877	(4,877)	-	-	-	61.95港元	
	2023年3月30日	33.33%將於2024年3月30日歸屬；33.33%將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及33.33%將於2026年3月30日歸屬	零	12,988	(6,492)	-	-	6,496	46.20港元	
陳樹云先生	2024年3月22日	33.33%將於2025年3月22日歸屬；33.33%將於2026年3月22日歸屬；及33.33%將於2027年3月22日歸屬	零	62,079	(20,691)	-	-	41,388	40.60港元	
	2024年5月3日	33.33%將於2025年5月3日歸屬；33.33%將於2026年5月3日歸屬；及33.33%將於2027年5月3日歸屬	零	9,551	(3,183)	-	-	6,368	53.75港元	
服務提供商合共	2022年12月9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零	930,000	(672,657)	-	(257,343)	-	85.60港元	
僱員參與者合共 ⁽¹⁾	2021年3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零	275,310	(269,685)	-	(625)	5,000	46.20港元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截至2025年 1月1日			於報告期內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於報告期內緊接 歸屬日期 前股份 的加權平均 收市價
			購買價	未歸屬	已歸屬	已註銷	已失效	未歸屬				
	2021年6月23日	244,000股受限制股份；自授出日期起6年 429,587股受限制股份；自授出日期起4年	零	51,046	(28,300)	-	(875)	21,871	77.70港元			
	2021年6月26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零	17,500	(15,000)	-	(2,500)	-	99.95港元			
	2021年12月6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零	50,275	(28,275)	-	(22,000)	-	92.00港元			
	2022年3月30日	75%將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及25%將於 2026年3月30日歸屬；	零	9,487,901	(7,023,251)	-	(231,221)	2,233,429	46.20港元			
	2022年7月8日	75%將於2025年7月8日歸屬；及25%將於2026 年7月8日歸屬；	零	148,000	(103,500)	-	(10,000)	34,500	82.55港元			
	2022年8月29日	75%將於2025年8月29日歸屬；及25%將於 2026年8月29日歸屬；	零	60,000	(44,000)	-	(2,000)	14,000	90.65港元			
	2022年12月9日	75%將於2025年12月9日歸屬；及25%將於 2026年12月9日歸屬；	零	311,407	(218,555)	-	(20,000)	72,852	85.60港元			
	2023年3月30日	75%將於2026年3月30日歸屬；及25%將於 2027年3月30日歸屬	零	12,865,300	-	-	(1,192,500)	11,672,800	不適用			
	2023年6月20日	75%將於2026年6月20日歸屬；及25%將於 2027年6月20日歸屬	零	154,000	-	-	(10,000)	144,000	不適用			
	2023年12月7日	75%將於2026年12月7日歸屬；及25%將於 2027年12月7日歸屬	零	137,400	-	-	(48,000)	89,400	不適用			
	2024年3月22日	75%將於2027年3月22日歸屬；及25%將於 2028年3月22日歸屬	零	14,447,900	-	-	(1,440,350)	13,007,550	不適用			
	2024年6月14日	75%將於2027年6月14日歸屬；及25%將於 2028年6月14日歸屬	零	561,119	-	-	(108,000)	453,119	不適用			
合計				51,076,391	(11,080,700)	-	(3,345,414)	36,650,277				

附註：

(1) 上述以個別基準披露之董事除外。

5. 2024年股份計劃

2024年股份計劃已於2024年6月21日經股東批准。

目的

2024年股份計劃旨在(a)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酬報、激勵、留任、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b)通過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可獲得本公司持股權益的機會，使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c)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表現及盈利作出貢獻，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合資格參與者

身為以下各項的任何人士(i)合資格參與者，即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ii)關聯實體參與者，即身為(a)本公司之控股公司，(b)除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及(iii)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即由計劃管理人釐定的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按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之服務的顧問及服務提供者（包括一間實體）。

董事會報告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而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為162,838,357股，計劃授權限額為股東批准2024年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的10%。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授予的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2,567,671股，即股東批准2024年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的2%。

截至2025年1月1日，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有161,464,257股股份可供授出。於報告期內，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4,094,497份購股權及23,986,548股受限制股份。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上述計劃授權限額未來可授出138,135,786股股份，而計劃授權限額中，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32,567,671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126,338,05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可予授出。有關2024年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4日的通函及財務報表附註33。

各參與者權利上限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並無特定最高配額。

歸屬期

獎勵函中已訂明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日期。單項授予的歸屬期詳情示列如下。

代價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申請或接納獎勵時須繳付的款項（如有）以及須繳付有關款項的期限，有關款項（如有）及期限須於獎勵函中載列。

2024年股份計劃剩餘期限

2024年股份計劃自2024年6月21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自2025年12月31日，2024年股份計劃的剩餘有效期間約為8.5年。

有關2024年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4日的通函及財務報表附註33。

於報告期內，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授出	於報告期內 已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於報告期內 緊接行使 日期前的 加平均 收市價	報告期內 已授出總數
董事													
俞德超博士	2025年3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8年3月28日歸屬；及25% 將於2029年3月28日歸屬	46.20港元	-	972,000	-	-	-	972,000	45.85港元	32.36港元	見附註2
奚若梵生	2025年3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8年3月28日歸屬；及25% 將於2029年3月28日歸屬	46.20港元	-	267,000	-	-	-	267,000	45.85港元	32.36港元	見附註2
張倩女士	2025年3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8年3月28日歸屬；及25% 將於2029年3月28日歸屬	46.20港元	-	267,000	-	-	-	267,000	45.85港元	32.36港元	見附註2
許懿尹女士	2025年3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33.33%將於2026年3月28日歸屬；及 33.33%將於2027年3月28日歸屬；及 33.33%將於2028年3月28日歸屬	46.20港元	-	4,984	-	-	-	4,984	45.85港元	30.00港元	集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結銷	已失效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授出市價	報告期內 攤薄後 授出日期 的公平價值	於報告期內	
												緊接行使 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報告期內 已授出購股權 的總數目
Charles Lebar Cooney博士	2025年3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33.33%將於2026年3月28日歸屬； 33.33%將於2027年3月28日歸屬；及 33.33%將於2028年3月28日歸屬	-	4,984	-	-	-	4,984	45.85港元	30.90港元	不適用	無
Gary Zieziulis先生	2025年3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33.33%將於2026年3月28日歸屬； 33.33%將於2027年3月28日歸屬；及 33.33%將於2028年3月28日歸屬	-	21,597	-	-	-	21,597	45.85港元	30.90港元	不適用	無
陳樹云先生	2025年3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33.33%將於2026年3月28日歸屬； 33.33%將於2027年3月28日歸屬；及 33.33%將於2028年3月28日歸屬	-	4,984	-	-	-	4,984	45.85港元	30.90港元	不適用	無
Stephen A. Sherwin博士	2025年8月29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33.33%將於2026年8月29日歸屬； 33.33%將於2027年8月29日歸屬；及 33.33%將於2028年8月29日歸屬	-	1,800	-	-	-	1,800	90.65港元	50.34港元	不適用	無
僱員參股者合共 ^(a)	2024年8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7年8月30日歸屬；及25% 將於2028年8月30日歸屬	170,600	-	-	-	-	170,6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授出	於報告期內 已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股份收市價	報告期內 購返權於 授出日期 的公允價值 ⁽¹⁾	於報告期內 緊接行使 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報告期內 已授出購返權 的數目及價值
	2024年12月5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7年12月5日歸屬；及25% 將於2028年12月5日歸屬	55,900	-	-	-	(28,800)	27,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5年3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8年3月28日歸屬；及25% 將於2029年3月28日歸屬	-	2,481,148	-	-	(331,062)	2,150,086	45.85港元	員工： 30.33港元 管理層： 31.0港元	不適用	見附註2
	2025年6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8年6月30日歸屬；及25% 將於2029年6月30日歸屬	-	35,000	-	-	-	35,000	78.40港元	41.91港元	不適用	見附註2
	2025年8月29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8年8月29日歸屬；及25% 將於2029年8月29日歸屬	-	19,000	-	-	-	19,000	90.65港元	員工： 47.45港元 管理層： 49.09港元	不適用	見附註3
	2025年12月5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75%將於2028年12月5日歸屬；及25% 將於2029年12月5日歸屬	-	15,000	-	-	-	15,000	93.55港元	38.14港元	不適用	見附註4
合計				226,500	4,094,497	-	-	(339,862)	3,961,135				

附註：

- (1)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允價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予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預期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並在權益中作相應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而修訂預期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
- (2) 每次歸屬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受本公司與各承授人所訂立的有關授予函件中規定的個人績效目標所規限。此等績效目標乃根據個別承授人所承擔之職能的若干基準設定，此等職能包括研發、CMC、商業化及支援等。每次歸屬的購股權歸屬百分比將根據其年度表現評估進行調整。
- (3) 每次歸屬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受本公司與各承授人所訂立的有關授予函件中規定的個人年度績效目標所規限。此等績效目標乃根據個別承授人所承擔之職能的若干基準設定，此等職能包括研發及支援等。每次歸屬的購股權歸屬百分比將根據其年度表現評估進行調整。
- (4) 每次歸屬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受本公司與各承授人所訂立的有關授予函件中規定的個人年度績效目標所規限。此等績效目標乃根據個別承授人所承擔之職能的若干基準設定，此等職能包括研發、商業化及支援等。每次歸屬的購股權歸屬百分比將根據其年度表現評估進行調整。
- (5) 上述以個別基準披露之董事除外。

於報告期內，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授出受限制股份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歸屬	已授出	已歸屬	已結算	已失效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歸屬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股份收市價	報告期內 攤還於 授出日期的 公平值	於報告期內 緊接行使 日期前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報告期內 已授出股份 的數目
董事													
俞德超博士	2025年3月28日	75%將於2028年3月28日歸屬；及25% 將於2029年3月28日歸屬	零	-	2,754,000	-	-	-	2,754,000	45.85港元	54.35港元	不適用	見附註2
奚浩先生	2025年3月28日	75%將於2028年3月28日歸屬；及25% 將於2029年3月28日歸屬	零	-	756,500	-	-	-	756,500	45.85港元	54.35港元	不適用	見附註2
張倩女士	2025年3月28日	75%將於2028年3月28日歸屬；及25% 將於2029年3月28日歸屬	零	-	756,500	-	-	-	756,500	45.85港元	54.35港元	不適用	見附註2
許懿尹女士	2025年3月28日	33.33%將於2026年3月28日歸屬；及 33.33%將於2027年3月28日歸屬；及 33.33%將於2028年3月28日歸屬	零	-	14,122	-	-	-	14,122	45.85港元	54.35港元	不適用	無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2025年3月28日	33.33%將於2026年3月28日歸屬；及 33.33%將於2027年3月28日歸屬；及 33.33%將於2028年3月28日歸屬	零	-	14,122	-	-	-	14,122	45.85港元	54.35港元	不適用	無
Gary Zeeuw先生	2025年3月28日	33.33%將於2026年3月28日歸屬；及 33.33%將於2027年3月28日歸屬；及 33.33%將於2028年3月28日歸屬	零	-	61,193	-	-	-	61,193	45.85港元	54.35港元	不適用	無
陳樹云先生	2025年3月28日	33.33%將於2026年3月28日歸屬；及 33.33%將於2027年3月28日歸屬；及 33.33%將於2028年3月28日歸屬	零	-	14,122	-	-	-	14,122	45.85港元	54.35港元	不適用	無
Stephen A. Sherwin博士	2025年3月29日	33.33%將於2026年3月29日歸屬；及 33.33%將於2027年3月29日歸屬；及 33.33%將於2028年3月29日歸屬	零	-	5,100	-	-	-	5,100	90.65港元	93.60港元	不適用	無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歸屬	已授出	已歸屬	已註銷	已失效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歸屬	於報告期內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股份收市價	報告期內 歸還權於 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¹⁾	於報告期內 緊接行使 日期前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報告期內 已派發股權 的績效目標
僱員參與者合共 ⁽²⁾			零										
	2024年8月30日	75%將於2027年8月30日歸屬；及25% 將於2028年8月30日歸屬	零	683,400	-	-	-	(93,400)	59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年12月5日	75%將於2027年12月5日歸屬；及25% 將於2028年12月5日歸屬	零	464,200	-	-	-	(225,900)	238,3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5年3月28日	75%將於2028年3月28日歸屬；及25% 將於2029年3月28日歸屬	零	-	18,757,739	-	-	(3,930,412)	14,827,327	45.65港元	54.35港元	不適用	見附註2
	2025年6月30日	75%將於2028年6月30日歸屬；及25% 將於2029年6月30日歸屬	零	-	497,750	-	-	(93,000)	404,750	78.40港元	78.40港元	不適用	見附註2
	2025年8月29日	75%將於2028年8月29日歸屬；及25% 將於2029年8月29日歸屬	零	-	207,200	-	-	(50,000)	157,200	90.65港元	93.60港元	不適用	見附註2
	2025年12月5日	75%將於2028年12月5日歸屬；及25% 將於2029年12月5日歸屬	零	-	148,200	-	-	-	148,200	93.55港元	79.35港元	不適用	見附註2
合計				1,147,600	23,965,548	-	-	(4,392,712)	20,741,436				

附註：

- (1)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允價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予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預期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並在權益中作相應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而修訂預期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
- (2) 每次歸屬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權須受本公司與各承授人所訂立的有關授予函件中所規定的個人年度績效目標所規限。此等績效目標乃根據個別承授人所承擔之職能的若干基準設定，此等職能包括研發、CMC、商業化及支持職能等。每次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歸屬百分比將根據其年度表現評估進行調整。
- (3) 上述以個別基準披露之董事除外。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由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權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並基於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及建議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均為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獲授酌情花紅總計人民幣8.8百萬元（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載的特別花紅）（相當於彼等約13個月的基本薪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獲支付酌情花紅。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未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5年6月26日，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及Goldman Sachs (Asia) L.L.C.（「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78.36港元的價格根據一般授權配售55,000,000股新股份，其條款及條件載於2025年6月26日的配售協議中（「**2025年配售**」）。2025年配售於2025年7月4日完成。2025年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65.4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及2025年7月4日的公告（「**2025年配售公告**」），以及本報告下文「2025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

於2025年10月22日，本公司與武田藥品國際股份公司（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AG）建立全球戰略合作，以加速信達生物新一代IO及ADC癌症療法走向全球市場（「**2025年全球戰略合作**」）。作為合作的一部分，武田藥品國際股份公司作為認購方與本公司訂立了股份發行協議（「**股份發行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以投資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4日，在股份發行協議交割時，本公司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了6,913,834股股份，佔發行認購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40%。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7百萬港元，每股淨價為112.33港元。根據股份發行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86.90港元計算，所發行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69.14美元，而認購股份的市值為601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2日及2025年12月5日的公告（「**2025年全球戰略合作公告**」），以及本報告下文「2025年全球戰略合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重大訴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a) 2023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根據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配售協議進行的新股份配售已於2023年9月19日完成（「**2023年配售**」）。合共68,000,000股新股份已按每股34.92港元（每股淨價約34.66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680.0美元，市值為2,604.4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及19日的公告（「**2023年配售公告**」）。

董事會報告

2023年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56.8百萬港元(約人民幣2,163.0百萬元)。進行2023年配售乃為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可持續增長和全球創新。具體而言,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2023年配售公告中所披露的擬定用途使用,分配如下:(i)約60.0%用於加速我們全球管線中多項優先臨床前及臨床計劃的研發,包括但不限於開展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MRCT),以及建設全球基礎設施及設備;(ii)約30.0%用於開發、營銷及商業化IBI362(瑪仕度肽),一種治療糖尿病及肥胖的GLP-1R/GCGR雙重激動劑及潛在同類最佳臨床階段候選藥物,同時IBI362(瑪仕度肽)用於治療肥胖及糖尿病的III期臨床研究順利推進,為後續在中國提交NDA作準備;及(iii)餘下約10.0%作一般及企業用途。

於2025年12月31日,2023年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先前於2023年配售公告中所披露的擬定用途全數使用。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2023年配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未獲動用	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獲動用	未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加速我們全球管線的多項優先臨床前及臨床計劃的			
研發,及建設全球基礎設施及設備	651.0	651.0	-
開發、營銷及商業化IBI362(瑪仕度肽)	275.6	275.6	-
一般及企業用途	-	-	-
	926.6	926.6	-

董事會報告

(b) 2025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根據2025年配售的新股份配售已於2025年7月4日完成。合共55,000,000股新股份已由聯席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78.36港元（每股淨價約77.55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於2025年6月25日，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82.40港元。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550.00美元，市值為4,532.0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25年配售公告。

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65.4百萬港元。2025年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i)約90%（即約人民幣3,500.8百萬元）用於豐富管線中臨床及臨床前項目的全球研發佈局，以及建設全球基礎設施及設備；及(ii)約10%（即約人民幣389.0百萬元）作一般及企業用途。

於2025年12月31日，2025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人民幣250.9百萬元已按先前於2025年配售公告中所披露的擬定用途使用，剩餘未獲動用金額為人民幣3,638.9百萬元。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2025年配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7月4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已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未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豐富管線中臨床及臨床前項目的全球研發佈局， 以及建設全球基礎設施及設備	3,500.8	212.0	3,288.8
一般及企業用途	389.0	38.9	350.1
	3,889.8	250.9	3,638.9

先前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而本公司將於未來54個月內根據該等擬定用途逐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金額。該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對未來市場狀況及業務營運的最佳估計而作出，且仍會根據當前及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以及實際業務需求而有所變動。

董事會報告

(c) 2025年全球戰略合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與武田藥品國際股份公司於2025年10月22日建立2025年全球戰略合作，據此，武田藥品國際股份公司作為認購方與本公司訂立股份發行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投資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4日，在股份發行協議交割時，本公司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了6,913,834股股份，佔發行認購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40%。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7億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25年全球戰略合作公告。

2025年全球戰略合作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7.0百萬港元（約人民幣706.2百萬元）。2025年全球戰略合作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i)約80%（即約人民幣565.0百萬元）用於我們管線中多項臨床及臨床前項目的全球研發；及(ii)約20%（即約人民幣141.2百萬元）作一般及企業用途。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5年全球戰略合作公告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2025年全球戰略合作之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動用，剩餘未獲動用金額為人民幣706.2百萬元。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全球戰略合作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12月5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已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未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管線中多項臨床及臨床前項目的全球研發	565.0	-	565.0
一般及企業用途	141.2	-	141.2
	706.2	-	706.2

先前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而本公司將於未來60個月內根據該等擬定用途逐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金額。該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對未來市場狀況及業務營運的最佳估計而作出，且仍會根據當前及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以及實際業務需求而有所變動。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最低的公眾持股比例，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自報告期末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中國香港

2026年3月26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包括如下董事：

董事

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62歲，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俞博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主席。俞博士於2011年4月28日創辦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把控以及本公司的管理。在創辦本公司前，俞博士自2006年至2010年擔任成都康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和董事會成員。俞博士於2005年擔任Applied Genetic Technology Corporation（後來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AGTC）的研發副總裁。1997年至2001年間，俞博士擔任Calydon, Inc.的副總裁，後來，Calydon, Inc.被Cell Genesys, Inc.（後來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CEGE）收購，於該收購後，俞博士在該公司主要負責早期研發工作直至2005年止。

俞博士在創新生物製藥研發領域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彼率先開發並成功推進4款獲批的創新藥物。彼發明了世界上第一個上市的腫瘤溶瘤免疫治療類抗腫瘤藥物安柯瑞®；共同發明和領導開發了中國首個用於治療致盲性眼底疾病的創新藥物朗沐®（康柏西普）；及共同發明和領導開發了處方量最廣泛的PD-1抑制劑之一達伯舒®（信迪利單抗），以及中國首個獲批的全人源抗PCSK9單克隆抗體信必樂®。俞博士為60多項已獲授專利及專利申請的發明人，曾發表50多篇SCI科學論文及專著。在其職業生涯中，俞博士始終致力於讓全球患者能夠獲得更多用得起的高質量生物藥。

俞博士自2023年11月起擔任迪安診斷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44）的董事。俞博士於2018年6月至2023年5月擔任寶實樹集團（一家曾於聯交所主板塊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61，並於2024年12月退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博士於中國科學院（中國上海）獲得分子遺傳學博士學位，並在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美國舊金山）完成博士後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奚浩先生，6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成員，信達國際CEO以及本公司基金管理合夥人。奚先生於2017年8月至2024年2月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對本公司的戰略規劃、企業管治、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作出重大貢獻。在加入本集團之前，2011年至2016年期間，奚先生擔任百盛國際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09年至2011年期間，奚先生為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奚先生是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認證的A股獨立董事。奚先生於1984年12月獲得夏威夷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12月獲得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奚先生於以下本集團以外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自2006年起擔任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60）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該公司自紐交所私有化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再次加入邁瑞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至2023年5月，完成董事任期；及
- 自2015年起擔任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48）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倩女士，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首席商務官，眾熙醫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總經理。張女士負責本集團的商務戰略及市場營銷運營，並分管集團人力資源、信息技術部、行政部、企業宣傳部，公司事務部以及辦公室。

自2012年加入本集團以來，張女士曾擔任多個職能管理職位，為本集團建設了一支涵蓋研究與開發、CMC和商業化板塊，國際先進水平的高端生物藥團隊。彼對標國際品牌藥企，率先提出了許多戰略舉措，覆蓋了組織激勵、企業文化、招聘、商業培訓等多方面。

彼自2017年起擔任本集團首席人才官，作為高級管理團隊的核心成員發揮著重要作用。於2024年，彼兼任眾熙醫藥總經理，並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商業官。彼在該等職位上展現的領導力和戰略把控能力，對推動本集團的商業增長及卓越運營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為實現重要業務目標做出了重大貢獻。

張女士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西南大學英語學士學位，並於2024年獲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8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各自的成員。Cooney博士於2016年9月26日獲委任進入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Cooney博士於1970年加入麻省理工學院，擔任助理教授，並於1982年成為正教授。其教學重點是生物工藝開發、生產和技術創新，研究範疇包括生物化學工程和製藥生產。於2002年至2014年期間，Cooney博士為Deshpande Center for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的創始教務主任。

Cooney博士是多家生物技術和製藥公司的顧問以及Hovione及Levitronix等私營公司的董事，同時亦是新加坡麻省理工學院研究與技術聯盟(SMART)創新中心的顧問。Cooney博士曾擔任Codiak BioScience(一家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代號CDAK)、GreenLight Bioscience(一家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代號GRNA)、Polypore International(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PO)以及Biocon Limited(一家於NYSE(股份代號：BIOCON)及孟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532523)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Cooney博士於1966年6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化學工程理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67年9月及1970年2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生化工程專業理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許懿尹女士，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許女士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進入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目前擔任康奈爾資本的高級顧問。

於2013年至2015年，許女士於卓毅資本擔任合夥人，主要負責投資及投資組合公司監控。在此之前，許女士於2006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邁瑞首席財務官兼董事，2006年帶領邁瑞在紐交所上市，隨後在2008年和2013年完成兩宗海外收購，並在2015年至2016年擔任邁瑞美國退市及定向增發的獨家顧問，最終助力邁瑞於2018年成功在深圳證券交易所重新掛牌上市。此前，許女士於1998年至2006年期間擔任高盛亞洲的執行董事，曾成功投資了眾多中國項目，包括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和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

許女士於1998年5月獲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萊分校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Gary Zieziula先生，7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Zieziula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逾40年的銷售及經營經驗以及曾服務於歐洲及北美的行業領導者。彼於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擔任Kyowa Kirin Co., Ltd(一家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4151))北美區總部Kyowa Kirin USA Holdings, Inc.的總裁，並於2019年6月至2020年4月擔任Kyowa Kirin USA Holdings, Inc.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後繼續在該公司董事會擔任執行職務直至2025年6月30日退任。Zieziula先生之前曾在EMD Serono(一家北美醫藥公司及默克集團的附屬公司)工作，於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擔任首席商務官，及於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擔任總裁及董事總經理。於2012年12月至2014年1月，他一直為醫藥及生物科技公司提供獨立管理諮詢服務。於2010年4月至2012年12月，Zieziula先生擔任AMAG Pharmaceuticals,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專門研發缺鐵產品的醫藥公司)的首席商務官及執行副總裁。此前，他曾供職於Roche Laboratories Inc. (「Roche」)(一家全球領先的醫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於2001年10月，Zieziula先生在Roche開啟其職業生涯，擔任初級護理業務銷售部副總裁，於2002年7月，Zieziula先生獲晉升為銷售營銷服務部副總裁，並加入北美營運委員會，於2003年7月至2008年6月，Zieziula先生擔任專科護理產品商業營運部主管。於2008年6月，Zieziula先生在希臘擔任Roche Hellas董事總經理，獲得國際經驗。於1998年6月至2001年10月，彼擔任百時美施貴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藥公司)管理型醫療銷售及營銷部的副總裁。此前，Zieziula先生在默克公司工作過16年，在銷售及營銷部屢獲晉升。

Zieziula先生持有分別於1976年及1983年獲得的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分校理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凱尼休斯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陸舜博士，6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戰略委員會的成員。

陸博士於醫療及製藥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自2006年以來，他一直擔任上海市胸科醫院(上海交通大學附屬胸科醫院)腫瘤科(上海市肺部腫瘤臨床醫學中心)的教授及主任醫師。在此之前，陸博士自2000年1月至2005年12月擔任上海市胸科醫院(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胸科醫院)胸科副教授及副主任醫師，自1995年1月至1999年12月擔任胸科主治醫師，及自1988年7月至1994年12月擔任胸科的駐院醫生。

陸博士擁有以下專業會籍及資格：

- 中國抗癌協會常務理事
- 中國抗癌協會免疫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 中國臨床腫瘤學會常務理事，希斯科基金會副理事長
- DIA中國區顧問委員會前任主席
- 上海市醫學會腫瘤學會名譽主任委員
- 中華醫學會腫瘤學會常委，肺癌專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 上海市醫師協會腫瘤科分會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Journal of Thoracic Oncology副主編；Lung Cancer副主編；The Oncologist雜誌編委
- 上海市抗癌協會常務理事

陸博士於1988年獲得中國上海醫科大學醫學博士學位（臨床醫學專業）及於2008年獲得中國第二軍醫大學哲學博士學位（腫瘤學專業）。

陳樹云先生，51歲，又稱Nick Chen，曾於2018年1月31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直至2022年2月25日辭任。彼現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陳先生曾在資本集團公司（「資本集團」）工作超過18年，資本集團是全球最大和最成功的專業投資管理公司之一。2024年，彼從資本集團退休，不再擔任資本集團私募基金（「CGPM」）大中華區合夥人和CGPM全球投資組合管理委員會成員。在彼任職期間，成功投資了多家醫療健康、科技和金融行業領先的公司，並為其提供諮詢和擔任董事。加入資本集團之前，陳先生從1999年開始在摩根大通投資銀行總部和香港辦公室工作，從摩根大通投資銀行離任時的職務是亞太併購部副總裁。

陳先生於2024年6月起擔任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819））的獨立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成員，並自2025年9月起擔任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51））的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決策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1997年5月以最高榮譽獲得美國Franklin & Marshall學院的商業（管理）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Stephen A. Sherwin博士，77歲，於2025年8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之成員。

Sherwin博士目前從事生命科學行業的顧問工作，以及腫瘤內科的診療與教學工作。彼是加利福尼亞州大學舊金山分校的臨床醫學教授，也是祖克柏舊金山總醫院血液腫瘤科的志願主治醫師。在顧問工作方面，Sherwin博士自2016年起擔任Third Rock Ventures的顧問合夥人，自2010年起擔任Biogen（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IIB）的董事，自1999年起擔任Neurocrine Biosciences（納斯達克股份代號：NBIX）的董事。於2015年至2025年，彼亦是帕克癌症免疫治療研究所的顧問。過往，Sherwin博士於1990年起擔任癌症免疫治療公司Cell Genesys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直至該公司於2009年與ANI Pharmaceuticals合併為止。彼亦是抗體公司Abgenix的聯合創始人兼董事長，該公司於2006年被Amgen收購，亦是基因治療公司Ceregene的聯合創始人兼董事長，該公司於2013年被Sangamo Biosciences收購。於1983年至1990年，Sherwin博士在Genentech擔任臨床研究的各種職務，最近的職務為副總裁，於1983年前，彼為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的僱員。此外，Sherwin博士曾於2001年至2014年擔任美國全球生物技術工業組織的董事會成員，並於2009年至2011年擔任該組織的主席。

Sherwin博士於1970年獲得耶魯大學生物學文學士學位，並於1974年獲得哈佛醫學院醫學博士學位。他擁有美國內科學委員會認證的內科及腫瘤內科執業資格，是美國臨床腫瘤學會成員、美國癌症研究協會成員及美國內科醫師學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其他資料

於2020年11月、2022年2月及2024年5月，美國地區法院分別受理三項針對美國生物製藥公司渤健公司（「渤健」）及其若干高級人員與董事提起的推定聯邦證券集體訴訟，指控其違反1934年證券交易法（統稱「證券集體訴訟」）。概無信達生物的任何高級人員或董事被列為上述任何證券集體訴訟的被告。

於2022年2月至2024年10月期間，根據一項或多項證券集體訴訟中所載的指控，美國地區法院共受理五項針對渤健及其若干高級人員與董事（包括信達生物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董事在相關期間亦擔任渤健董事）的股東派生集體訴訟，訴訟指控的訴因包括違反受信責任及違反1934年證券交易法（統稱「派生訴訟」）。派生訴訟目前正由美國地區法院麻薩諸塞州法院審理中，該法院已就每項派生訴訟作出暫緩審理的裁定，待派生訴訟相關的一項或多項證券集體訴訟審結後再行處理。

於2026年3月，該法院駁回2024年5月提起的證券集體訴訟，且不得再行起訴，而於2026年4月，該法院駁回2022年2月提起的證券集體訴訟，但不妨礙再訴。與該等證券集體訴訟相關的派生訴訟仍然擱置中。

高級管理層

俞德超博士，6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一節內「執行董事」各段。

奚浩先生，6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成員，信達國際CEO以及本公司基金管理合夥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一節「執行董事」各段。

由飛女士（「由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24年2月5日起生效。由女士負責本公司財務管理和資本市場工作。由女士擁有20餘年的財務管理、戰略投資及公司融資等專業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彼供職於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51），擔任首席財務官並主導其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此前，她曾任職於三生制藥（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30）、畢馬威華振會計事務所等擔任不同管理崗位。

聯席公司秘書

王豔菊女士（「王女士」），37歲，於2018年6月4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

王女士於2012年6月獲得南京郵電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15年6月獲得江蘇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2023年4月獲得香港都會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於2014年8月取得會計資格證書及於2014年10月取得銀行業從業資格證書。

陳潔而女士（「陳女士」），36歲，於2018年6月4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6年加入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目前擔任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陳女士在提供全面的公司秘書和合規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目前服務於一系列客戶，包括上市公司和私營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女士於2011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彼自2015年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現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現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最近刊發的中期報告以來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Nick Chen先生自2025年9月起擔任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51））的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決策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在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承擔方面至關重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適用於報告期），惟不包括以下偏離情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的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權範圍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並無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且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目前擔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有助確保本集團的領導方式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下權力及權限的平衡將不會受損，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迅速有效作出決策並予以執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於考慮本集團整體狀況後於適當時間考慮分開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守則以規管董事及有關僱員就本公司證券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項。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詢問後，彼等確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遵守標準守則之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奚浩先生

張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許懿尹女士

Gary Zieziula先生

陸舜博士

陳樹云先生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phen A. Sherwin博士 (於2025年8月26日獲委任)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0至8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係。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兼任。

本公司並無分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目前擔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有助確保本集團的領導方式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下權力及權限的平衡將不會受損，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迅速有效作出決策並予以執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於考量本集團整體狀況後於適當時間考慮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應大致按季度一年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由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舉行。

於報告期內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的概要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8/8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1/1
奚浩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張倩女士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7/8	2/2	不適用	1/1	1/1	1/1
許懿尹女士 ⁽¹⁾	8/8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Gary Zieziula先生	8/8	2/2	2/2	不適用	1/1	1/1
陸舜博士	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陳樹云先生	8/8	2/2	2/2	1/1	1/1	1/1
Stephen A. Sherwin博士 ⁽²⁾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附註：

(1) 自2025年3月31日起，許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2) 自2025年8月26日起，Sherwin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除了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於年內，董事會主席在其他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多次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控董事之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彼等各自任期自獲委任或重選日期起計三年。

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於各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但前提是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此外，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新董事或新增董事會成員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接受重選。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主要決策組織，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性決定及表現，並共同負責統管並監察本公司的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董事會客觀行事，所作決策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會帶來各種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有效率及有效地履行董事會的職能。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之全部資料。於適當情況下，全體董事於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時可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各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責任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責任。

董事會對涉及政策事宜、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運作事宜的所有重要事宜保留決策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乃轉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負責監督整體營運、業務發展、財務、市場推廣及運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安排適當的保險，就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因公司業務所承擔的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個別方面的事務。該等委員會均按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設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職權範圍。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懿尹女士、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Gary Zieziula先生及陳先生組成）。許女士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檢討及批准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履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審閱年度及中期業績及報告、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審核範圍，以及委聘核數師；
- 檢討財務監控系統及委託非審核服務；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及合規系統及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並與管理層及內部審計人員就彼等結果進行討論；
- 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控制事宜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
- 就企業管治守則相關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監督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評估表現。

審核委員會亦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會晤。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職權範圍。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懿尹女士、陳先生及Gary Zieziula先生。許女士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就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履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由薪酬委員會執行）；

-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並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組織架構、團隊建設及人力資源發展策略並就此向本公司提出建議；及
- 審閱並就於2025年向核心人才授出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之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與其股份計劃相關的下列重大事項：

- 於2025年3月28日，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分別向俞博士、奚先生、張女士、許女士、Cooney博士、Zieziula先生及陳先生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企業管治報告

- 於2025年8月29日，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Sherwin博士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及
- 就上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而言，所授予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並無設定績效目標。經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的主要職責（包括提供獨立判斷及檢討董事會作出的重大決策），薪酬委員會認為，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不設績效目標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能夠在激勵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同時保持其客觀性及獨立性，具有市場競爭力、與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相一致並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的宗旨。

向董事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及2025年8月2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日的通函。

董事薪酬政策

董事薪酬包括年度董事袍金及本公司有權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項下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有關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各董事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於本年報所披露）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及建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包括俞博士、奚先生（彼等亦為董事）及由女士，有關彼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B。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職權範圍。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陳先生及許懿尹女士（彼於2025年3月31日起獲委任）。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管理董事會繼任。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履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審閱及釐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考慮及／或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及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會技能表；

企業管治報告

- 審閱新董事候選人及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及
- 協助本公司對董事會的表現進行定期評估。

就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的各項範圍及因素，其詳情將載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一節。

就物色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之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及董事會多元化之範圍（如適用）。其詳情將載於「董事提名政策」一節。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委員會。於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俞德超博士、奚浩先生及張倩女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Gary Zieziula先生、陸舜博士、陳先生以及Stephen A. Sherwin博士（彼於2025年8月26日起獲委任）。俞博士為戰略委員會的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提供戰略指引及意見。

於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履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審閱本公司的戰略長短期目標，並提供改善意見；及
- 審閱本公司的商業化模式、研發策略及業務發展戰略並提供戰略指引。

公司文化

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是本集團長期業務、經濟成功及可持續增長的基礎。強大的文化令本公司能夠提供長期可持續的業績、並履行其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角色。本公司致力於發展根植於其宗旨、使命、願景、策略及核心價值的積極進取文化。

於2025年，本公司繼續加強其文化框架，重點關注以下方面：

- 精神：始於信，達於行。
- 使命：開發出老百姓用得起的高質量生物藥。
- 願景：成為國際一流的生物製藥公司。
- 戰略：以創新為基石，走全球化道路。
- 價值：誠信、會學、肯幹、協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制定及推廣上述企業文化，同時期望並要求所有員工加強有關文化。我們所有的新員工均須參加入職培訓和培訓項目，以便彼等更好地了解我們的企業文化、結構及政策，學習相關法律法規，提高彼等的質量意識。本公司已制定一系列的課程以培訓我們的僱員及管理層。此外，本公司將不定期邀請外部專家為我們的管理人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的相關知識及管理技能。

本公司亦根據業務表現以及核心價值獎勵表現優異的僱員及團隊。通過該等方針，管理層及僱員將其發展與實現本公司使命及願景結合起來，使本公司表現及增長更上一層樓。

董事會每年檢討本公司的業務模式、戰略及目標，並評估有關表現以確保本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與本集團的宗旨、價值及戰略一致。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益於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並提升其在最大程度上招攬各類不同人才並加以留聘及激勵僱員的能力。

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行業及區域經驗等多個方面，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亦致力確保所有級別人員（由董事會至一般僱員）的招聘及甄選均按適當的架構程序進行，以便能招徠多元背景的人選。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同意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董事會認為目前已適當維持董事會的多元性平衡及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於必要時同意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閱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並認為該政策有效實施。多元化政策得到良好實施的表現為：男女董事的年齡組別多元，且具備不同行業及領域的經驗。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在工商管理、內部控制、生物藥研發、藥物化學、CMC、銷售及營銷、投資管理及財務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已取得工商管理、分子遺傳學、生化工程、藥物學及醫學等不同領域的學位。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比率為22.2%，即九名董事中有兩名女性。董事會的目標是至少維持目前的女性代表人數，並將繼續定期檢討董事會中女性代表的人數，最終目標是實現性別多元化。

此外，董事會多元化已納入董事提名流程及標準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考量中，以進一步提升董事會多元化。

員工隊伍多元化

本集團整體的性別多元化屬均衡，為51%，相當於7,502名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中有3,825名女性。本集團注重促進員工隊伍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旨在維持現有的女性代表水平，並將繼續定期檢討員工隊伍中女性代表的百分比，從而達成實現性別多元化的最終目標。為實現該等員工隊伍多元化，具體舉措包括檢討招聘流程，修訂職位描述及招聘資料以激勵更多申請人，並更改申請人篩選及面試。此外，為支持各方面的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正加強多元化及包容性舉措，透過僱員網絡、指導計劃、公平招聘常規、政策及提高意識活動以及所有僱員培訓支持包容性行為。此外，作為本公司的重要發展動力，女性享有平等的發展機遇及特定的人文關懷。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6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載有關於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量，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術、經驗及多元觀點。

提名委員會應物色、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以及向股東提供建議。董事會全體負有最終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用於評估建議候選人之適任性及可能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的非盡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信譽；
- 專業資格及技能；
- 於藥品及生物製藥市場的成就及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及
- 於所有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有於股東大會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重選董事的程序。

一般而言，董事提名程序如下：

委任新董事：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各種渠道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外部招聘代理、內部提升、調任等。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根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
- 倘過程涉及一名或多名合意的候選人，則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需要及每名候選人背景調查（如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
- 提名委員會屆時應建議董事會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擔任董事的準則。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屆時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候選人為董事，則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披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

於繼任計劃方面，提名委員會將就以下考量提出建議：

- 符合整體董事會綜合水平所需的知識、技能及經驗，以有效履行董事會之法定角色及責任；
- 於董事會多元化方面的適當平衡；
- 各名候選人的個人質素；
- 董事平穩繼任的持續性；及
- 對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

提名委員會將視情況適時審閱董事提名政策，並作出修訂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將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可能不時視情況提供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最新書面培訓材料及／或接受培訓課程。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6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股息分派比率，並擬留存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經營及擴大本公司業務。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及派付股息；倘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無論如何都不得派付股息。股息政策亦概述了董事會於釐定任何分派予股東之股息時須考慮的因素，包括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未來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股息派付亦將取決於是否有自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12月31日：無）。

董事會獨立性政策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獨立性為良好企業管治的關鍵。作為成熟管治框架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2025年採納董事會獨立性機制（「董事會獨立性機制」），展示本公司致力於高標準企業管治，並將良好管治融入本公司文化。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機制，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個別董事可在認為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觀點及建議，以履行其職責，並在作出進一步履行其董事職責的決定時作出獨立判斷，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獨立專業意見應包括法律意見以及會計師及其他專業財務顧問對法律、會計、稅務事項及其他監管事項的意見。

倘認為需要獨立專業意見、觀點及建議，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個別董事應與公司秘書溝通，以啟動董事會獨立性機制，提供相關事件及／或交易的背景及詳情，以及需要獨立觀點及意見的相關事宜。彼等可向公司秘書提出任何問題、疑問、關切或需要徵求的具體意見，然後由公司秘書聯繫本公司的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會計師、獨立核數師、內部控制顧問）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以在合理的時間內獲得有關獨立專業意見。通過董事會獨立性機制獲得的任何意見應妥善記錄，並可供董事會其他成員查閱。

儘管通過董事會獨立性機制自董事會主席及／或任何獨立專業顧問獲得任何資料或意見，但董事於作出決定時仍須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閱並認為董事會獨立性機制的實施將有成效。

於2023年，本公司已採納及反貪污及舉報政策（「反貪污及舉報政策」），該政策概述本公司擬採用的原則及準則，以促進及支持反貪污法律法規，並建立舉報政策及制度，讓僱員及與本公司往來的人士以保密且匿名的方式向本公司內部控制部門提出關注，然後該部門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當行為。該等政策會不時審閱，以確保適切本集團的業務、企業戰略及持份者期望。

2025年董事會表現評估

本公司視董事會評估為衡量董事會效能與效率的重要工具。本公司已委聘外部獨立服務供應商，透過結構化的董事會及委員會自我評估問卷調查進行檢討。評估旨在檢討董事會的表現與效能，指導董事關注可能充分發揮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優勢的領域，並指出須優先改進的方面。

表現檢討以外部方式進行，每名董事均須完成一份結構化調查問卷，提供個人評分及意見，涵蓋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調查涵蓋多個方面，包括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架構與技能、領導力、運營與協作能力、角色與職責、信息流通、會議安排、培訓、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及相關流程與程序。

主要觀察結果

根據報告期的表現檢討，董事會收到正面反饋，董事對董事會及其董事委員會的表現感到滿意，並認為其現行運作模式行之有效，其優勢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對其治理效能充滿信心，其監督工作穩健紮實，符合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在成員構成、多元化、領導層履職及持續學習方面表現出色，同時切實履行職責，為董事履職提供有力支援。董事會明確戰略方向，平衡長短期目標，培育良好企業文化，並將ESG考量納入決策中。董事會保持主動的風險監督、有效的舉報機制及嚴格的決策評估。通過架構完善的會議、及時的資訊更新及充分的討論，董事會確保戰略有效執行，並與管理層保持良好協作關係。董事長有效主持會議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擁有適當地渠道進行獨立溝通。

董事委員會

董事委員會展現出良好的治理效能。審核委員會通過架構完善的會議及與核數師的建設性溝通，對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審核職能實施穩健監督。薪酬委員會職責清晰、嚴守監管規定，相關政策透明且與本公司戰略保持一致。提名委員會亦合理妥善地履行了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技能表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技能表：

董事會技能表			
技能領域	說明	重要性 (附註)	適當性
企業戰略	在指導監督戰略發展及方向、風險與趨勢評估、推動價值創造以及監督管理層執行戰略方面的專業能力。	E	●
領導力	戰略視野、監督、協作領導、道德管治以及有效的執行績效監督。	E	●
生物製藥行業知識	在涉及生物製藥、醫療產品或醫療服務領域的公司或行業擔任管理層職位的豐富專業知識及經驗。	E	●
科學與創新	在生物技術研發監督、臨床試驗專業知識、監管科學敏銳度、知識產權保護以及創新管線管治方面的豐富經驗。	E	●
市場營銷與銷售	涉及生物製藥或醫療產品或醫療的營銷及品牌推廣的戰略或管理經驗。	E	●
財務與會計	在閱讀及詮釋企業財務報表以及就企業資本配置提供建議方面的豐富經驗，並具備穩健的會計及企業融資財務知識及分析能力。	E	●
多元化	董事會在年齡、性別、地理位置、教育背景、行業專業知識、職能專長及文化背景方面的多元化。	E	●
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合規	在風險識別、評估、降低風險、合規監督及內部監控審閱方面的成熟專業知識。	E	●
國際業務	對全球市場洞察、跨境戰略、國際合規、文化適應力及全球風險監督的全面理解。	E	◐
新興議題	對人工智能、地緣政治風險等關鍵新興領域的全面理解，以確保本公司保持前瞻性思維並有效推進其企業業務目標。	F	◐

附註：

「E」=董事會目前應具備的必要技能

「F」=為應對未來需求／預期新興需求而應提升的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關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事件或狀況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適切的貢獻。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須接受正式、全面及度身定做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適當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須承擔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Stephen A. Sherwin博士（於2025年8月26日獲委任）於2025年8月18日自本公司法律顧問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規定的法律意見，且已確認其了解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義務。

於報告期內，董事定期獲知會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的修訂或更新。本公司為董事安排有利於促進內部的簡報，並適時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即俞德超博士、奚浩先生、張倩女士、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許懿尹女士、Gary Zieziula先生、陸舜博士、陳樹云先生及Stephen A. Sherwin博士）已參與由本公司或其他外部人士安排之培訓／講座／會議或閱讀相關資料。培訓的內容與董事的職責、上市公司的持續義務及氣候變化與可持續發展有關。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的責任及薪酬

本公司已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於財務報表的申報職責發出的聲明載於第107至11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已付／應付費用詳情：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應付費用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年度審計服務	3,861
審閱中期業績的核證服務	1,100
非審計服務：	
稅務諮詢服務	1,285
合計	6,246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於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審閱其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半年度審閱（包括所有重大控制，如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並認為有關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本集團從內部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訊和溝通及監督五個方面著手，建立了完整的風險管理與內控體系，以合理保證集團經營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資訊真實完整，經營效率和效益不斷提高，為集團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戰略保駕護航。

董事會負責決定本公司風險管理的目標，持續監管風險管理與內控體系，保證有效性。審核委員會負責直接審閱和監管風險管理與內控體系的有效性並報告給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負責領導和組織建立、落地並監管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並在集團內部搭建了風險管理三道防線，涵蓋風險的責任部門、管理部門和監督部門，三道防線形成閉環共同作用，相互監督，全面控制風險漏洞，有效降低公司運營過程中風險發生。同時，本公司成立了內部審計部門，並搭建了相關團隊，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彙報，負責識別、分析和監控集團內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相關問題，並每半年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制定了一套科學全面的風險評估和監控流程體系，根據特定的風險評估工作方法，定期執行風險識別、風險分析、風險評估和風險監控，對重大風險的關鍵成因進行分析，確定風險預警指標，建立預警機制，制定應對計劃和改進舉措並執行落地。本公司對重大風險持續監測，根據實際情況調整控制措施。本公司每年結合外部宏觀環境、內外部利益相關方回饋、本公司發展戰略目標和經營管理情況確定風險識別的工作重點，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控體系持續改進。同時，我們正在採用各類信息技術軟件，將流程制度線上平台化，以降低風險和提高運營效率。

本集團亦採用信息披露政策，當中載有關於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全面指引。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落實信息披露政策的程序要求。發佈內幕消息須經董事會審查。除非獲董事會授權，否則本集團僱員不得向任何外部人士傳播有關本集團的內幕消息，亦不得回應媒體或市場投機活動以致可能對股份於市場的交易價格或成交量造成重大影響。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會收集及儲存敏感數據，其中包括我們僱員的身份資料、知識產權及專有業務資料。本集團使用現場系統管理及維護我們的應用程序及數據。該等應用程序及數據涵蓋各種業務關鍵資料，包括商業資料和業務及財務資料。本集團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以確保敏感數據得到保護，並避免有關數據洩漏及遺失。本公司已成立信息安全部。

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持續共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充分。本公司為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包括方便僱員秘密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的不當之處提出顧慮）設有相關安排。我們的管理層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監督下採取合理措施(i)監察遵守守則的情況，及(ii)(如適用)對違反守則的行為施加及執行適當的懲戒措施。

於2025年，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繼續檢討及監察，並不斷採納新機制，以改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會計處理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王豔菊女士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為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外聘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 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陳潔而女士為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王女士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王女士。

於報告期內，王豔菊女士及陳潔而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分別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一名或以上股東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上述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並指明會議目的及經要求者簽署之書面要求而召開，前提為該等要求者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

股東大會亦可應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上述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並指明會議目的及經要求者簽署之書面要求而召開，前提為該要求者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

倘董事會並未於提交要求當日起計21天內正式召開將於額外21天內舉行之會議，要求者本身或當中代表彼等所享有全部投票權過半數之任何人士，可按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前提為如此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在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要求而致使要求者產生之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要求者作出補償。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議案。然而，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股東或能藉由根據以上段落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達此一目的。

有關股東提名參選董事人選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innoventbio.com) 查閱。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聯絡詳情

股東如欲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查詢。

股東可按下列詳情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

地址：中國蘇州工業園區東平街168號（郵編：215123）

電話：(86) 0512-69566088

傳真：(86) 0512-69566088-8348

郵箱：ir@innventbio.com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戰略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溝通政策」），旨在載列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潛在投資者）提供平衡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之方法。有關政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根據股東溝通政策，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年度及中期業績發佈會、路演及其他溝通會議及社交網絡。董事（或彼等代表，如適合）將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解答疑問。

此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法律及法規於聯交所網站向公眾及時披露資料及定期刊發報告及公告。本公司第一要務為確保資料披露的及時性、公正性、準確性、真實性且不含任何重大遺漏，務求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能作出合理知情決定。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innoventbio.com)，可供大眾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及最新情況以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戰略至關重要。本公司已審查並認為股東溝通的實施於報告期內屬有效。

章程文件變動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章程文件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最新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致信達生物製藥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112至223頁的信達生物製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詮釋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詳述於本報告書「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審計涉及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吾等獨立於貴集團。吾等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對關鍵審核事項進行處理

醫藥產品銷售之收入確認

由於與財務報表相關之醫藥產品銷售金額重大，且其為管理層之重要關鍵績效指標，吾等將醫藥產品銷售之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貴集團確認醫藥產品銷售收入人民幣11,895,929,000元，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披露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總額之91%。

就醫藥產品銷售而言，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即貨品送達客戶指定地點並獲客戶接受時確認。

貴集團有關醫藥產品銷售收入確認之特別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吾等有關醫藥產品銷售之收入確認之程序包括：

- 了解醫藥產品銷售之收入確認相關流程的關鍵控制。評估該等控制之設計及實施並測試其運行的有效性；
- 獲取與主要客戶簽訂的銷售合約及其他證明文件，並審查關鍵條款。評估收入確認是否符合會計準則及貴集團會計政策；
- 按樣本基準與分銷商進行有關銷售退貨條款的確認程序，並與從貴集團獲取的相關合約進行比較。
- 按樣本基準進行銷售交易發生的明細測試，對照收貨票據及其他證明文件核對錄得的收入交易，及
- 按樣本基準進行年內銷售退貨的明細測試，並審查後續退貨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渠道囤積跡象。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之工作認為該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致，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一部分，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並進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審閱就集團審核進行的審核工作。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層溝通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其中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溝通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吾等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張煒發（執業證書編號：P06757）。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5	13,041,523	9,421,888
銷售成本		(1,756,019)	(1,510,210)
毛利		11,285,504	7,911,678
其他收入	6	560,053	535,90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46,848)	250,000
研究與開發開支		(2,624,214)	(2,681,074)
行政及其他開支		(926,984)	(738,04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712,907)	(4,346,892)
特許權使用款項及其他相關付款		(1,319,294)	(901,53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96,788)	(41,009)
融資成本	8	(79,598)	(67,647)
除稅前利潤 (虧損)	9	838,924	(78,621)
所得稅開支	12	(25,359)	(16,010)
年內利潤 (虧損)		813,565	(94,631)
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FVTOCI」)			
的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	60,98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3,498	(17,03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43,498	43,946
年內全面收入 (開支) 總額		857,063	(50,685)
每股盈利 (虧損)	13		
— 基本 (人民幣元)		0.48	(0.06)
— 攤薄 (人民幣元)		0.47	(0.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061,237	5,279,611
使用權資產	15	380,262	367,631
投資物業		27,799	–
無形資產	16	1,534,247	1,282,60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762,203	858,991
購買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		22,782	146,66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48,533	352,363
合約成本	22	99,822	–
其他金融資產	23	6,291,367	2,766,905
定期存款	24	806,252	275,000
		15,334,504	11,329,765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301,745	822,167
貿易應收款項	20	1,713,832	1,184,40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729,072	382,523
合約成本	22	37,240	–
其他金融資產	23	886,741	375,5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7,344,705	7,508,185
		22,013,335	10,272,837
流動負債			
貿易及應付票據	25	494,589	357,6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6	4,779,553	3,340,852
合約負債	27	2,312,224	256,411
借款	28	789,170	405,100
租賃負債	29	11,029	8,829
		8,386,565	4,368,869
流動資產淨值		13,626,770	5,903,9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961,274	17,233,7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7	6,148,796	567,780
借款	28	1,989,601	2,412,354
租賃負債	29	25,975	4,760
補助金	30	797,647	647,292
其他金融負債	31	620,662	460,960
復墾成本撥備		22,350	22,858
		9,605,031	4,116,004
資產淨值		19,356,243	13,117,72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19	113
儲備		19,356,124	13,117,616
總權益		19,356,243	13,117,729

第112至22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俞德超
董事

奚浩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2	27,324,496	(105,154)	(313,652)	(20,111)	1,409,458	(15,767,568)	12,527,581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	-	60,985	-	(17,039)	-	(94,631)	(50,68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556,521	-	556,521
歸屬受限制股份 (附註32(b))	-*	245,949	-	-	-	(245,949)	-	-
行使購股權 (附註32(a))	1	152,179	-	-	-	(67,868)	-	84,31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股本工具	-	-	44,169	-	-	-	(44,169)	-
於2024年12月31日	113	27,722,624	-	(313,652)	(37,150)	1,652,162	(15,906,368)	13,117,729
於2025年1月1日	113	27,722,624	-	(313,652)	(37,150)	1,652,162	(15,906,368)	13,117,729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	-	-	-	43,498	-	813,565	857,063
配售普通股 (附註32(c))	4	3,889,836	-	-	-	-	-	3,889,840
發行普通股 (附註32(d))	-*	586,866	-	-	-	-	-	586,86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662,696	-	662,696
歸屬受限制股份 (附註32(f))	1	304,725	-	-	-	(304,726)	-	-
行使購股權 (附註32(e))	1	395,287	-	-	-	(153,239)	-	242,049
於2025年12月31日	119	32,899,338	-	(313,652)	6,348	1,856,893	(15,092,803)	19,356,243

附註：其他儲備包括1) 授予非控股股東以將其於附屬公司的股權轉換為本公司優先股的認沽期權的影響；2) 附屬公司股本發行日期額外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所收到的相關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3) 對受限制股份的視作出資部分或非控股權益應佔的授予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及4) 行使向非控股股東授出的認沽期權的影響。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虧損)	838,924	(78,621)
就下列各項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69	22,9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0,776	293,334
無形資產攤銷	130,233	94,837
無形資產減值	31,517	632,5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308	31,597
外匯虧損 (收益) 淨額	353,434	(134,56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計量的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4,556)	(179,03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6,788	41,00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62,696	556,521
由合營夥伴承擔的研發開支	-	(32,005)
資產相關補助金	(24,447)	(11,014)
利息收入	(438,686)	(423,454)
銀行借款利息	78,872	64,253
租賃負債利息	726	3,39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4,006	36,323
撥回存貨撥備	(28,118)	(34,709)
股權投資換取授權費收入	(115,93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057,111	883,426
存貨 (增加) 減少	(451,460)	180,63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529,425)	(178,5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98,492)	(212,351)
合約成本增加	(137,062)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減少)	136,912	(14,8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	1,562,662	660,056
合約負債增加 (減少)	7,636,829	(42,287)
補助金增加	24,578	11,095
經營所得現金	10,001,653	1,287,181
已付所得稅	(641)	(15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001,012	1,287,0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15,142	660,464
存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4,484,149)	(7,688,061)
解除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2,003,967	8,842,722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47,296)	(192,121)
解除受限制／已抵押銀行存款	133,447	915,107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2,452,429)	(1,997,61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834,759	484,968
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4,177,705)	(849,913)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898,980	858,296
租賃土地付款	-	(63,328)
租賃按金付款	(5,522)	-
退回租賃按金	2,315	-
購買無形資產	(413,394)	(676,41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9,880)	(965,6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70
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900,00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到補貼金	150,225	137,47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的所得款項	-	279,286
償還合營夥伴款項	-	(10,87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11,540)	(1,165,411)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95,239)	(122,425)
新增借款	2,504,495	515,571
償還借款	(2,543,178)	(1,220,049)
償還租賃負債	(12,059)	(25,965)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586,866	-
配售普通股	3,889,840	-
行使購股權收到的所得款項	242,049	84,312
綜合入賬的投資基金其他合夥人的所得款項	155,696	161,92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728,470	(606,6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217,942	(485,019)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3,356	2,745,693
匯率變動的影響	(115,586)	12,682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	10,375,712	2,273,3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信達生物製藥(「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抗體及蛋白質醫藥產品的研發、醫藥產品的銷售及分銷，以及提供諮詢及研發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用以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列報貨幣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同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載列有關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的要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有關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同時亦引入於損益表列報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的新規定；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衡量的披露在財務報表附註中，並改進在財務報表中將披露的匯總和分類資料。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該準則的標題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改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有少量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經修訂的其他準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附有特定的過渡規定。預期應用該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在確認及計量方面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可合理預期將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為一個基金之投資者，而本集團亦為該基金之基金管理人時，本集團會決定其為一位主事人或一位代理人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相關基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代理人主要從事代表另一方或多方(主事人們)及為彼等利益行事的一方，因此當代理人行使其決策權時並無控制被投資方。於決定本集團是否為基金之代理人時，本集團會評估：

- 其於該被投資方之決策權範圍；
- 其他方持有之權利；
- 根據薪酬協議可享有之薪酬；及
- 決策者面對其持有被投資方之其他權益之回報之波動性。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惟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採用會計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而使用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於類似情形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者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以外的聯營公司資產淨值變動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則另作別論。當本集團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超出其分佔聯營公司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繼續就其進一步分佔虧損確認入賬，惟僅在本集團須承擔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聯營公司支付有關款項時方會撥備額外虧損，並確認為負債。

自被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

本集團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包括商譽)全部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分配至任何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資產(包括商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6號，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撥回以投資其後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當本集團終止其於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時，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其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集團旗下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限於與本集團無關的權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變動

當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採用權益法時，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所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部分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5。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的公允價值計量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也於損益中確認。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累計至外幣匯兌儲備項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該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認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貼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貼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補助金」項下確認，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為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與抵銷借款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乃自相關開支中扣除，其他政府補貼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參與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按其合資格員工工資的固定百分比向計劃供款。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可享有供款時支銷。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

在扣除已支付的金額後，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及年假)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購股權

向僱員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乃於歸屬期間，基於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估計數目作出修訂。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在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撥入累計虧損。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獲歸屬時，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年內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應課稅溢利（虧損）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永不用課稅或永不可扣稅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直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若於一項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致使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交易時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很可能在可見未來將不會被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可予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扣減直至再無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復原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收回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後果。

為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減免是否源自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就稅務扣減源自租賃負債及恢復撥備產生的最終成本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就租賃負債、恢復撥備及相關資產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本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以可能獲得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恢復撥備及遞延稅項負債。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應計入當期損益中，除非其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計入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用作管理用途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管理用途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運至必要地點及達到必要條件以能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行所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即開始進行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份)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份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分配。相關款項能夠可靠分配時，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倘代價無法於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份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停止使用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被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物業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予以確認，以撇銷其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於投資物業永久撤回使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倘本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則終止確認已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終止確認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終止確認物業期間的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個別收購的不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所產生的開支在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及僅於)顯示下列各項後方會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之能力；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日後經濟利益；
- 具備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續)

研發開支(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日期起所產生之支出。倘並無可確認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合約成本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限可使用年期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及合約成本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其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均最少每年一次，或於有跡象顯示其有可能減值之情況下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予以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則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該等資產將分配至可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乃就該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於本集團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資產的減值虧損前，本集團會根據適用準則評估及確認與相關合約有關的其他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其後，倘賬面值超過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以換取有關貨品或服務的剩餘代價金額減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直接有關但尚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則確認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資產的減值虧損(如有)。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資產其後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以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合約成本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的獨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 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 (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 (倘可釐定) 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以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包括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產生的成本。在監管部門批准之前製造的試驗產品 (包括原材料成本) 於生產時於研發開支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借款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方停止撥充資本。

倘在相關資產達到擬定用途或可出售狀態後仍有任何特定借款尚未償還，則在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比率時，該借款計入一般借款組合。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就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將自可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發生變更，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起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亦將確認豁免應用於辦公室設備(其為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非有另一個更能代表所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時間模式之系統化基準，否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為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估計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對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之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取決於租期、貨幣及租賃開始日期，並根據一系列輸入數據釐定，包括：基於政府債券利率的無風險利率；及基於債券收益率的信貸風險調整。

租賃款項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值及租賃款項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在以下情況下，本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當租期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在重新評估之日通過使用修訂後的貼現率貼現修訂後的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經修訂，而租賃修訂並無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租賃修訂

倘有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該修訂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並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本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在修訂生效之日通過使用修訂後的貼現率貼現修訂後的租賃款項的方式來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列賬。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該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運用履行現時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恢復撥備

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將租賃資產恢復至其原始狀態的成本撥備於租賃開始日期按董事對恢復租賃資產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估計會定期檢討並因應新情況而調整。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初步計量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額(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的賬面值淨額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按相關市場規定或慣例通常規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視乎其於金融資產的分類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整體計算。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惟倘股權投資既非持作買賣，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本集團或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股權投資之其後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近期出售而收購；或
- 於首次確認時為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惟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計算，惟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自下個報告期間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到改善而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認定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初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有關資產賬面值總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 (i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對金融資產的減值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須計提減值評估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投資票據、銀行結餘及現金)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相關工具預計使用期限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根據債務人之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過往事件及報告日期作出之評估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之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或按適用組別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對金融資產的減值進行減值評估(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量性及質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所經營行業的未來前景，該等資料來源於經濟專家報告、財務分析師及政府機關。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對金融資產的減值進行減值評估(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對其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並無計及本集團所持之任何抵押品)時，則出現違約事件。

倘不考慮上述，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更寬鬆的違約標準較合適則當別論。

(iii) 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其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現象包括以下可觀察的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方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方不會另行考慮的特許權；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對金融資產的減值進行減值評估(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且該等款項已逾期兩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把該金融資產撇銷。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金融資產撇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違約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團評估而言，本集團在進行分組時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對金融資產的減值進行減值評估(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續)

管理層定期審閱此等分組，以確保各組別要素繼續維持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其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通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外匯收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各報告日期的現貨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對於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作為淨匯兌收益的一部分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條目(附註7)內確認；
- 對於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作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的一部分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條目(附註7)內確認；
-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按合約安排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回購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乃於權益內確認並直接扣除。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的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概無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有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

- 其產生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回購；或
- 初始確認時，其為本集團一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惟屬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外匯收益虧損

就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收益及虧損基於該等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就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外匯收益於損益(附註7)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條目確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外幣釐定並以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部分構成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於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的金融負債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在本集團的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失效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及應支付的代價間的差額計入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的董事須對從其他來源並不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有關估計和假設是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覆核。倘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或者，倘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在應用會計政策中作出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部分（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要影響的關鍵判斷。

研發開支資本化

本集團的在研醫藥產品所產生的開發成本僅在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本集團擬完成且本集團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在研藥物的資源可用性以及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支出的能力時方會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管理層將評估各研發項目的進展情況，並確定符合資本化標準。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的資料，其存在或會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應計的研發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重大研發開支（「研發開支」）為人民幣2,624百萬元，其中，於2025年12月31日應計的研發費用為人民幣560百萬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26。本集團依賴外包服務提供商進行、監督及監控本集團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釐定截至各報告期末應付外包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金額，要求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各項合約單獨估計及計量外包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服務的活動進度及里程碑，其乃評估外包服務提供商已產生服務費用之基礎，因此須累計至各個報告期末。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尚不可投入使用的資本化開發成本減值評估

尚不可投入使用的資本化開發成本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的測試。本集團就若干以開發及商業化為目標的特定分子藥物授權對開支進行資本化。

釐定尚不可投入使用的資本化開發成本是否減值要求對無形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可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現值所需的恰當貼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以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虧損。

於2025年12月31日，尚不可投入使用的資本化開發成本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9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98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尚不可投入使用的若干資本化開發成本確認減值虧損零（2024年：人民幣479,303,000元）。有關尚不可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披露於附註16。

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人民幣5,758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7,118百萬元）及暫時差額人民幣4,437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4,365百萬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可見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或者應稅暫時差額是否預計在與可抵扣暫時差額轉回的同一期間內轉回，而此為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有關不確定性取決於醫藥產品銷售表現。倘未來產生的實際應課稅利潤多於預期，則可能會引致重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於確認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具有重大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此外，倘貿易應收款項單項金額不重大，採納集體評估。經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及／或各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後，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進行分組，根據集體評估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相關資訊披露於附註37。

合作產生的收入確認

本集團訂立合作協議以為客戶提供授權。已收前期費用、發展里程碑費用及其他代價計入合約負債。本集團在一段時期內按系統化基準將合約負債轉撥至授權費，其與客戶於商業化階段取得及耗用利益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商業化期間實際銷售與預算銷售總額的對比確認合作產生的授權費收入人民幣233,540,000元（2024年：人民幣251,606,000元）。管理層根據事實及情況的變動不時修訂其預算銷售總額。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第三級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優先股投資人民幣720,787,000元（2024年：人民幣576,026,000元）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於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動可能會導致該等工具的公允價值作出重大調整。更多披露請參閱附註37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分部資料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分部資料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於以下主要產品系列在某一時間點及一段期間內的貨品及服務轉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醫藥產品銷售	11,895,929	8,227,869
授權費收入	704,293	837,580
	12,600,222	9,065,449
在一段時間內		
研發服務費收入	188,293	93,783
授權費收入	253,008	262,656
	441,301	356,439
	13,041,523	9,421,888

分部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即主要營運決策者）關注及審閱按與附註3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營運分部，且除整體實體披露、主要客戶及地理資料外，並無呈列該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營運及非流動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彼等各自營運所處國家／地區進行分析，有關分析詳情如下：

按地區位置劃分的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2,069,480	8,983,416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380,605	411,594
歐洲	571,809	—
其他	19,629	26,878
	13,041,523	9,421,888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來自客戶的收入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附註)	4,672,527	4,259,365

附註：客戶A為跨國集團。來自客戶A的收入主要來自醫藥產品銷售收入及授權費收入。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醫藥產品銷售

就醫藥產品銷售而言，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即貨品送達客戶指定地點並經客戶驗收時確認。於客戶取得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及交貨活動被視為履約活動。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只有當所交付貨品未能達致規定質量標準，客戶方可退貨或要求退款。於交付後，客戶承擔該等貨品陳舊過時及虧損的風險。當貨品經客戶驗收時，本集團確認應收款項。一般信貸期為驗收後45至60日。

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續)

醫藥產品銷售 (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所有尚未履行的銷售合約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獲履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授權費收入－在一段期間內

本集團訂立合作及其他協議以為客戶提供授權。預付款、開發里程碑費用及其他已收代價計入合約負債。本集團在客戶取得並耗用該授權利益之期間內按系統化基準將合約負債轉至授權費收入。

授權費收入－在某一時間點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其專利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授權。於客戶取得知識產權使用權的控制時確認授權費收入。

就包含與來自授權協議的里程碑款項及以銷售額為基準之特許權使用款項有關的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最有可能的金額方法估計其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該種方法是對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的最佳預測）。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其後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時，已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極大可能不會導致收入大幅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地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儘管有上述標準，本集團僅於（或就）下列情況出現後，仍會就承諾以銷售額為基準之特許權使用款項換取知識產權授權確認收入：

- 其後發生銷售額；及
- 已履行（或部分履行）部分或所有以銷售額為基準之特許權使用款項獲分配之履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續)

與客戶的研發協議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研發協議。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研究服務來賺取收入。合約期限超過一年。本集團收到的預付款(如有)初步確認為合約負債。由於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權利，本集團在履行履約責任的一段期間內確認服務收入。本集團使用迄今生產的單位／向客戶轉讓的服務計量完全履行該等履約責任的進度(產出法)。客戶須於完成相關付款里程碑後支付服務費用，屆時本集團將合同資產轉至貿易應收款項。

6. 其他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438,686	423,454
補助(附註)	119,514	112,453
其他	1,853	—
	560,053	535,907

附註：補貼包括補貼，專門用於(i)就廠房及機器產生的資本開支，其乃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確認；及(ii)有關研發活動的獎勵及其他補貼以及利息補貼，其乃於符合隨附條件的情況下確認；及(iii)其授予不附帶特別條件的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69)	(22,98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附註23)	4,556	179,03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4,006)	(36,323)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46,829)	130,279
	(246,848)	250,000

8. 融資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93,317	124,273
租賃負債利息	726	3,394
借款成本總額	94,043	127,667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資本化金額(附註)	(14,445)	(60,020)
	79,598	67,647

附註：借款成本於產生專項貸款年度時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除稅前利潤（虧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已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1）	240,682	196,11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424,082	1,166,099
表現花紅	928,759	848,0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5,738	290,46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77,709	412,818
員工成本總額	3,426,970	2,913,5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0,776	293,334
無形資產攤銷	130,233	94,8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308	31,597
於存貨資本化	(200,459)	(162,284)
	400,858	257,484
核數師薪酬	3,861	3,77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不包括減值虧損）	1,645,804	1,216,771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28,118)	(34,70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31,517	153,27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計入研發開支	-	479,303

10. 股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

於報告期間，集團實體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俞德超（「俞博士」）	-	2,897	39,855	-	42,752
奚浩（「奚先生」）	-	2,539	4,445	-	6,984
張倩	-	2,931	1,104	184	4,219
	-	8,367	45,404	184	53,9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Cooney, Charles L.	400	-	-	-	400
許懿尹	400	-	-	-	400
Zieziula Gary	400	-	-	-	400
陳樹云	400	-	-	-	400
Sherwin, Stephen A(附註a)	140	-	-	-	140
	1,740	-	-	-	1,740
	1,740	8,367	45,404	184	55,6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俞博士	—	2,897	37,702	—	40,599
奚先生	—	2,642	4,511	—	7,153
張倩（附註b）	—	1,944	736	111	2,791
	—	7,483	42,949	111	50,5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Cooney, Charles L.	400	—	—	—	400
許懿尹	400	—	—	—	400
陳凱先（附註c）	400	—	—	—	400
陳樹云（附註d）	267	—	—	—	267
Zieziula Gary	400	—	—	—	400
	1,867	—	—	—	1,867
	1,867	7,483	42,949	111	52,410

附註：

- Sherwin, Stephen A於2025年8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倩於2024年5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陳凱先於2024年12月27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樹云於2024年5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 (續)

此外，就與授予俞博士、奚先生、張倩、Cooney, Charles L.、許懿尹、陳樹云、Zieziula Gary及Sherwin, Stephen A的僱員持股計劃 (「僱員持股計劃」) 及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 有關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開支的攤銷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4,962,000元 (2024年：人民幣95,173,000元)、人民幣31,589,000元 (2024年：人民幣25,539,000元)、人民幣33,263,000元 (2024年：人民幣17,118,000元)、人民幣714,000元 (2024年：人民幣913,000元)、人民幣714,000元 (2024年：人民幣913,000元)、人民幣546,000元 (2024年：人民幣172,000元)、人民幣3,090,000元 (2024年：人民幣3,510,000元) 及人民幣109,000元 (2024年：無)。

以上所列執行董事的酬金是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支付。

以上所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是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支付。

俞博士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而以上所披露俞博士的酬金包括彼擔任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所獲酬金。

表現花紅是經參考有關人士於本集團所任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僱員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本公司董事 (2024年：三名董事) 及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兩名 (2024年：兩名) 最高薪人士 (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4,457	16,732
表現花紅	2,395	13,5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7,647	3,124
退休福利計劃	394	734
	34,893	34,1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續）

於報告期間，該等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8,000,001 港元（「港元」）至8,500,000 港元	-	1
18,500,001 港元至19,000,000 港元	1	-
19,000,001 港元至19,500,000 港元	1	-
21,500,001 港元至22,000,000 港元	-	1
29,000,001 港元至29,500,000 港元	-	1
35,500,001 港元至36,000,000 港元	-	1
40,500,001 港元至41,000,000 港元	1	-
42,000,001 港元至42,500,000 港元	1	-
148,500,001 港元至149,000,000 港元	-	1
172,000,001 港元至172,500,000 港元	1	-
	5	5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終止董事服務的報酬或利益；亦無任何應付款項。此外，概無向第三方就提供董事服務提供或應付任何第三方的代價，亦無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所得稅	20,246	62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37	—
預扣稅	4,276	15,390
	25,359	16,010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稅項豁免。

Innovent Biologics (HK) Limited (「Innovent HK」) 須就於香港賺取的利潤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Innovent HK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Fortvita Biologics (Singapore) PTE. LTD. (「Innovent SG」) 須就其在新加坡產生或源自新加坡的應課稅收入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根據新加坡的部分免稅制度，首10,000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按0%免稅，隨後的200,000新加坡元則按17%的現行企業稅率徵稅。於回顧年度內，Innovent SG並無任何須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收入。

根據美國 (「美國」) 減稅與就業法案，美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已按統一稅率21%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 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

信達蘇州於2025年12月12日被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科學技術廳」) 及相關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在地方稅務部門備案，可享受自2025年至2027年三年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須遵守全球最低補足稅支柱二規則。支柱二規則已在若干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香港、新加坡、愛爾蘭及英國生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考慮支柱二規則項下的若干調整後，本集團年度利潤的稅務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於本期間，並無根據本年度預估調整後涵蓋稅項及全球收入稅率預提補足稅。

本集團已就補足稅影響確認及披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應用暫時性強制例外情況，並將該稅項於產生時入賬列作即期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報告期間的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的除稅前利潤(虧損)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838,924	(78,621)
按25%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稅的稅項開支	209,731	(19,65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63,419	510,08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0,194)	(147,610)
額外扣除研發開支的影響(附註)	(438,081)	(410,33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28,686	166,684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83,557	557,855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113,545)	(21,225)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73,327)	(635,175)
授權費收入的預扣稅	4,276	15,39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37	—
年度稅項開支	25,359	16,010

附註：根據財稅[2023]第7號通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達蘇州及蘇州信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達科技」)及信達細胞製藥(蘇州)有限公司享有按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的200%(2024年：200%)加計扣除。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5,758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7,118百萬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來源的不可估計性，故概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未確認稅項虧損將結轉及於以下年度屆滿：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	47,825
2026年	95,339	95,339
2027年	378,598	387,807
2028年	401,347	416,675
2029年後	2,811,002	4,605,260
無限年期	2,072,164	1,564,726
	5,758,450	7,117,632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為人民幣4,437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4,365百萬元)。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該可扣減暫時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盈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 盈利（虧損）	813,565	(94,631)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677,499,694	1,627,460,846
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63,627,458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741,127,152	1,627,460,846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包括本公司已歸屬但未發行的受限制股份，但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及為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假設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並計及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入潛在普通股，因為計入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402,670	121,823	2,536,895	115,302	6,182	2,142,489	5,325,361
添置	-	63,194	13,512	15,389	644	1,210,199	1,302,938
轉撥	1,299,278	244,758	419,861	33,086	-	(1,996,983)	-
出售	-	(3,155)	(4,668)	(3,630)	-	(16,503)	(27,956)
匯兌調整	-	12	438	29	-	101	580
於2024年12月31日	1,701,948	426,632	2,966,038	160,176	6,826	1,339,303	6,600,923
添置	-	-	2,363	4,566	3,590	250,928	261,447
轉撥	111,128	150,456	846,966	46,193	-	(1,154,743)	-
轉撥至投資物業	(29,769)	-	-	-	-	-	(29,769)
出售	(89)	(5,841)	(2,611)	(3,116)	(2,091)	-	(13,748)
匯兌調整	-	(3)	(237)	(8)	-	(154)	(402)
於2025年12月31日	1,783,218	571,244	3,812,519	207,811	8,325	435,334	6,818,451
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70,736	92,065	779,113	88,606	5,107	-	1,035,627
年度撥備	16,835	15,228	248,326	12,741	204	-	293,334
出售	-	(2,308)	(3,421)	(2,085)	-	-	(7,814)
匯兌調整	-	3	146	16	-	-	165
於2024年12月31日	87,571	104,988	1,024,164	99,278	5,311	-	1,321,312
年度撥備	39,059	55,419	323,710	32,254	334	-	450,776
轉撥至投資物業	(1,970)	-	-	-	-	-	(1,970)
出售	(1)	(5,805)	(2,206)	(2,781)	(2,091)	-	(12,884)
匯兌調整	-	-	(15)	(5)	-	-	(20)
於2025年12月31日	124,659	154,602	1,345,653	128,746	3,554	-	1,757,214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658,559	416,642	2,466,866	79,065	4,771	435,334	5,061,237
於2024年12月31日	1,614,377	321,644	1,941,874	60,898	1,515	1,339,303	5,279,6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在建工程除外) 乃經考慮剩餘價值後按直線基準折舊並以下列年率計算：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5%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7% –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80%
汽車	25%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人民幣1,624百萬元 (2024年：人民幣1,755百萬元) 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作為附註28所披露的借款的擔保。

15.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賃樓宇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343,967	36,295	380,262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354,479	13,152	367,63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添置	-	34,748	34,748
折舊費用	(8,907)	(11,401)	(20,308)
匯兌調整	(1,605)	(204)	(1,809)
	(10,512)	23,143	12,63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添置	86,186	-	86,186
終止	-	(54,445)	(54,445)
折舊費用	(7,289)	(24,308)	(31,597)
匯兌調整	-	837	837
	78,897	(77,916)	9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33	31
低價值資產租賃 (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除外) 相關開支	1,938	1,414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7,237	90,738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其營運租賃土地及多個辦公室。訂立的租賃合約為固定租期，為期1年至50年。租期乃以個別基準商議，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在中國的所有租賃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室訂立短期租賃。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的組合與短期租賃開支披露於本附註中的短期租賃的組合相若。

此外，於2025年12月31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37,004,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16,863,000元 (2024年：已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3,589,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98,140,000元)。除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相關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人民幣218百萬元 (2024年：人民幣269百萬元) 的使用權資產以作為附註28所披露的借款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特許權及資本 化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465,317	–	40,408	1,505,725
添置	450,516	287,536	1,731	739,783
出售	–	–	(256)	(256)
於2024年12月31日	1,915,833	287,536	41,883	2,245,252
添置	353,808	–	59,586	413,394
於2025年12月31日	2,269,641	287,536	101,469	2,658,646
攤銷				
於2024年1月1日	222,838	–	12,620	235,458
年度開支	85,300	7,225	2,312	94,837
減值虧損	632,574	–	–	632,574
就出售對銷	–	–	(220)	(220)
於2024年12月31日	940,712	7,225	14,712	962,649
年度開支	108,415	17,339	4,479	130,233
減值虧損	31,517	–	–	31,517
於2025年12月31日	1,080,644	24,564	19,191	1,124,399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975,121	280,311	27,171	1,282,603
於2025年12月31日	1,188,997	262,972	82,278	1,534,247

除尚不可使用的若干特許權及資本化開發成本外，無形資產按直線基準於下列期間攤銷：

特許權及資本化開發成本	10年
軟件	3至10年
知識產權	16.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一些以開發並商業化為醫藥產品為目標的特定分子藥物授權資本化開支人民幣353,808,000元(2024年：人民幣450,516,000元)。該等無形資產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且將於可供使用後開始攤銷。

(a) 尚不可投入使用的資本化開發成本

尚不可投入使用的資本化開發成本至少會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亦會在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93,352,000元(2024年：人民幣398,413,000元)的資本化開發成本尚不可投入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對所有尚不可投入使用的資本化開發成本進行減值評估，並確認並無進一步減值虧損(2024年：人民幣479,303,000元)。減值虧損已計入損益內的研發開支項目。

使用價值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測期間長於五年乃屬恰當，原因在於生物製藥公司相較於其他行業的公司通常需要更長時間方會產生正現金流量，尤其是當涉及資本化開發成本的产品正處於臨床試驗階段時。此預測期涵蓋臨床開發及監管審批的進度、商業化逐步擴展以達致預期最高收入潛力，直至產品專有期結束為止。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並未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管理層認為，任何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續)

(b) 可投入使用的資本化開發成本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995,645,000元 (2024年：人民幣576,708,000元)的資本化開發成本可投入使用。

由於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及一項產品銷量預期下降，本公司董事認為存在減值跡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對產品進行減值評估，並因此根據使用價值釐定減值虧損人民幣31,517,000元 (2024年：人民幣153,271,000元)。有關減值虧損已計入損益內的銷售成本項目。

該計算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特定風險 (並未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下表載列有關計算本年度已確認重大減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主要假設。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管線A	
預期年收入增長率	- 2% - 146%
稅前貼現率	21.3%
成本及營運開支平均百分比	97.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詳情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於以下日期 本公司應佔股權／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直接持有：						
Innovent Biologics (HK) Limited	香港 2011年5月17日	已發行股本 10,000港元及 繳足股本 10,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 10,000港元及 繳足股本 1港元	100%	100%	藥物銷售
Innovent Biopharmaceuticals Inc.	開曼群島 2020年4月24日	已發行股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 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 50,000美元	100%	100%	中間 控股公司
Fortvita Biologics Inc.	開曼群島 2021年11月4日	註冊資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 為零	註冊資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 為零	100%	100%	中間 控股公司
Innovent Cells Inc.	開曼群島 2021年4月30日	註冊資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 為零	註冊資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 為零	100%	100%	中間 控股公司
Innovent Biologics Capital, Inc.	開曼群島 2024年11月7日	註冊資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 為零	註冊資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 為零	100%	100%	中間 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於以下日期 本公司應佔股權／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間接持有：						
信達生物製藥(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8月24日	註冊資本 152,464,750美元及 繳足股本 152,464,750美元	註冊資本 152,464,750美元及 繳足股本 152,464,750美元	100%	100%	研發及藥物銷售
蘇州信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7月8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0 元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4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0 元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100%	研發及藥物銷售
Oriza Xin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2018年3月20日	已發行股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已發行股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100%	100%	中間 控股公司
信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9月20日	註冊資本 100,00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 85,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00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 85,000,000美元	100%	100%	研發
信達生物製藥(杭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9月29日	註冊資本 120,00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 12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20,00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 120,00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
江蘇眾熙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1月16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 元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 元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藥物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於以下日期 本公司應佔股權／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間接持有：						
蘇州信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4月28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5,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企業服務
蘇州信禾清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信禾」)	中國 2021年8月6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0元 繳足股本 人民幣50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0元 繳足股本 人民幣340,200,000元	13% (附註)	13% (附註)	資本服務
蘇州信惠博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4月14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企業服務
Fortvita Biologics (USA), Inc.	美國 2018年6月8日	已發行股本 為零及繳足股本為零	已發行股本 為零及繳足股本為零	100%	100%	研發
Fortvita Biologics (Europe) Limited	英格蘭及威爾士 2020年7月27日	已發行股本 為1英鎊及 繳足股本為1英鎊	已發行股本 為1英鎊及 繳足股本為1英鎊	100%	100%	研發
Innovent Biopharmaceuticals (HK) Limited	香港 2020年3月27日	已發行股本 10,000港元及 繳足股本10,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 10,000港元及 繳足股本10,000港元	100%	100%	中間 控股公司
Innovent Cells (HK) Limited	香港 2021年6月17日	註冊資本 10,000港元及 繳足股本 10,000港元	註冊資本 10,000港元及 繳足股本 10,000港元	100%	100%	中間 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於以下日期 本公司應佔股權／股本權益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主要活動
間接持有：						
信達細胞製藥(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1月16日	註冊資本 50,00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註冊資本 50,00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100%	100%	研發
Fortvita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	愛爾蘭 2022年6月1日	註冊資本 1歐元及 繳足股本1歐元	註冊資本 1歐元及 繳足股本1歐元	100%	100%	企業服務
夏爾巴生物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5月24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為零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為零	100%	100%	研發
夏爾巴生物技術(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6月29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為零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為零	100%	100%	研發
蘇州信成博康壹號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2022年2月24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46,520,298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36,063,478元	100%	100%	資本服務
蘇州信成博康壹號企業 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2022年6月7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1,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51,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1,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40,800,000元	100%	100%	資本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於以下日期 本公司應佔股權／股本權益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主要活動
間接持有：						
InnoPinnacle International I Inc	開曼群島 2021年1月11日	註冊資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註冊資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100%	100%	企業服務
InnoPinnacle Fund I L.P. (「Inno Fund」)	開曼群島 2022年3月17日	註冊資本 70,00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 39,597,996美元	註冊資本 70,00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 38,337,995美元	49% (附註)	49% (附註)	資本服務
上海信恒盈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1月25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79,495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79,495元	100%	100%	企業服務
InnoPinnacle Fund Management Pte Ltd	新加坡 2022年2月25日	註冊資本 1新加坡元 及繳足股本 1新加坡元	註冊資本 1新加坡元 及繳足股本 1新加坡元	100%	100%	企業服務
Fortvita Biologics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2023年2月28日	註冊資本 1新加坡元 及繳足股本 1新加坡元	註冊資本 1新加坡元 及繳足股本 1新加坡元	100%	100%	研發
Fortvita Biologics International, Inc.	開曼群島 2021年7月7日	註冊資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註冊資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於以下日期 本公司應佔股權／股本權益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主要活動
間接持有：						
Fortvita Biologics Limited	香港 2021年10月11日	註冊資本 100美元及 繳足股本 1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美元及 繳足股本 100美元	100%	100%	研發
杭州愛澤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4月3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元 及繳足股本為零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元 及繳足股本為零	100%	100%	藥物銷售
信達生物醫藥科技（杭州） 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4月8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 元及繳足股本為零	註冊資本 70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為零	100%	100%	藥物銷售
信達融創（蘇州）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5月13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資本服務
眾煦醫藥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7月4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元 及繳足股本為零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研發

於兩個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由於本集團全權負責及完全控制信禾及Inno Fund業務的開展、管理、營運及行政工作，故本集團能夠控制信禾及Inno Fund。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投資於聯營公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法下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62,203	858,99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 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的比例		本集團所持表決權的比例		主要活動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IASO Biotherapeutics (「公司B」)(附註)	中國	中國	17.26%	18%	17.26%	18%	藥物研發

附註：2024年7月，信達蘇州向公司B注資人民幣900百萬元。注資後，本集團獲得公司B18%的股權。於2025年10月17日，公司B完成新一輪股權融資。本集團於公司B的股權由18%攤薄至17.26%。本集團能夠對公司B行使重大影響力，因為本集團有權在九名董事席位中委任一名董事。因此，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將公司B入賬為聯營公司。

除本集團已應用權益法的上述聯營公司外，本集團能夠對若干被投資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因為根據相關投資協議條款，本集團有權在該等被投資公司中委任一名董事。誠如附註37(c)所披露，本集團於相關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投資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

19.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97,431	404,856
在製品	327,290	192,143
製成品	377,024	225,168
	1,301,745	822,1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1,713,832	1,184,407

於2024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005,891,000元。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的平均信貸期為45至60天。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60天	1,709,241	1,184,407
61-180天	562	—
181-365天	4,029	—
	1,713,832	1,184,407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591,000元（2024年：無）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14,499	82,790
其他應收款項	527,286	263,094
預付花紅(附註)	59,137	95,789
其他可收回稅項	368,803	288,540
租賃按金	7,880	4,673
	1,077,605	734,886
分析如下：		
非即期	348,533	352,363
即期	729,072	382,523
	1,077,605	734,886

附註：

考慮到本公司董事(包括俞博士)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未來履職情況，本公司向彼等發放花紅(包括受限制股份的應收認購款項、購股權應收的認購款項、因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認購產生的預扣稅應收款項；及因發放預付花紅產生的預扣稅應收款項)。

根據董事各自服務協議的相關條款(反映該等董事花紅計劃的相關合約條款)，未償還應收認購款項及就本公司該等董事股份認購及發放該等花紅產生的預扣稅而已付或應付的金額，已折合為向本公司董事預付的花紅。倘根據董事各自服務協議的相關條款若干服務及／或履約條件未達成，本公司該等董事須歸還全部或部分花紅以及為其支付的相關稅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6.6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4.5百萬元)根據花紅計劃的相關條款確認為花紅開支，並根據服務協議相關條款計入行政開支項下，而人民幣36.6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6.6百萬元)預期將於未來十二個月確認，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合約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	137,062	—
分析如下：		
流動	37,240	—
非流動	99,822	—
	137,062	—

附註：

資本化合約成本與支付予代理商的增量銷售佣金有關，該等代理商的銷售活動促使客戶訂立銷售協議。合約成本於來自相關授權費收入之收益確認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費用的一部分。年內並無就資本化成本確認減值。

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法，倘本集團原應確認的該等資產的攤銷期間為一年或以內，則取得與確認授權費收入有關的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其他金融資產

	即期		非即期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票據(附註a)	886,741	375,555	3,298,211	511,35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投資				
— 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優先股(附註b)	-	-	982,970	704,526
— 結構性存款(附註c)	-	-	2,010,186	1,551,023
	886,741	375,555	6,291,367	2,766,905

附註：

- (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的票據，利率介乎合約所述的每年2.84%至5.15% (2024年：4.08%至5.15%)。該等票據根據合約條款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票據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7。
- (b) 該等金額指主要在中國、美國、印度尼西亞及開曼群島的非上市實體的非上市股權及優先股投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20,334,000元 (2024年：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99,258,000元)。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載於附註37c。
- (c)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於合約所述的金融機構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其預期回報率為0.79%至5.51% (2024年：1.05%至5.59%)。該等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9,602,604	2,223,207
手頭現金	8	8
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73,100	50,1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75,712	2,273,356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727,949	5,376,391
受限制銀行存款	47,29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28)	—	133,438
	18,150,957	7,783,185
分析如下：		
非流動	806,252	275,000
流動	17,344,705	7,508,185
	18,150,957	7,783,185

銀行結餘以每年介乎以下範圍的市場利率計息：

	2025年	2024年
定期存款	0.65%-6.05%	1.55%-6.05%
銀行現金	0.001%-4.00%	0.001%-4.49%

於報告期末，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美元」)	6,235,920	5,952,271
港元	304,037	186,385
英鎊 (「英鎊」)	981	1,988
新加坡元	5,048	—
歐元 (「歐元」)	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應付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94,589	347,543
應付票據	-	10,134
	494,589	357,677

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90天。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30天	272,373	140,871
31-60天	122,830	159,874
60天以上	99,386	46,798
	494,589	347,54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票據根據票據發行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 - 90天	-	10,1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 研發開支	559,980	705,934
— 特許權使用款項及其他相關付款	693,108	260,390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424,377	657,883
— 法律及專業費用	230,856	83,329
— 僱員報銷	166,617	131,090
— 返利及補償	479,769	152,878
— 其他	78,452	67,139
	3,633,159	2,058,643
應付利息	2,890	4,812
特許權使用款項及其他相關付款	—	218,760
其他應付款項	147,984	109,880
其他應付稅項	196,147	75,84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68,889	415,646
應付員工薪金	530,484	457,268
	4,779,553	3,340,8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合約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項目預收的款項		
許可	8,448,709	818,974
研究服務	12,311	5,217
	8,461,020	824,191
分析如下		
即期	2,312,224	256,411
非即期	6,148,796	567,780
	8,461,020	824,191

於2024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866,478,000元。

已收許可相關預付款項主要包括以下：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授予客戶商業化授權而收取人民幣8,439百萬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2日之公告所披露）。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授權費收入人民幣244.6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62.7百萬元）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借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2,778,771	2,817,454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793,103	1,872,976
無抵押	985,668	944,478
	2,778,771	2,817,454
上述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付的賬面值*：		
一年以內	789,170	405,1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21,498	299,8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468,103	1,858,700
五年以上	-	253,854
	2,778,771	2,817,454
減：於一年以內到期的金額（於流動負債列示）	(789,170)	(405,100)
於非流動負債列示的金額	1,989,601	2,412,354

*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內所載的已定還款日期釐定。

本集團定息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25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2.20% – 4.90%	2.60% – 4.90%
浮息借款	2.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借款(續)

本集團抵押以下資產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之借貸融資的擔保：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624,015	1,755,344
使用權資產—租賃土地(附註15)	218,046	269,490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4)	—	133,438
	1,842,061	2,158,272

本集團已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各測試日期遵守相關契諾，並將相關銀行貸款結餘分類為非流動。

29. 租賃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11,029	8,82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337	4,76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5,638	—
	37,004	13,589
減：於12個月以內到期結算的款項(於流動負債列示)	(11,029)	(8,829)
於12個月以後到期結算的款項(於非流動負債列示)	25,975	4,760

租賃負債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介乎3.50%至4.75%(2024年：由3.10%至4.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補助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補貼 (附註a)	748,024	622,247
其他補貼 (附註b)	49,623	25,045
	797,647	647,292

附註：

- (a) 本集團收到有關廠房及機器產生的資本開支的補助。該等款項於個別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內遞延及攤銷。
- (b) 其他補貼一般就有關本集團的研發活動而提供，將於符合若干條件後確認。

31. 其他金融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合夥人應佔綜合入賬的投資基金資產淨值	620,662	460,96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其他合夥人收取的綜合入賬的投資基金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55,696,000元（2024年：人民幣161,924,000元）。其他合夥人應佔營運基金產生的其他虧損為人民幣4,006,000元（2024年：人民幣36,32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普通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普通股等值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	1,621,830,905	16	112
行使購股權 (附註a)	10,813,358	—	1
發行受限制股份 (附註b)	5,502,741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1,638,147,004	16	113
配售普通股 (附註c)	55,000,000	1	4
發行普通股 (附註d)	6,913,834	—	- *
行使購股權 (附註e)	10,755,719	—	1
發行受限制股份 (附註f)	23,806,908	—	1
於2025年12月31日	1,734,623,465	17	119

*: 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附註：

-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購股權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獲行使而向僱員發行合共8,327,167股及2,486,191股普通股，總行使價分別為1,855,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3,136,000元）及10,067,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71,176,000元）。
-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5,502,741股受限制股份發行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博士、本集團其他僱員及信託計劃。
- (c) 於2025年6月26日，本集團按每股78.36港元發行55,000,000股新普通股，自配售新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4,265.4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889.8百萬元）（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股本 (續)

- (d) 於2025年10月22日，本集團與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AG達成全球戰略合作（「許可、選擇權及合作協議」）。有關許可、選擇權及合作協議的條款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2日的公告披露。

此外，於2025年10月22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AG（作為認購人）訂立股份發行協議，據此，以每股股份112.56港元發行合共6,913,834股股份。本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775.4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04.7百萬元）（扣除佣金1.2百萬港元及交易費用1.6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後）。所得款項淨額704.7百萬港元與本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人民幣586.9百萬元之間的差額，被視為許可、選擇權及合作協議的代價部分，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 (e)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購股權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獲行使而向僱員發行合共4,019,750股及6,735,969股普通股，總行使價分別為856,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6,124,000元）及32,933,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35,925,000元）。
- (f)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23,806,908股受限制股份發行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博士、本集團其他僱員及信託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於2012年5月10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旨在激勵、挽留及獎勵若干僱員、董事會成員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真誠服務的人士或顧問（「合資格人士」），以表彰彼等為本集團業務的貢獻及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

下表披露年內承授人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董事 2025年	2024年	僱員 2025年	2024年
於1月1日	775,000	–	11,976,844	21,079,011
轉讓（附註）	–	1,375,000	–	(1,375,000)
已行使	–	(600,000)	(4,019,750)	(7,727,167)
於12月31日	775,000	775,000	7,957,094	11,976,844

附註：張倩女士於2024年5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由本公司僱員重新歸類為董事。

於2025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項下8,732,094份（2024年：12,751,844份）未行使購股權已悉數歸屬及可予行使。

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歸屬期範圍為2017年10月31日至2024年10月8日，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限為2.40年（2024年：3.37年），行使價範圍為0.04美元至0.30美元（2024年：0.04美元至0.30美元）。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未獲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分別為0.23美元、0.23美元及0.23美元。

下表披露承授人於年內所持本公司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

	2025年	2024年
已行使	0.21美元	0.22美元

於報告期內概無尚未行使或已發行的股份增值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和僱員的購股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總開支為零（2024年：人民幣1,41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於2018年10月13日，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旨在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1,815,071股，即不多於股份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下表披露年內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董事		僱員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於期初	17,333,371	13,421,528	35,914,237	40,693,747
轉讓（附註）	-	2,652,191	-	(2,652,191)
已授出	-	1,276,415	-	3,528,984
已沒收	-	(16,763)	(1,389,669)	(3,170,112)
已行使	-	-	(6,735,969)	(2,486,191)
於期末	17,333,371	17,333,371	27,788,599	35,914,237

附註：張倩女士於2024年5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由本公司僱員重新歸類為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續）

就向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而言，75%的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三週年時歸屬，而另外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四週年時歸屬，惟須達成績效條件方可作實。就向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而言，相關所授出購股權將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三年內按直線法歸屬。本集團並無以現金回購或償付購股權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於歸屬前購股權不得獲行使。一旦歸屬，購股權的已歸屬部分可於購股權到期前的任何時間（即歸屬開始日期後十年）全部或部分獲行使。

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歸屬期範圍為2022年3月14日至2028年12月21日（2024年：2022年3月14日至2028年12月21日），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限為5.87年（2024年：6.62年），行使價範圍為24.30港元至90.05港元（2024年：24.30港元至90.05港元）。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未獲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分別為41.71港元、40.81港元及42.57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項下合共28,044,245份（2024年：25,981,672份）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

下表披露期內承授人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

	本公司董事		僱員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已授出	-	40.24港元	-	33.62港元
已沒收	-	-	38.33港元	44.18港元
已行使	-	-	38.25港元	31.50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和僱員的購股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總開支為人民幣94,253,000元（2024年：人民幣147,82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iii) 2024年股份計劃－僱員持股計劃

於2024年6月21日，股東決議案獲批准以推行2024年股份計劃。2024年股份計劃旨在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的價值提升作出貢獻。2024年股份計劃下的僱員持股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的總數上限為162,838,357股股份。

下表披露相關期間承授人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董事 2025年	2024年	僱員 2025年	2024年
於期初	–	–	226,500	–
已授出	1,544,349	–	2,550,148	226,500
已沒收	–	–	(359,862)	–
於期末	1,544,349	–	2,416,786	226,500

於2025年3月28日、2025年6月30日、2025年8月29日及2025年12月5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按1港元代價合共授出1,544,349份及2,550,148份購股權，惟須達成若干非市場績效條件方可作實。

就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而言，75%的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三週年時歸屬，而另外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四週年時歸屬，惟須達成績效條件方可作實。本集團並無以現金回購或償付購股權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於歸屬前購股權不得獲行使。一旦歸屬，購股權的已歸屬部分可於購股權到期前的任何時間（即歸屬開始日期後十年）全部或部分獲行使。

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歸屬期範圍為2027年8月30日至2029年12月5日（2024年：2027年8月30日至2028年12月5日），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限為9.42年（2024年：9.73年），行使價範圍為38.38港元至96.85港元（2024年：38.38港元至43.77港元），加權平均行使價為46.78港元（2024年：42.44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iii) 2024年股份計劃－僱員持股計劃（續）

下表披露承授人於期內所持本公司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

	本公司董事		僱員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已授出	46.26港元	—	47.32港元	42.44港元
已沒收	—	—	45.57港元	—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預計股息率、歸屬後退出率、預計行使倍數、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波幅等重要假設由本公司董事按最佳估計釐定。

對該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2025年	2024年
於授出日期的每份購股權公允價值	30.18港元—51.50港元	19.22港元—20.73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本公司加權平均股價	54.35港元—93.60港元	38.10港元—46.60港元
行使價	46.20港元—96.85港元	38.38港元—47.77港元
預期波幅	48.80%—49.00%	47.00%—47.75%
無風險利率	3.01%—3.60%	2.85%—3.33%
預計股息率	0%	0%
歸屬後退出率	0%—6.50%	4.90%—6.60%
預計行使倍數	2.2—2.6	2.2—2.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和僱員的購股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總開支為人民幣22,192,000元（2024年：人民幣296,000元）。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iv)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於2018年10月15日，董事會批准受限制股份計劃以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兩年內發行55,907,535股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其他主要貢獻者及僱員分享本公司的成功，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努力。

(a) 董事

本公司向俞博士無代價授出合共6,901,796股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初步將不會歸屬，且須於行使購回選擇權時由本公司購回。受限制股份須於五年歸屬期內按20%年利率歸屬，並自購回選擇權解除。

本公司向兩名董事無代價授出合共1,770,000股受限制股份，惟須達成若干非市場績效條件方可作實。受限制股份初步將不會歸屬。75%受限制股份將於歸屬開始的第三週年時歸屬，而另外25%將於歸屬開始的第四週年時歸屬，惟須達成績效條件方可作實。

(b) 僱員

於2019年，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無代價授出最多9,653,167股受限制股份，惟須分別達成若干非市場績效條件方可作實。受限制股份初步將不會歸屬。50%受限制股份將於歸屬開始的第五週年時歸屬，而另外50%將於歸屬開始的第六週年時歸屬，惟須達成績效條件方可作實。

於2020年，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無代價授出最多10,691,647股受限制股份，惟須分別達成若干非市場績效條件方可作實。受限制股份初步將不會歸屬。75%受限制股份將於歸屬開始的第三週年時歸屬，而另外25%將於歸屬開始的第四週年時歸屬，惟須達成績效條件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iv)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之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變動。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未歸屬受限 制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每 股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未歸屬	2,361,133	45.63
已歸屬	(2,361,133)	45.63
於2024年12月31日未歸屬	-	-

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均不得出售、出讓、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未歸屬股份且合資格僱員不得轉讓任何已歸屬股份或其任何權益，直至該僱員按向任何潛在受讓人提呈的相同價格及相同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呈已歸屬股份的購買權。

本集團計量授出日期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及於歸屬期內就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各單獨歸屬部分確認為酬金開支金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授予本集團僱員及本公司董事的受限制股份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開支總額為零（2024年：人民幣7,399,000元）。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使用於授出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收市價釐定。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於2020年6月12日（即採納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之日）全面終止。儘管如此，在相關獎勵協議中規定（或將規定）的終止日當日或之前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已授予或作指定用途的受限制股份的承授人及本公司的權利和義務在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終止後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惟相關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v)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於2020年6月12日，董事會批准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以於五年內發行67,152,410股受限制股份。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旨在使本集團的董事、高級人員以及其他主要貢獻者及僱員確保該等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密切相關，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努力。

於2022年3月30日及2022年6月1日，本公司以零代價向本集團董事再次授出合共11,587股及14,631股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須於三年歸屬期內按33.33%年利率歸屬，首個歸屬日為2023年3月及6月，惟須達成績效條件方可作實。

就餘下受限制股份而言，受限制股份初步將不會歸屬。75%受限制股份將於歸屬開始的第三週年時歸屬，而另外25%將於歸屬開始的週年時歸屬，惟須達成績效條件方可作實。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之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變動。

	2020年受限制股份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每股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未歸屬	37,821,161	36.40
已授出	22,812,781	36.07
已歸屬	(2,890,494)	70.11
已沒收	(6,667,057)	38.36
於2024年12月31日未歸屬	51,076,391	35.70
已歸屬	(11,080,700)	33.39
已沒收	(3,345,414)	35.96
於2025年12月31日未歸屬	36,650,277	36.37

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均不得出售、出讓、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未歸屬股份且合資格僱員不得轉讓任何已歸屬股份或其任何權益，直至該僱員按向任何潛在受讓人提呈的相同價格及相同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呈已歸屬股份的購買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v)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續）

本集團計量授出日期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及於歸屬期內就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各單獨歸屬部分確認為酬金開支金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授予本集團僱員及本公司董事的受限制股份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350,348,000元（2024年：人民幣397,152,000元）。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使用於授出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收市價釐定。

(vi) 2024年股份計劃－受限制股份

於2024年6月21日，股東決議案批准2024年股份計劃。僱員持股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的總數上限為162,838,357股股份。

於2025年3月28日、2025年6月30日、2025年8月29日及2025年12月5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無代價合共授出4,375,659股及19,610,889股受限制股份，惟須分別達成若干非市場績效條件方可作實。受限制股份初步尚未歸屬。就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而言，75%受限制股份將於2028年歸屬，而另外25%將於2029年歸屬，惟須達成績效條件方可作實。

下表概述本集團2024年股份計劃－受限制股份項下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變動。

	2024年股份計劃	
	未歸屬 受限制股份 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加權 平均公允 價值 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未歸屬	—	—
已授出	1,171,600	43.06
已沒收	(24,000)	38.38
於2024年12月31日未歸屬	1,147,600	43.16
已授出	23,986,548	55.35
已沒收	(4,440,712)	54.31
於2025年12月31日未歸屬	20,693,436	54.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vi) 2024年股份計劃－受限制股份（續）

本集團計量授出日期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及於歸屬期內就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各單獨歸屬部分確認為酬金開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授予本集團僱員及本公司董事的受限制股份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95,903,000元（2024年：人民幣2,444,000元）。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使用於授出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收市價釐定。

34. 資本承擔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117	400,919
購買無形資產	10,891	3,324
	251,008	404,243

35.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相關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資金，所作出的供款乃按其僱員若干百分比的薪金成本計算。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承擔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別供款。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355,922,000元（2024年：人民幣290,573,000元），為本集團向該等計劃的應付供款，並按該等計劃規定所載利率支付。

本公司並無經營任何其他定額供款計劃，因此概無被沒收供款，本公司亦無為定額福利計劃聘用任何精算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A. 與俞博士的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過往免費使用若干俞博士擁有的域名。於2018年6月11日，本集團與俞博士達成正式安排並訂立協議，據此，俞博士同意將其於該等域名中的權利授予信達蘇州，供後者及本集團按獨家及免收授權費基準在業務及營運中使用，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俞博士不再擁有股份或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為止。該等域名中的相關權利並無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35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56,830	50,54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89,626	137,830
	246,456	188,373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管理層經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同時將其股東回報最大化及維持充足資本架構。本集團整體策略於過去一年來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附註29披露之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按持續基準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並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37a. 金融工具類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24,584,907	10,122,27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2,993,156	2,255,54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693,123	3,924,22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620,662	460,960

3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

下文載列與本集團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本集團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並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對沖本集團的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若干重大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資產		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2,717,526	8,754,605	(29,458)	(45,2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3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的敏感度。使用5%為敏感度比率乃因為管理層評估此為匯兌合理可能的變動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算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外幣匯率變動調整換算。以下正數顯示稅後虧損增加，而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對虧損將有等值而相反的影響。因餘下相關外幣的影響並非重大，故下表披露僅反映美元的影響。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對年度溢利或虧損的影響	592,124	435,469

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報告期間的風險，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在固有外匯風險方面並不具有代表性。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租賃負債 (附註29)、定息借款 (附註28)、投資票據 (附註23)、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附註24) 相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以及與浮息借款 (附註28) 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目前並無就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採用任何對沖工具。

敏感度分析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被排除在敏感度分析之外，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目前的市場利率相對較低及穩定，故浮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引起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敞口並不重大。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權益工具而面臨權益價格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承受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3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致令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由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投資票據及租賃按金以及定期存款所致。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要求財務團隊建立及維護本集團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分類。管理層使用可公開取得的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有過往還款記錄對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其所面臨的風險及其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評級，及將所進行交易的總額攤分於經批准的交易對手方。

本集團現有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已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經常逾期還款但通常會悉數清償的債務人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已透過內部發展資料或外部資源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證據顯示資產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	款項已撇銷	款項已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3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9.58% (2024年：55.44%) 及41.53% (2024年：63.98%) 分別為應收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本集團因此面臨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為將信貸風險最小化，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一組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本集團亦採用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此外，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貿易結餘個別或按集體評估進行減值評估。惟具有重大結餘的應收款項須就減值進行個別評估，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經參考客戶的還款記錄後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集體評估。

於2025年12月31日，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總額合共為人民幣1,218,538,000元 (2024年：人民幣1,032,931,000元)，並已個別評估。該結餘來自具有低違約風險及經常於信貸期內清償的交易對手方。結餘面臨的信貸風險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 (非信貸減值) 評估。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95,294,000元 (2024年：人民幣151,476,000元) 的餘下貿易應收款項乃參考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並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因該等客戶具有共同信貸風險特性。董事認為，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及租賃按金

就對其他應收款項及租賃按金進行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估計在各自的虧損評估時間範圍內各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發生違約的概率，以及每種情況下違約的損失。本公司董事認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流動資金及投資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3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載列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本集團金融資產所面臨的信貸風險詳情：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2025年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租賃按金	21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880	4,673
銀行結餘／ 定期存款	24	A1 – A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8,150,949	7,783,177
其他應收款項	21		低風險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27,286	263,094
貿易應收款項 — 客戶合約	20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c) 不適用 (附註b)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95,294 1,218,538	151,476 1,032,931
投資票據	23	A1 – A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184,952	886,911
					24,584,899	10,122,2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3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

- (a)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採用還款記錄或其他相關資料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尚未逾期，且該等結餘之信貸風險獲評為低風險。
- (b) 就具有重大結餘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該款項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經計及該等債務人之信譽、過往付款記錄以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可得的前瞻性資料，該等債務人的違約風險較低。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非重大。
- (c) 除有重大未償還結餘的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使用集體評估釐定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逾期狀態分組。下表提供有關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內按集體評估基準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面臨信貸風險的相關資訊。

賬面值總額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低風險)	495,294	151,476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資進行本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此外，管理層監察借款使用情況及根據本集團的實際營運需求續新到期借款。本集團依賴作為重大流動資金來源的銀行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使用的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為人民幣1,962,104,200元（2024年：人民幣1,061,896,000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屆滿期，該表乃以本集團可能須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3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百分比	按要求 或少於 3個月償還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 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494,589	-	-	-	-	494,589	494,589
其他應付款項	-	419,763	-	-	-	-	419,763	419,763
借款－固定利率	3.19	41,694	826,456	585,884	1,540,665	-	2,994,699	2,778,771
		956,046	826,456	585,884	1,540,665	-	3,909,051	3,693,123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36,569	21,108	-	-	-	357,677	357,677
其他應付款項	-	749,098	-	-	-	-	749,098	749,098
借款－固定利率	3.86	63,696	444,679	339,287	1,947,996	381,328	3,176,986	2,817,454
		1,149,363	465,787	339,287	1,947,996	381,328	4,283,761	3,924,229
租賃負債								
	3.66	1,612	10,484	11,039	16,209	-	39,344	37,004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36,569	21,108	-	-	-	357,677	357,677
其他應付款項	-	749,098	-	-	-	-	749,098	749,098
借款－固定利率	3.86	63,696	444,679	339,287	1,947,996	381,328	3,176,986	2,817,454
		1,149,363	465,787	339,287	1,947,996	381,328	4,283,761	3,924,229
租賃負債								
	4.78	3,074	6,886	4,834	-	-	14,794	13,5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37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就財務報告而言按公允價值計量。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與董事每年討論兩次，以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估值程序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估計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就第三級存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工具而言，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評估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與合資格外部評估師緊密合作，以制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對模型的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根據估值技術中所用輸入數據，分類為不同的公允價值層級，具體如下：

- 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為自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由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由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37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資料 (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之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級別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 據與公允價值的 關係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其他金融資產— 優先股投資	212,443	162,910	第三級	從近期交易價的倒推法	DLOM—缺乏市場 流通性之折讓／首 次公開發售／贖 回／清算概率／預 期期權期限／無風 險利率／預期波幅	DLOM折讓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附 註a)。預期波幅 越高，公允價值越 高。無風險利率越 低，公允價值越 高。首次公開發售 概率越高，公允價 值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37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續)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之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級別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 據與公允價值的 關係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 其他金融資產—優先股投資 (附註g)	96,888	82,079	第三級	從近期交易價的倒推法	DLOM—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首次公開發售／贖回／清算概率／預期期權期限／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	DLOM折讓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附註a)。預期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高。無風險利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首次公開發售概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3) 其他金融資產—優先股投資	61,252	31,768	第三級	從近期交易價的倒推法	DLOM—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首次公開發售／贖回／清算概率／預期期權期限／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	DLOM折讓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附註a)。預期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高。無風險利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首次公開發售概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37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續)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之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級別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 據與公允價值的 關係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4) 其他金融資產－優 先股投資	53,173	30,000	第三級 (附註e)	從近期交易價的倒推法	DLOM－缺乏市場 流通性之折讓／首 次公開發售／贖 回／清算概率／預 期期權期限／無風 險利率／預期波幅	DLOM折讓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附 註a)。預期波幅 越高，公允價值越 高。無風險利率越 低，公允價值越 高。首次公開發售 概率越高，公允價 值越高。
(5) 其他金融資產－優 先股投資(附註g)	50,980	30,000	第三級 (附註e)	從近期交易價的倒推法	DLOM－缺乏市場 流通性之折讓／首 次公開發售／贖 回／清算概率／預 期期權期限／無風 險利率／預期波幅	DLOM折讓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附 註a)。預期波幅 越高，公允價值越 高。無風險利率越 低，公允價值越 高。首次公開發售 概率越高，公允價 值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37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續)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之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級別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 據與公允價值的 關係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 其他金融資產—優 先股投資	43,374	20,000	第三級 (附註e)	從近期市場交易價的倒 推法	DLOM—缺乏市場 流通性之折讓／首 次公開發售／贖 回／清算概率／預 期期權期限／無風 險利率／預期波幅	DLOM折讓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附 註a)。預期波幅 越高，公允價值越 高。無風險利率越 低，公允價值越 高。首次公開發售 概率越高，公允價 值越高。
(7) 其他金融資產—優 先股投資	40,156	35,097	第三級	從近期市場交易價的倒 推法	DLOM—缺乏市場 流通性之折讓／首 次公開發售／贖 回／清算概率／預 期期權期限／無風 險利率／預期波幅	DLOM折讓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附 註a)。預期波幅 越高，公允價值越 高。無風險利率越 低，公允價值越 高。首次公開發售 概率越高，公允價 值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37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續)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之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級別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 據與公允價值的 關係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8) 其他金融資產—優 先股投資 (附註g)	37,778	76,353	第三級	市場比較法—參考價格 與累計銷售的倍數 (「價 格／銷售倍數」) (2024 年12月31日：從近期 交易價的倒推法	DLOM—缺乏市場 流通性之折讓／價 格／銷售倍數／預 期期權期限／無風 險利率／預期波幅	DLOM折讓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附 註a)。價格／銷售 倍數越高，公允價 值越高 (附註b)。 預期波幅越高，公 允價值越高。無 風險利率越低，公 允價值越高。
(9) 其他金融資產—優 先股投資	37,561	34,215	第三級	市場比較法—參考價格 與累計研發費用的倍數 (「價格／研發倍數」)	DLOM—缺乏市場 流通性之折讓／價 格／研發倍數／預 期期權期限／無風 險利率／預期波幅	DLOM折讓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附 註a)。價格／研發 倍數越高，公允價 值越高 (附註c)。 預期波幅越高，公 允價值越高。無 風險利率越低，公 允價值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37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續)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之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級別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 據與公允價值的 關係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0) 其他金融資產—優 先股投資	32,506	31,198	第三級	從近期交易價的倒推法	DLOM—缺乏市場 流通性之折讓／首 次公開發售／贖 回／清算概率／預 期期權期限／無風 險利率／預期波幅	DLOM折讓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附 註a)。預期波幅 越高，公允價值越 高。無風險利率越 低，公允價值越 高。首次公開發售 概率越高，公允價 值越高。
(11) 其他金融資產—優 先股投資	32,376	19,761	第三級	從近期交易價的倒推法	DLOM—缺乏市場 流通性之折讓／首 次公開發售／贖 回／清算概率／預 期期權期限／無風 險利率／預期波幅	DLOM折讓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附 註a)。預期波幅 越高，公允價值越 高。無風險利率越 低，公允價值越 高。首次公開發售 概率越高，公允價 值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37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續)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之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級別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 據與公允價值的 關係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2) 其他金融資產—優 先股投資 (附註g)	27,539	25,000	第三級 (附註f)	從近期交易價的倒推法	DLOM—缺乏市場 流通性之折讓／首 次公開發售／贖 回／清算概率／預 期期權期限／無風 險利率／預期波幅	DLOM折讓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附 註a)。預期波幅 越高，公允價值越 高。無風險利率越 低，公允價值越 高。首次公開發售 概率越高，公允價 值越高。
(13) 其他金融資產—優 先股投資 (附註g)	24,935	25,918	第三級	股權分配	首次公開發售／贖 回／清算概率／預 期期權期限／無風 險利率／預期波幅	預期波幅越高，公 允價值越高。無風 險利率越低，公允 價值越高。首次公 開發售概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附註d)。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37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續)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之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級別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 據與公允價值的 關係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4) 其他金融資產—優 先股投資	20,104	20,000	第三級 (附註e)	從近期交易價的倒推法	DLOM—缺乏市場 流通性之折讓／首 次公開發售／贖 回／清算概率／預 期期權期限／無風 險利率／預期波幅	DLOM折讓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附 註a)。預期波幅 越高，公允價值越 高。無風險利率越 低，公允價值越 高。首次公開發售 概率越高，公允價 值越高。
(15) 其他金融資產—優 先股投資	7,474	7,464	第三級	從近期交易價的倒推法	DLOM—缺乏市場 流通性之折讓／首 次公開發售／贖 回／清算概率／預 期期權期限／無風 險利率／預期波幅	DLOM折讓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附 註a)。預期波幅 越高，公允價值越 高。無風險利率越 低，公允價值越 高。首次公開發售 概率越高，公允價 值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37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續)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之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級別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 據與公允價值的 關係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6) 其他金融資產－優 先股投資	3,500	3,500	第三級 (附註f)	股權分配	首次公開發售／贖 回／清算概率／預 期期權期限／無風 險利率／預期波幅	預期波幅越高，公 允價值越高。無風 險利率越低，公允 價值越高。首次公 開發售概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17) 其他金融資產－優 先股投資	-	41,759	第三級	收入法－此方法為採用 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相 關資產的收益 (2024年 12月31日：從近期交 易價的倒推法)	貼現率 (2024年12 月31日：DLOM－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 折讓／首次公開 發售／贖回／清算 概率／預期期權期 限／無風險利率／ 預期波幅)	DLOM折讓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附 註a)。預期波幅 越高，公允價值越 高。無風險利率越 低，公允價值越 高。首次公開發售 概率越高，公允價 值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37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續)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之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級別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 據與公允價值的 關係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8) 其他金融資產－優 先股投資	-	23,845	第三級	收入法－此方法為採用 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相 關資產的收益(2024年 12月31日：從近期交 易價的倒推法)	貼現率(2024年12 月31日：DLOM－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 折讓／首次公開 發售／贖回／清算 概率／預期期權期 限／無風險利率／ 預期波幅)	DLOM折讓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附 註a)。預期波幅 越高，公允價值越 高。無風險利率越 低，公允價值越 高。首次公开发售 概率越高，公允價 值越高。
(19) 其他金融資產－優 先股投資	-	3,659	第三級	收入法－此方法為採用 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相 關資產的收益(2024年 12月31日：從近期交 易價的倒推法)	貼現率(2024年12 月31日：DLOM－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 折讓／首次公開 發售／贖回／清算 概率／預期期權期 限／無風險利率／ 預期波幅)	DLOM折讓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附 註a)。預期波幅 越高，公允價值越 高。無風險利率越 低，公允價值越 高。首次公开发售 概率越高，公允價 值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37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續)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之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級別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 據與公允價值的 關係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 其他金融資產－優 先股投資及非上市 股權投資	200,931	–	第二級	近期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21) 其他金融資產－結 構性存款	2,010,186	1,551,023	第二級	近期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其他金融負債－ 結構性存款	620,662	460,960	第三級	分佔被投資方持有的相 關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37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續)

附註a： 單獨使用的DLOM折讓輕微增加將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輕微減少。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DLOM折讓增加／減少5%，則相關投資賬面值將減少／增加如下：

金融資產參考編號	於2025年12月31日 對賬面值的影響－ DLOM／+5%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對賬面值的影響－ DLOM／-5% 人民幣千元
(1) 其他金融資產－優先股投資	(13,024,000)	12,928,000
(2) 其他金融資產－優先股投資	(5,377,000)	5,343,000
(3) 其他金融資產－優先股投資	(1,834,000)	1,834,000
(4) 其他金融資產－優先股投資	(2,221,000)	2,181,000
(5) 其他金融資產－優先股投資	(3,364,000)	3,355,000
(6) 其他金融資產－優先股投資	(2,304,000)	2,277,000
(7) 其他金融資產－優先股投資	(2,187,000)	2,174,000
(8) 其他金融資產－優先股投資	(3,434,000)	3,457,000
(9) 其他金融資產－優先股投資	(955,000)	886,000
(10) 其他金融資產－優先股投資	(1,872,000)	1,829,000
(11) 其他金融資產－優先股投資	(1,643,000)	1,635,000
(12) 其他金融資產－優先股投資	(615,000)	597,000
(14) 其他金融資產－優先股投資	(1,465,000)	1,464,000
(15) 其他金融資產－優先股投資	(532,000)	531,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37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續)

附註a：(續)

金融資產參考編號	於2024年12月31日 對賬面值的影響－ DLOM／+5%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對賬面值的影響－ DLOM／-5% 人民幣千元
(1) 其他金融資產－優先股投資	(10,352,000)	10,344,000
(2) 其他金融資產－優先股投資	(4,070,000)	4,095,000
(3) 其他金融資產－優先股投資	(1,762,000)	1,770,000
(7) 其他金融資產－優先股投資	(1,953,000)	1,940,000
(9) 其他金融資產－優先股投資	(937,000)	880,000
(10) 其他金融資產－優先股投資	(1,686,000)	1,647,000
(11) 其他金融資產－優先股投資	(988,000)	1,425,000
(15) 其他金融資產－優先股投資	(541,000)	540,000
(17) 其他金融資產－優先股投資	(2,306,000)	2,300,000
(18) 其他金融資產－優先股投資	(1,462,000)	1,456,000
(19) 其他金融資產－優先股投資	(256,000)	256,000

附註b： 單獨使用的價格／銷售倍數輕微增加將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輕微增加，反之亦然。於2025年12月31日，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價格／銷售倍數增加／減少5%，則非上市股權投資賬面值將增加／減少人民幣2,972,000元。

附註c： 單獨使用的價格／研發倍數輕微增加將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輕微增加，反之亦然。於2025年12月31日，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價格／研發倍數增加／減少5%，則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人民幣777,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08,000元）。

附註d： 單獨使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概率輕微增加將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輕微增加，反之亦然。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首次公開發售概率增加／減少5%，則非上市股權投資賬面值將減少／增加人民幣29,000元。

附註e： 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現與本集團不同權益的新股權交易，公允價值層級從第二級轉至第三級。

附註f： 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新的股權交易，公允價值層級從第二級轉至第三級。

附註g： 根據相關投資協議條款，本集團有權在該公司委任一名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37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下表呈列年內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64,327
轉撥自第二級	211,461
已購買	99,313
出售	(198,333)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	99,258
於2024年12月31日	576,026
轉撥自第二級	128,500
轉撥至第二級	(31,768)
已購買	97,847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虧損	(49,818)
於2025年12月31日	720,787

(iii) 未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該等公允價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普遍接受的定價模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被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該等過往或未來現金流量。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964	98,597	3,521,932	3,623,493
融資所得現金流量(附註)	(122,425)	(25,965)	(704,478)	(852,868)
終止租賃	–	(62,437)	–	(62,437)
利息開支	124,273	3,394	–	127,66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812	13,589	2,817,454	2,835,855
融資所得現金流量(附註)	(95,239)	(12,059)	(38,683)	(145,981)
新增租賃	–	34,748	–	34,748
利息開支	93,317	726	–	94,043
於2025年12月31日	2,890	37,004	2,778,771	2,818,665

附註：來自應付利息、租賃負債及借款的現金流量構成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所得款項及還款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84,747	35,5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7,304,391	6,429,385
其他金融資產	2,185,922	1,946,87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57	4,11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286,215	13,169,709
	23,863,332	21,585,60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2,498	279,60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44,702	1,607,596
銀行結餘	4,583,587	3,295,405
其他金融資產	886,372	—
	8,407,159	5,182,61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54,464	22,56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15,666	706,945
	1,270,130	729,505
流動資產淨值	7,137,029	4,453,105
資產淨值	31,000,361	26,038,70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9	113
儲備	31,000,242	26,038,595
總權益	31,000,361	26,038,7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全面收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7,324,496	(105,154)	1,409,458	(3,878,531)	24,750,26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60,985	—	586,509	647,494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556,521	—	556,521
歸屬受限制股份	245,949	—	(245,949)	—	—
行使購股權	152,179	—	(67,868)	—	84,311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	44,169	—	(44,169)	—
於2024年12月31日	27,722,624	—	1,652,162	(3,336,191)	26,038,595
於2025年1月1日	27,722,624	—	1,652,162	(3,336,191)	26,038,59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19,798)	(419,798)
配售普通股	3,889,836	—	—	—	3,889,836
發行普通股	586,866	—	—	—	586,866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662,696	—	662,696
歸屬受限制股份	304,725	—	(304,726)	—	(1)
行使購股權	395,287	—	(153,239)	—	242,048
於2025年12月31日	32,899,338	—	1,856,893	(3,755,989)	31,000,242

40.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項。

五年財務摘要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4,269,729	4,556,380	6,206,070	9,421,888	13,041,523
銷售成本	(505,337)	(930,990)	(1,136,266)	(1,510,210)	(1,756,019)
其他收入	196,881	279,735	552,350	535,907	560,0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2,784)	774,340	81,164	250,000	(246,848)
研發開支	(2,322,513)	(2,871,220)	(2,227,556)	(2,681,074)	(2,624,214)
行政及其他開支	(806,010)	(835,488)	(750,278)	(738,046)	(926,98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620,142)	(2,590,765)	(3,100,693)	(4,346,892)	(5,712,907)
特許權使用款項及其他相關付款	(719,077)	(450,763)	(670,578)	(901,538)	(1,319,294)
融資成本	(62,464)	(101,698)	(98,624)	(67,647)	(79,59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41,009)	(96,788)
所得稅抵免(開支)	(87,038)	(8,801)	116,498	(16,010)	(25,359)
年內溢利／(虧損)	(2,728,755)	(2,179,270)	(1,027,913)	(94,631)	813,565

五年財務摘要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550,849	11,506,708	13,427,985	10,272,837	22,013,335
存貨	1,347,240	1,428,882	968,088	822,167	1,301,745
貿易應收款項	968,405	575,269	1,005,891	1,184,407	1,713,83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3,261	336,521	484,377	382,523	729,072
合約成本	—	—	—	—	37,240
其他金融資產	644,848	3,213	917,534	375,555	886,7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77,095	9,162,823	10,052,095	7,508,185	17,344,705
流動負債	3,050,047	3,499,198	4,476,816	4,368,869	8,386,56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5,050	325,622	372,549	357,677	494,5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051,624	1,820,977	2,467,771	3,340,852	4,779,553
合約負債	355,506	434,911	416,166	256,411	2,312,224
借款	365,000	888,000	1,195,155	405,100	789,170
租賃負債	22,273	26,392	25,175	8,829	11,029
應付稅項	60,594	3,296	—	—	—
流動資產淨值	8,500,802	8,007,510	8,951,169	5,903,968	13,626,770
非流動資產	4,692,864	6,082,137	7,199,375	11,329,765	15,334,504
非流動負債	2,863,269	3,359,698	3,622,963	4,116,004	9,605,031
淨資產	10,330,397	10,729,949	12,527,581	13,117,729	19,356,243
總權益	10,330,397	10,729,949	12,527,581	13,117,729	19,356,243

釋義

「1L」或「一線」	指	一線
「2L」或「二線」	指	二線
「3L」或「三線」	指	三線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5日採納的信達生物製藥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2日採納的信達生物製藥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2024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採納的股份計劃
「ADA」	指	美國糖尿病學會
「ADC」	指	抗體偶聯藥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AGT」	指	血管緊張素原
「ANG-2」	指	血管生成素-2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採納的第十五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ASCO」	指	美國臨床腫瘤學會
「ASH」	指	美國血液學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BC」	指	乳腺癌
「BCMA」	指	B細胞成熟抗原
「BCVA」	指	最佳矯正視力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TD」	指	NMPA授予的突破性療法認定

釋義

「BTK」	指	布魯頓酪氨酸激酶
「CC」	指	宮頸癌
「CCA」	指	膽管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
「CLDN」	指	緊密連接蛋白
「CLL/SLL」	指	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或小淋巴細胞淋巴瘤
「CMC」	指	化學、製造和控制
「CML」	指	慢性髓細胞白血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信達」	指	信達生物製藥，一家於2011年4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cORR」	指	確認的總客觀緩解率
「CRC」	指	結直腸癌
「CSCO」	指	中國臨床腫瘤學會
「CTLA-4」	指	細胞毒性T淋巴細胞相關蛋白4
「CVM」	指	心血管及代謝疾病
「DCR」	指	疾病控制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

「DME」	指	糖尿病黃斑水腫
「俞博士」	指	俞德超博士，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主席兼執行董事
「EBITDA」	指	計入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
「EGFR」	指	表皮生長因子受體
「禮來」	指	禮來公司，為一家美國公司，於1901年1月17日根據印第安納州的法律組織和存在，營業地點位於印第安納州印第安納波利斯的Lilly Corporate Center，郵政編號46285
「EMC」	指	子宮內膜癌
「僱員參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ESCC」	指	食管鱗狀細胞癌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MO」	指	歐洲腫瘤內科學會
「FGFR」	指	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受體
「FTD」	指	快速審評通道認定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指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指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GC」	指	胃癌
「GCG」	指	胰高血糖素
「胃腸道」或「GI」	指	胃腸道
「GLP-1」	指	胰高血糖素樣肽-1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HCC」	指	肝細胞癌
「HeFH」	指	雜合子型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

釋義

「HER2」	指	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
「HFpEF」	指	射血分數保留型心力衰竭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SI」	指	香港股市基準恒生指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或「IFRS」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GF-1R」	指	胰島素樣生長因子-1受體
「IL-17」	指	白介素17
「IL-1RAP」	指	白介素1受體輔助蛋白
「IL-23p19」	指	白介素23p19亞基
「ImmVirX」	指	ImmVirX Pty Limited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上市申請，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IO」	指	免疫療法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藥物監督管理局」	指	澳門藥物監督管理局
「KRAS G12C」	指	KRAS原癌基因的一種特定錯義突變，指第12號密碼子的甘氨酸被半胱氨酸取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2日，即於本報告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信息的最後可行日期
「LG化學」	指	LG化學生命科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AFLD」	指	代謝相關脂肪性肝病

釋義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 (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的GEM，且與之並行營運
「MASH」	指	代謝功能障礙相關的脂肪性肝炎
「MCL」	指	套細胞淋巴瘤
「mCRC」	指	轉移性結直腸癌
「MDS」	指	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
「mOS」	指	中位總生存期
「MoA」	指	作用機制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PFS」	指	中位無進展生存期
「MRCT」	指	多區域臨床試驗
「MSCI」	指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
「MSI-H/dMMR」	指	微衛星高度不穩定或錯配修復蛋白缺陷
「MTC」	指	甲狀腺髓樣癌
「nAMD」	指	新生血管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
「NEJM」	指	《新英格蘭醫學雜誌》
「NMPA」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NRDL」	指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NSCLC」	指	非小細胞肺癌
「NYSE」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OC」	指	卵巢癌

釋義

「OSA」	指	阻塞性睡眠呼吸暫停
「PCSK9」	指	前蛋白轉化酶枯草溶菌素／kexin 9型酶
「PD-1」	指	程序性死亡受體1
「PD-L1」	指	程序性死亡配體-1
「PDAC」	指	胰腺導管腺癌
「PoC」	指	概念驗證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2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5月1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PROC」	指	鉑耐藥卵巢癌
「pSS」	指	原發性乾燥綜合症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RCC」	指	腎細胞癌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受限制股份」	指	受限制股份，為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或2024年股份計劃收取股份獎勵的特定權利
「RET」	指	RET原癌基因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R MM」	指	複發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
「ROS1」	指	ROS原癌基因1
「服務提供商」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當前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RNA」	指	小干擾核糖核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T2D」	指	2型糖尿病
「武田製藥」	指	武田製藥有限公司(Taked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4502，紐約證券交易所代號：TAK)，一家根據日本法律正式設立並存續之有限公司
「TC」	指	甲狀腺癌
「TED」	指	甲狀腺眼病
「TKI」	指	酪氨酸激酶抑制劑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FDA」或「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VEGF」	指	血管內皮生長因子
「wAMD」	指	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
「XOI」	指	黃嘌呤氧化酶抑制劑
「YoY」	指	同比
「%」	指	百分比



Innovent

Address: 168 Dongping Street, Industrial Park,
Suzhou, Jiangsu Province